

① 工业企业基层统计 一套表报表制度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湖南省统计局制定

2021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湖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7
(一) 基层年报表式	7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7
2.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101-2 表)	10
3.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11
4.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B101 表)	12
5.财务状况 (B103-1 表)	13
6.工业企业成本费用 (B103-2 表)	15
7.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B104-3 表)	17
8.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B104-4 表)	18
9.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109 表)	19
10.工业企业主要原材料消费 (XII501 表)	20
11.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1 表)	23
12.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	26
13.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07-1 表)	30
14.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	31
(二) 基层定报表式	33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33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36
3.财务状况 (B203 表)	37
4.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B204-1 表)	38
5.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B210 表)	39
6.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 表)	42
7.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205-2 表)	43
8.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205-3 表)	44
9.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205-4 表)	45
10.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表)	46
四、分类目录	47

（一）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47
（二）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70
（三）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71
（四）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205-1 表、205-2 表）·····	159
（五）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205-3 表）·····	162
（六）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205-6 表）·····	167
（七）研究开发项目目录（107-1 表）·····	168
五、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170
（一）单位基本情况·····	170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79
（三）财务状况·····	183
（四）生产经营情况·····	193
（五）信息化及电子商务情况·····	197
（六）能源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200
（七）科技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242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省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湖南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是省统计局对各市、州统计局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应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搜集，并避免与全省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三）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 统计范围

本制度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报表统计范围均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部分报表统计范围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详见“二、报表目录”。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调查单位确定

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单位达到入库规模标准的资料；已纳入规上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规上单位，变更需要更改的指标，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后处理。国家统计局负责在上期统计调查单位的基础上，依据审核结果进行增减变动，生成各期规上单位统计调查单位库。

符合下列条件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可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有关要求，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经统计机构审核认定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自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独立报送统计数据，上级法人单位不再包括视同法人产业活动单位数据。（1）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2）以产业活动单位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及以上，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3）产业活动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4）能够独立核算产业活动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5）具备独立填报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中工业企业应报所有报表的能力。加强对视同法人及其上级法人单位数据的审核查询，避免重复报送，并做好上年同期数的分劈和处理。

（四）统计原则

按照经营在地原则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

（五）填报要求

1. 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各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自行报送数据，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具体要求详见“二、报表目

录”。

2. 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3. 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5. 2021 年年度和 2022 年月度名录审批时确认停业（歇业）（包括因拆迁、搬迁等原因导致的停歇业）、关闭、注（吊）销的调查单位，在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定报中进行以下操作：在 2021 年年报（仅限 2021 年年度名录审批时确认的上述调查单位）和 2022 年定报调查单位库中设置为“停报”，将 2021 年定报 1-12 月累计数据按照一定规则带入 2021 年年报，将 2021 年定报各报告期数据以上年同期数形式带入 2022 年定报各报告期报表，同时以上月（季）数据更新调查单位当前报告期累计类指标，满足数据审核、查询、汇总和导出等需求。

6. 找不到人的调查单位，由直管统计机构在调查单位数据上报截止日期之后，及时摸清具体原因，在联网直报平台对这部分调查单位设置相应标识（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停业歇业、其他等），系统自动提取并复制上月（季）数据（年报按照一定规则自动提取同年 1-12 月定报数据）更新调查单位当前报告期“累计”类指标；可以找到人但没有生产经营活动的调查单位，免报生产经营情况表，由调查单位统计人员在软件中勾选相应标识（停业歇业、其他等），但劳动工资、财务状况、能源、信息化和电子商务等基层表必须填报。

7. 保密单位的相关报表数据，在年度统计调查时，由省级统计机构通过保密渠道收集、录入、审核数据并上报至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后，省统计局向市州统计局反馈数据。

8.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B104—4 表）的统计范围，为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为标准，经国家统计局认定的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9. 相关专业统计部门同时负责“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专业性指标和单位组织结构情况部分的审核。

（六）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

所有报表均由各市、州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浏阳市、茶陵县、湘乡市、耒阳市、武冈市、平江县、石门县、慈利县、安化县、宜章县、蓝山县、溆浦县、新化县等省直管县经济社会试点县（市）联网直报数据由省局直接汇总，非联网直报数据由市州以本地其中项指标上报省局。

二、报 表 目 录

(一) 基层年报表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调查单位填报时间		市州统计 机构审核 验收、上报 截止时间	页码
					填报开网 时间	填报截止 时间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2 年 1 月 20 日零时开网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7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2022 年 3 月 15 日 24 时前	11
B101 表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个体经营户	同上	同上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12
B103-1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非成本费用调查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B103-2 表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成本费用调查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B104-3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B104-4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经认定的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109 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XII501 表	工业企业主要原材料消费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调查单位填报时间		市州统计 机构审核 验收、上报 截止时间	页码
					填报开网 时间	填报截止 时间		
L121 表	工业企业创新 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22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	23
L122 表	工业企业创新调 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107-1 表	企业研发项目情 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30
1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 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1

(二) 基层定报表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调查单位填报时间		市州统计机构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填报开网时间	填报截止时间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33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同上	同上	季度末月27日0时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1日12:00（四季度免报）	36
B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12月月后9日0:00, 其他月月后12日0:00	12月月后13日18:00, 其他月月后18日18:00前网上填报	12月月后16日12:00, 其他月月后20日12:00	37
B204-1 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月报	同上	同上	9月28日, 4、12月30日, 其他月月后1日0:00	2、5、6、8、10、11、12月月后7日, 3、4月月后8日, 7月月后5日, 9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报送	2、5、6、7、8、10、11月月后9日, 4、12月月后10日, 3月月后11日, 9月月后12日18:00	38
B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大中型和部分小型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三季度9月28日, 其他季度季后1日0:00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00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00	39
2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2、5、6、8、10、11、12月月后7日, 3、4月月后8日, 7月月后5日, 9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	2、5、6、7、8、10、11月月后10日, 4、12月月后11日, 3月月后12日, 9月月后13日12:00	42
205-2 表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月报	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43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调查单位填报时间		市州统计机构审 核验收、上报截 止时间	页码
					填报开网 时间	填报截止时间		
205-3 表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季后 14 日 12:00	44
205-4 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上半年 7 月 9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上半年 7 月 16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7 日 12:00	45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3、4 月月后 8 日，7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2、5、6、7、8、10、11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3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46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 湘 统 (2021) 62 号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22] 2 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6 月

2021 年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K 高新科技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 _1 是, 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11	机构类型 ☐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301	是否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302	本企业属于哪一级开发区（园区）企业（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工业集中区， 4 其他
303	开发区（园区）代码（县级统计局填报）
304	是否为中央在湘或外省在湘视同法人单位（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305	是否为产业转移项目（企业填报） ☐ 1 是， 2 否
306	本单位是否在自贸区范围内（限长沙、岳阳、郴州填报） ☐ 1 是， 2 否
B51	是否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限工业，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B52	是否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企业（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B53	非高新企业是否有高新产品（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有， 2 无
B54	高新技术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县级统计局填报）
B55	高技术产业基地（园区）代码（县级统计局填报）
B56	是否能源加工转换单位（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B57	是否填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报表（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B58	是否填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耗报表（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B59	是否新材料产业企业（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P20	是否生产能源产品（煤、煤制品、焦炭、石油及石油制品、天然气或电力等产品）（企业填报） ☐ 1 是， 2 否
P21	是否经销能源商品（煤、煤制品、焦炭、石油及石油制品、液化天然气等商品）（企业填报） ☐ 1 是， 2 否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 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12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报本表后，再上报其他报表。
4.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19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3)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如与“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则程序自动将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信息摘抄至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处。“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表号：1 0 1 - 2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号：湘统〔2021〕62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2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2021 年

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的填写原组织 机构代码	单位 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6 位)
甲	1	2	3	4	5	6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分支机构 N						

续表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小类) (GB/T4754-2017)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 出 (费用) (千元)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1）62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2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其中：女性	人	0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按人员类型分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在岗职工	人	05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二、工资总额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在岗职工	人	0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套表平台次年 1 月 20 日 0：00 开网；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州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15 日 24: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5+06+07 (3) 01=71+72+73+74+75 (4) 08=09+10+11
(5) 08=76+77+78+79+80 (6) 12=13+18+19 (7) 12=81+82+83+84+85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表 号：B 1 0 1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 统〔2021〕62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20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_____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女性 _____人		
193	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00 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 “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根据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2) “191 单位规模”和“193 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3 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从“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财务状况

(非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 年

表号：B 1 0 3 - 1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1〕62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三、损益及分配	—	—	
其中：产成品	千元	102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存货	千元	205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其中：利息费用	千元	319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国家资本	千元	220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集体资本	千元	221		五、其他资料	—	—	
法人资本	千元	222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601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港澳台资本	千元	224		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外商资本	千元	22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非成本费用调查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 (1) 年初存货(101) ≥ 其中：产成品(102)
- (2) 流动资产合计(201) ≥ 其中：应收账款(202) + 其中：存货(205)
- (3) 存货(205) ≥ 其中：产成品(206)
- (4)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31) + 机器设备(232)
- (5) 累计折旧(210) ≥ 其中：本年折旧(211)
- (6) 固定资产原价(209) - 累计折旧(210) ≥ 固定资产净额(252)
- (7) 无形资产(246) ≥ 其中：土地使用权(247)
- (8) 流动负债合计(214) ≥ 应付账款(215)

- (9)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geq$ 实收资本 (219)
- (11) 实收资本 (219) = 国家资本 (220) + 集体资本 (221) + 法人资本 (222) + 个人资本 (223) + 港澳台资本 (224) + 外商资本 (225)
- (12) 营业收入 (301) $\geq$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02)
- (13) 当利润总额 (327) > 0 时, 利润总额 (327) $>$ 所得税费用 (328)
- (14) 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财务费用 (317)、营业利润 (32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投资收益 (322)、资产处置收益 (335)、利润总额 (327)、应交增值税 (402) 小于 0, 并用“-”号表示。
- (15)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成本 (307) - 税金及附加 (309) - 销售费用 (312) - 管理费用 (313) - 研发费用 (331) - 财务费用 (317) - 资产减值损失 (320) + 其他收益 (330) + 投资收益 (32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 资产处置收益 (335)
- (16) 利润总额 (327) =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外收入 (325) - 营业外支出 (326)

(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其中：产成品	千元	102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利息费用	千元	319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存货	千元	205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52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五、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	—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千元	405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福利费	千元	406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社保费	千元	407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住房公积金	千元	408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工会经费	千元	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职工教育经费	千元	884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千元	409	
国家资本	千元	220		其他职工薪酬	千元	410	
集体资本	千元	221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千元	411	
法人资本	千元	222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千元	882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水电费	千元	412	
港澳台资本	千元	224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千元	413	
外商资本	千元	225		差旅费	千元	414	
三、制造成本	千元	801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其中：直接材料消耗	千元	802		销项税额	千元	404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千元	901		进项税额	千元	403	
四、损益及分配	—	—		六、其他资料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6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其中：上交管理费	千元	872					
董事会费	千元	87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 (1) 年初存货 (101) $\geq$ 其中: 产成品 (102)
- (2) 流动资产合计 (201) $\geq$ 其中: 应收账款 (202) + 其中: 存货 (205)
- (3) 存货 (205) $\geq$ 其中: 产成品 (206)
- (4) 固定资产原价 (209) $\geq$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231) + 机器设备 (232)
- (5) 累计折旧 (210) $\geq$ 其中: 本年折旧 (211)
- (6) 固定资产原价 (209) - 累计折旧 (210) $\geq$ 固定资产净额 (252)
- (7) 无形资产 (246) $\geq$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47)
- (8) 流动负债合计 (214) $\geq$ 其中: 应付账款 (215)
- (9)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geq$ 实收资本 (219)
- (11) 实收资本 (219) = 国家资本 (220) + 集体资本 (221) + 法人资本 (222) + 个人资本 (223) + 港澳台资本 (224) + 外商资本 (225)
- (12) 制造成本 (801) $\geq$ 直接材料消耗 (802) +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901)
- (13) 管理费用 (313) $>$ 上交管理费 (872) + 董事会费 (877)
- (14) 营业收入 (301) $\geq$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02)
- (15) 当利润总额 (327) > 0 时, 利润总额 (327) $>$ 所得税费用 (328)
- (16) 应付职工薪酬 (401) =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 + 福利费 (406) + 社保费 (407) + 住房公积金 (408) + 工会经费 (316) + 职工教育经费 (884) +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409) + 其他职工薪酬 (410)
- (17) 应付职工薪酬 (401) $>$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901)
- (18) 当水电费 (412) > 0 时, 水电费 (412) $>$ 其中: 上缴的各项税费 (413)
- (19) 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财务费用 (3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投资收益 (322)、营业利润 (323)、资产处置收益 (335)、利润总额 (327)、应交增值税 (402) 小于 0, 并用“-”号表示。
- (20)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成本 (307) - 税金及附加 (309) - 销售费用 (312) - 管理费用 (313) - 研发费用 (331) - 财务费用 (317) - 资产减值损失 (320) + 其他收益 (330) + 投资收益 (32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 资产处置收益 (335)
- (21) 利润总额 (327) =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外收入 (325) - 营业外支出 (326)
- (22) 制造成本 (801) + 销售费用 (312) + 管理费用 (313) + 研发费用 (331) $>$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882) + 水电费 (412) + 差旅费 (414)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表 号：B 1 0 4 - 3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 统（2021）62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22〕2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 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生产能力	年末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填报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填报。

4. 本表“产品产量”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年报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产品产量”数据。

5. 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详见“生产经营情况”指标解释）。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要注意以下几点：（1）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2）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3）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表 号：B 1 0 4 - 4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 统（2021）62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22〕2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单 位：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	610		
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11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高端装备制造业	612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材料产业	613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生物产业	614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能源汽车	615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能源产业	61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节能环保产业	617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数字创意产业	618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八大产业的界定依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4. 审核关系：

(1) $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 。

(2) $610 \leq$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B103-1 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B103-2 表）的 601。

(3) 八大战新兴产业各产业产值等于该产业下所有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产值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产值等于该行业下所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之和。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表 号：1 0 9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 统（2021）62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一、信息化情况					
01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上年同期_____人。				
03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 1 是 ☐ 2 否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其他 ☐ 9 无 ☐				
05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上年同期_____万元。				
06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了以下哪些信息通信技术(ICT)? (可多选) 01 电子数据交换(EDI) ☐ 02 射频识别(RFID)技术 ☐ 03 云计算服务 ☐ 04 物联网及其他智能设备的互联网连接 ☒ 05 人工智能技术 ☐ 06 大数据分析 ☐ 07 增材层制造(3D打印) ☐ 08 区块链技术 ☐ 09 开源技术 ☐ 10 其他 ☐				
07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01 收发电子邮件 ☐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5 使用网上银行 ☐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 07 提供客户服务 ☐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 09 在线提供产品 ☐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 11 员工培训 ☐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 13 其他 ☐				
08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以下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限工业企业填写)(可多选)? 1 智能化制造 ☐ 2 网络化协同 ☐ 3 服务化延伸 ☐ 4 个性化定制 ☐ 5 数字化管理 ☐ 6 无 ☐				
09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10	贵企业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可多选)? 1 自有网站 ☐ 2 互联网广告 ☐ 3 搜索引擎 ☐ 4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5 电子邮件 ☐ 6 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 7 其他互联网宣传推广 ☐ 8 没有 ☐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商品(万元)		服务(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甲		乙	1	2	3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包含增值税)		11			
其中: B2B		12			
B2C		13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14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包含增值税)		15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16			
17	贵企业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1 是 ☐ 2 否(如选“2 否”停止调查) 其中有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平台数量: _____个,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1					
2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工业企业主要原材料消费

表 号：XII 5 0 1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 统（2021）62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消费量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矿石	-	-	-	
铁矿石	吨	01		
铜矿石	吨	02		
铝土矿	吨	03		
铅锌矿	吨	04		
镍矿	吨	05		
石灰石	吨	06		
磷矿	吨	07		
硫铁矿	吨	08		
石膏	吨	09		
石英砂	吨	10		
白云石	吨	11		
二、金属材料	-	-	-	
生铁	吨	12		
其中：用于生产铸件	吨	13		
粗钢	吨	14		
其中：用于生产铸件	吨	15		
钢材	吨	16		
其中：用于重复轧制	吨	17		
精炼铜（电解铜）	吨	18		
其中：用于生产铸件	吨	19		
铜材（含铜盘条）	吨	20		
其中：用于重复轧制	吨	21		
原铝（电解铝）	吨	22		
其中：用于生产铸件	吨	23		
铝材（含铝盘条）	吨	24		
其中：用于重复轧制	吨	25		
铅（精铅）	吨	26		
锌（电锌、精锌）	吨	27		
镍（电镍、镍铁含镍）	吨	28	-	
三、非金属材料	-	-		
水泥	吨	29		
生石灰	吨	3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31		
工业用原粮	吨	32		
工业用粮食加工制品	吨	33		
原木	立方米	34		
其中：用于加工锯材销售	立方米	35		
外购锯材	立方米	36		
其他木材采伐产品	吨	37	-	
四、化学原材料	-	-		
硫酸（折 100%）	吨	38		
盐酸（折 100%）	吨	39		
硝酸（折 100%）	吨	40		
烧碱（折 100%）	吨	41		
纯碱（碳酸钠）	吨	42		
甲醇	吨	43		
合成氨（无水氨）	吨	44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	吨	45	-	
乙烯	吨	46		
工业用盐	吨	47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消费量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五、回收资源再生利用	-	-		
废钢铁	吨	48		
废铜	吨	49		
其中：直接用于生产铸件	吨	50		
废铝	吨	51		
其中：直接用于生产铸件	吨	52		
废铅	吨	53		
脱硫石膏	吨	54		
磷石膏	吨	55		
粉煤灰	吨	56		
煤矸石（不包括用于发电）	吨	57		
高炉矿渣	吨	58		
钢渣	吨	59		
电石渣	吨	60		
硫酸渣	吨	61		
造纸用废纸	吨	62		
废橡胶	吨	63		
废塑料	吨	64		
废玻璃	吨	65		
废木材	吨	6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填报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指标审核关系：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34≥35； 49≥50；51≥52。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20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并应在《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进行填报。

表 号: L 1 2 1 表
制定机关: 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 湘统(2021) 62 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一、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01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产品？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5)
02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03	2020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国际市场新 ☐ 2 国内市场新 ☐ 3 本企业新
04	如贵企业 2020 年有新产品销售收入，请大致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新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国际市场新_____ % 2 国内市场新_____ % 3 本企业新_____ %
二、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5	2020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 ○ 1 是 ○ 2 否
06	2020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5、问题 06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
07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08	截至 2020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09	2020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8、问题 09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5)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10	2020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
五、产品或工艺创新信息来源	
11	2020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 01 企业内部信息 02 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03 来自高等学校的信息 04 来自研究机构的信息 05 来自政府部门的信息 06 来自行业协会的信息 07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08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09 来自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10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的信息 11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 12 来自科技或贸易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 13 来自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14 其他

六、产品或工艺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15。	
12	2020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0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02 高等学校 ☐ 03 研究机构 ☐ 04 政府部门 ☐ 05 行业协会 ☐ 06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07 客户或消费者 ☐ 08 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 ☐ 09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 ☐ 10 风险投资机构 ☐ 11 其他合作对象
13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4	（如问题 12 未选“02 高等学校”或“0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15） 2020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2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3 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中设立研发机构 4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5 其他形式
七、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15	2020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6）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16	截至 2020 年底，贵企业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 1 是 ○ 2 否 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贵企业独立开发的？ ○ 1 是 ○ 2 否
八、产品或工艺创新的阻碍因素	
17	2020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8）□□□ 0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0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0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0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0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0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0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0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0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九、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8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9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0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十、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21	2020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22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3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4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如企业家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本问卷打印出来，待企业家完成后再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www.lwzb.gov.cn)上报。本问卷应在《工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工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L 1 2 2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1〕62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1) 性别 ○男 ○女

(2) 年龄 ○29 岁及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请进一步说明在 2020 年贵企业进行的下列创新对企业的影响程度

产品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1. 产品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产品创新的企业免填）

(1) 增加了产品的品种 ○高 ○低 ○无

(2) 提高了产品的性能或质量 ○高 ○低 ○无

(3) 开拓了新的市场 ○高 ○低 ○无

(4) 扩大了市场份额 ○高 ○低 ○无

(5) 取代了过时的产品 ○高 ○低 ○无

工艺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2. 工艺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工艺创新的企业免填）

(1) 提高了生产的灵活性 ○高 ○低 ○无

(2) 提高了生产效率 ○高 ○低 ○无

(3) 降低了人力成本 ○高 ○低 ○无

(4) 节约了原材料 ○高 ○低 ○无

(5) 降低了能源消耗 ○高 ○低 ○无

(6) 减少了环境污染 ○高 ○低 ○无

(7) 改善了工作条件 ○高 ○低 ○无

3. 在下列四类创新中，您认为哪一类对贵企业的发展影响最大？

○产品创新 ○工艺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营销创新

四、2020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 | | |
|-------------------|---|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 高 ☐ 低 ☐ 无 |
|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 ☐ 高 ☐ 低 ☐ 无 |
| (3) 高素质的人才 | ☐ 高 ☐ 低 ☐ 无 |
|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 高 ☐ 低 ☐ 无 |
|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 高 ☐ 低 ☐ 无 |
|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 高 ☐ 低 ☐ 无 |
|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 ☐ 高 ☐ 低 ☐ 无 |
|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 高 ☐ 低 ☐ 无 |
|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 ☐ 高 ☐ 低 ☐ 无 |
| (10) 其他因素 (请予以说明) | _____ |

五、2020 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1) 股权或期权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2) 增加工资或奖金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3) 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4) 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5) 培训或深造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6) 其他措施 (请予以说明) | _____ |

六、2020 年以下有关政策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影响程度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 _____
-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 _____
-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 _____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8)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9)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0)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1)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2)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说明

七、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是 ☐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八、贵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是否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

☐ 以消极影响为主 ☐ 以积极影响为主 ☐ 无影响

若选“以消极影响为主”，请选择以下影响类型（可多选）

☐ 延长原有技术创新项目周期

☐ 调整原有技术创新项目内容

☐ 缩减原有技术创新项目资金投入规模

☐ 缩减原有技术创新项目人员投入规模或采用更具弹性的雇佣模式

☐ 减少或中止正在进行的技术创新项目数量

☐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机号：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2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1 0 7 - 1 表
制表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字（2021）62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			
												其中：政	用于科	*其中：	*委托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府	学原理	企业自	外单位
												资金	的探索	主开展	开展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带*部分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5.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 6≠000000，则 5≤6 且 5≤202112 且 6≥202101

(2) 若 5≤202012 或 6≥202201，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8>0 (4) 9>0 (5) 10>0 (6) 10≥11

(7) 若第 2 项的有效代码为 30，则第 7、8 和 9 项免填。

(8) 10≥12 (9) 12=13+14

表间审核：

(1) 107-1 表Σ (9) ≤107-2 表(1)*12

(2) 107-1 表Σ (10) ≤107-2 表(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字（2021）62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外聘人员	人	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一）专利情况	—	—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二）新产品情况	—	—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其中：出口	千元	37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三）其他情况	—	—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1. 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2.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3. 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58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4. 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5. 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56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52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千元	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1 \geq 2$ (2) $1 \geq 3$ (3) $1 \geq 4$ (4) $1 \geq 5 \geq 24+25$ (5) $1 \geq 6$ (6) $1 \geq 23 \geq 24+25$
(7) $7=8+9+10+11+12+13+14+19 \geq 26$ (8) 若 $1 > 0$ ，则 $8 > 0$ (9) 若 $8 > 0$ ，则 $1 > 0$
(10) $14=15+16+17+18$ (11) $20 \geq 21$
(12) 若 $27 > 0$ ，则 $22 > 0$ (13) $29 \geq 30$ (14) $32 \geq 33$ (15) $36 \geq 37$

表间审核：

- (1) 107-2 表(1)*12 $\geq$ 107-1 表 Σ (9)
(2) 107-2 表(7) $\geq$ 107-1 表 Σ (10)

(二)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1〕62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2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2 0 年 月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K 高新科技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____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301	是否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302	本企业属于哪一级开发区（园区）企业（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工业集中区， 4 其他		
303	开发区（园区）代码（县级统计局填报） □□□□□□□□□□		
304	是否为中央在湘或外省在湘视同法人单位（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305	是否为产业转移项目（企业填报） □ 1 是， 2 否		
306	本单位是否在自贸区范围内（限长沙、岳阳、郴州填报） □ 1 是， 2 否		
B51	是否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限工业，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B52	是否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企业（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B53	非高新企业是否有高新产品（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有， 2 无		
B54	高新技术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县级统计局填报） □□□□		
B55	高技术产业基地（园区）代码（县级统计局填报） □□□□		
B56	是否能源加工转换单位（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B57	是否填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报表（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B58	是否填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耗报表（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B59	是否新材料产业企业（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P20	是否生产能源产品（煤、煤制品、焦炭、石油及石油制品、天然气或电力等产品）（企业填报）	☐ 1 是， 2 否
P21	是否经销能源商品（煤、煤制品、焦炭、石油及石油制品、液化天然气等商品）（企业填报）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市级名录库管理部门汇总需要更新的内容，上传至名录库，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 年 季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1〕62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2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季	1-本季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3	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		—
其中：女性	人	02		—		—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		—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每季度末月 27 日 0:00 开网；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市州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和工资总额的本季数据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6 (3) 08≥10 (4) 12≥18

财 务 状 况

表 号：B 2 0 3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1〕62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2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2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二、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	千元	333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三、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人	70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2 月月后 13 日，其他月份月后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份免报；市级统计机构 12 月月后 16 日，其他月份月后 2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201) ≥ 其中：应收账款(202) + 其中：存货(205)

(2) 存货(205) ≥ 其中：产成品(206)

(3) 资产总计(213) > 流动资产合计(201)

(4)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研发费用(331) - 财务费用(317)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其他收益(330)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资产处置收益(335)

(5)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6) 平均用工人数(606) ≥ 专业技术人员(702)

表 号: B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 湘统(2021)62号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2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2年 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3、4 月月后 8 日，7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市级统计机构 2、5、6、7、8、10、11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3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 本表甲栏下“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4.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含产品产量）；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工业销售产值(03)≥其中: 出口交货值(04)

(2) 工业总产值(0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0)+...+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 号: B 2 1 0 表
制定机关: 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 湘统〔2021〕62 号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2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2 2 年 季

99	企业当前生产状态: ①正常生产 ☐ ②半停产(临时停产) ☐ ③永久停产 ☐ ④关闭破产 ☐			
一、景气状况判断				
01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02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预测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03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04	预计下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二、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05	本季度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利用率大约是 _____ %			
06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与上季度相比(如选①,在问题 07 的①-⑦选项中进行选择,如选②,跳过问题 07,如选③,在问题 07 的⑧-⑯选项中进行选择) ①提高 ☐ ②不变 ☐ ③下降 ☐			
07	本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市场需求大、订单增加 ☐ ②技术改造、生产效率提升 ☐ ③产品竞争优势增强 ☐ ④劳动力供应改善 ☐ ⑤资金状况改善 ☐ ⑥产能减少 ☐ ⑦其他(请注明) _____ ☐ ⑧产品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 ⑨产品竞争力不足 ☐ ⑩设备检修、调试或搬迁 ☐ ⑪劳动力供应不足 ☐ ⑫资金紧张 ☐ ⑬季节性减产 ☐ ⑭原材料供应不足 ☐ ⑮产能增加 ☐ ⑯其他(请注明) _____ ☐			
三、企业资金和成本情况				
08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 ①资金紧张 ☐ ②基本正常 ☐ ③资金充裕 ☐			
09	本季度企业应收账款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10	企业融资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 ②持平 ☐ ③下降 ☐ ④无融资需求 ☐			
11	企业融资难易程度(如选③④⑤,跳过问题 12) ①很困难 ☐ ②比较困难 ☐ ③一般 ☐ ④比较容易 ☐ ⑤无融资需求 ☐			
12	如果本季度融资较困难,您认为主要的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银行贷款门槛过高、手续繁杂、条件苛刻 ☐ ②有效抵押资产不足 ☐ ③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 ④所在行业属限贷行业 ☐ ⑤利率水平过高、企业承受力不足 ☐ ⑥股权、债权市场融资渠道不畅 ☐ ⑦企业资产负债率高、银行审贷困难 ☐ ⑧企业资信等级不够 ☐ ⑨其他(请注明) _____ ☐			
13	本季度企业综合生产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14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主要成本压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原材料成本 ☐ ②用工成本 ☐ ③物流成本 ☐ ④能耗成本 ☐ ⑤环保成本 ☐ ⑥税费成本 ☐ ⑦融资成本 ☐ ⑧制度性成本 ☐ ⑨其他(请注明) _____ ☐			
四、企业订单、用工及投资情况				
15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其中: 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④产品无出口 ☐			
16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如选①,在问题 17 的①-⑤选项中进行选择,如选②,跳过问题 17,如选③,在问题 17 的⑥-⑩选项中进行选择)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17	企业用工需求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2项）				
	①生产任务或订单增加 ☐	②企业规模扩大 ☐	③员工流失率高 ☐		
	④季节性用工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			
	⑥生产任务不足 ☐	⑦用工成本上升 ☐	⑧自动化程度提高 ☐		
	⑨产能减少 ☐	⑩其他（请注明）_____ ☐			
18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订单或者业务量增加			
	③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④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⑥其他（请注明）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订单或者业务量减少			
	③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④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⑤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⑥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⑦其他（请注明）				
19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①明显增大 ☐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		
20	目前企业用工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可多选，最多选2项）				
	①招工难 ☐	②员工流失率较高 ☐	③员工工资上涨压力较大 ☐		
	④“五险一金”缴存比例高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	⑥无困难 ☐		
21	预计下季度企业用工计划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22	下季度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五、中美经贸摩擦影响					
23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是否直接或间接受到中美经贸摩擦的影响？（如选③，跳过问题24，25，26）				
	①受直接影响 ☐	②受间接影响 ☐	③不受影响 ☐		
24	本季度企业订单比去年同期				
	①订单下滑50%以上 ☐	②订单下滑30%-50% ☐	③订单下滑10%-30% ☐		
	④订单下滑10%以内 ☐	⑤订单未受影响 ☐	⑥订单有所增加 ☐		
25	中美经贸摩擦对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订单下滑，产能闲置 ☐	②订单利润率下降 ☐	③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 ☐		
	④新市场开拓难度大，竞争加剧 ☐	⑤汇兑损失 ☐	⑥进口零部件供货不足 ☐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				
26	当前，贵企业是否已经或打算将生产线转移至境外？				
	①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东南亚生产 ☐	②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美国生产 ☐			
	③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 ☐	④正在或打算转移生产线 ☐			
	⑤暂不考虑转移 ☐	⑥不清楚 ☐			
六、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27	下列政策对贵企业的帮助和支持效果如何？（如选①②，跳过问题28）				
		①效果明显	②有一定效果	③没有效果	④不清楚或不享受该政策
	“放管服”改革				
	创新支持				
	减税降费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清理拖欠账款				
	“一带一路”建设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28	如果政策效果不明显,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政策执行 力度不够	②宣传力度不 够,企业不知晓	③申请程 序繁杂	④政策吸引 力不足	⑤不具备享受 该政策资格	⑥其他
	“放管服”改革						
	创新支持						
	减税降费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清理拖欠账款						
	“一带一路”建设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29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大中型和部分小型工业法人单位, 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市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3-5个问题。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月

表 号: 2 0 5 — 1 表
制定机关: 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 湘 统 (2021) 62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本月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购进量	购自省外	购进金额(千元)	工业生产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丁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1)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 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原煤消费(43) 吨 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4) 吨标准煤/吨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 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46)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 吨标准煤

本 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8)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 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 3、4 月月后 8 日, 7 月月后 5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市级统计机构 2、5、6、7、8、10、11 月月后 10 日, 4、12 月月后 11 日, 3 月月后 12 日, 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 没有能源加工转换和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

(2) 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205-2 表第 11 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 表第 12 列能源合计)

6. 补充资料中的上年同期和本期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 2 月份免报, 其他月份计算得出, 计算公式:

上年同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本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1)

本 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本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8)-上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8)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1- 月

表 号: 2 0 5 — 2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 号：湘统（2021）62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 3、4 月月后 8 日, 7 月月后 5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市级统计机构 2、5、6、7、8、10、11 月月后 10 日, 4、12 月月后 11 日, 3 月月后 12 日, 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 审核关系:

(1) 工业生产消费量与 205-1 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2)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煤制品加工投入。

表 号: 2 0 5 — 3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湘统（2021）62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1-季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季后 14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填报。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审核关系:

指标值=子项值/母项值×单位换算系数。

表 号: 2 0 5 — 4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 号：湘统（2021）62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补充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外排水量	立方米	11		
重复用水量	立方米	12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立方米	13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立方米	14		
污水处理量	立方米	15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上半年 7 月 9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上半年 7 月 16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7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 1-6 月份累计数据，下半年报送 1-12 月份累计数据。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审核关系：(1) 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2) 取水量合计+污水处理量>外供水量合计+外排水量。
6. 企业用新水量说明：
 - (1) 没有外供水的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
 - (2) 有外供水的企业，比如自来水厂、矿泉水生产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外供水量合计。
 - (3) 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取水量不包括污水和自用的再生水（中水）。
7. 用新水量计算说明：汇总国家或地区的用新水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用新水量汇总数=取水量汇总数-外供水量汇总数。
8. 重复用水率=重复用水量/(用新水量+重复用水量)×100%。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位详细名称：20 年1 - 月

表 号：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 统（2021）62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产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产品 代码	年初 产成 品库 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 及 其 他		期末产成品 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 销往省外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期	上年 同期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3、4 月月后 8 日，7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市级统计机构 2、5、6、7、8、10、11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3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几种产品的单位换算：
- (1)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1 立方米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2) 氢气，1 立方米≈0.0899 千克，1 千克≈11.1235 立方米

(3) 汽油，1 升≈0.73 千克，1 千克≈1.3699 升

(4)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1 千克≈1.0870 升

(5)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1 千克≈1.1628 升

(6) 煤油，1 升≈0.82 千克，1 千克≈1.2195 升

(7)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1 千克≈1.0990 升

四、分 类 目 录

(一)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0810010	铁矿石原矿	吨	指采出后尚未加工，未进行选矿处理的铁矿石
0810020	铁矿石成品矿◇	吨	铁矿石成品矿≥铁精矿 。包括符合直接冶炼要求的铁矿石，以及符合人造富矿条件的富矿粉和铁精矿
0810030	其中：◇铁精矿	吨	经选矿加工后生产出的铁精矿
0820010	锰矿石原矿	吨	未经筛选的矿石量
0820020	锰矿石成品矿	吨	符合冶炼或加工条件的块矿和粉矿
0911010	铜金属含量	吨	指供铜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铜金属含铜量和湿法堆浸生产的电积铜及复用矿含铜量
0912010	铅金属含量	吨	指供铅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铅金属含量
0912020	锌金属含量	吨	指供锌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锌金属含量
0913010	镍金属含量	吨	指供镍冶炼用的镍金属含量
0914010	锡金属含量	吨	指供锡冶炼用的锡金属含量
0915010	锑金属含量	吨	指供锑冶炼用的锑金属含量
0930010	稀有稀土金属矿◇	吨	稀有稀土金属矿≥钨精矿折含量（折三氧化钨 65%）+钼精矿折含量（折纯钼 45%）
0931010	其中：◇钨精矿折含量（折三氧化钨 65%）	吨	指钨选矿厂的最终产品，即钨精矿实物量按含三氧化钨 6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常说的折三氧化钨 65%后的钨精矿量，包括黑钨精矿和白钨精矿。不含钨中矿折含量和钨细泥折含量，也不含外购钨精矿
0931020	◇钼精矿折含量（折纯钼 45%）	吨	指钼选矿厂的最终产品，即钼精矿实物量按含纯钼 4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折纯钼 45%钼精矿量，不含外购钼精矿量
1011010	石灰石	吨	石灰石包含水泥用石灰石。指成品矿，主要由碳酸钙组成的沉积岩石
1011030	石膏	吨	
1012010	建筑用天然石料	立方米	包括天然大理石荒料、天然花岗石荒料、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其他石英岩、砂岩、板岩、蜡石和其他建筑用天然石料
1013010	萤石	吨	
1019010	高岭土（瓷土）	吨	也称瓷土，是高岭石和多水高岭石组成的矿物，采出矿物后经手选或机选而成的；专门为造纸、搪瓷、橡胶、塑料、石油工业选制加工的高岭土，也应包括在高岭土产量内
1019030	砂石	吨	
1020010	硫铁矿石（折含硫 35%）	吨	折含硫 35%，包括未焙烧黄铁矿
1020020	磷矿石（折含五氧化二磷 30%）	吨	折含五氧化二磷 30%
1030010	原盐	吨	指通过以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为原料晒制，或以钻井汲取地下卤水、注水溶解地下岩盐为原料，经真空蒸发干燥，以及从盐湖中采掘制成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不包括以原盐为原料的盐加工产品
1030020	无水芒硝	吨	
1099090	长石	吨	
1310010	小麦粉	吨	
1310030	大米	吨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包括精米和碎米产品
1320010	饲料◇	吨	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 。指配制的动物饲料（宠物除外）
1321720	其中：◇配合饲料	吨	
1321730	◇混合饲料	吨	
1320050	猪饲料	吨	
1320060	禽饲料	吨	
1320070	水产饲料	吨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1331020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使用吸收过滤法、分馏法及任何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制取的油
1340010	成品糖	吨	
1350010	鲜、冷藏肉	吨	包括鲜肉和暂时冷藏的肉
1350020	冻肉	吨	包括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杂畜肉、冻鸡肉、冻鸭肉、冻火鸡肉、冻鹅肉、冻珍珠鸡肉、冻兔肉、冻乳鸽肉和其他冻肉
1353010	熟肉制品	吨	包括蒸煮香肠制品、熏肉制品、酱卤烧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干炸肉制品和其他熟肉制品。不包括罐头制品
1361010	冷冻水产品	吨	
1371010	冷冻蔬菜	吨	通常以工业速冻法制得，不包括蔬菜罐头食品
1372090	焙、炒加工坚果及果仁	吨	指干炒、用油或脂肪烘炒的杏仁、花生、槟榔子及其他坚果，不论是否含或裹植物油、盐、香料、调味香料及其他添加剂
1382710	豆腐及豆制品	吨	
1419020	膨化食品	吨	指以谷物、薯类或豆类等为主要原料，经焙烤、油炸或挤压等方式膨化而制成的，具有一定膨化度的各类酥脆食品
1419030	焙烤松脆食品	吨	指用玉米面、薯粉、其他谷物面团加奶酪、味精及盐调味，然后用植物油烹炸，制成后可即供食用；包括锅巴、炸薯片等类似食品
1421010	糖果	吨	指不含巧克力的糖果
1431020	米制半成品	吨	
1432000	速冻食品◇	吨	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 包括速冻米面食品和冷冻蔬菜半成品
1432010	其中：◇速冻米面食品	吨	
1439010	方便面	吨	即食或快熟面条
1440010	乳制品◆	吨	乳制品=液体乳+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 指以牛、羊乳为主要原料，经分级、净乳、杀菌、浓缩、干燥、发酵等加工制成的含天然乳的制品（包括液体乳）；不包括未经加工的生鲜乳
1440020	◆液体乳	吨	液体乳包含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其他液体乳。指未浓缩的未加糖及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液体乳；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1440030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	吨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乳粉。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包含乳粉、炼乳、奶油和干酪（奶酪）
1440070	其中：△乳粉○	吨	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浓缩喷雾干燥的乳（包括未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
1440040	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	吨	
1450010	罐头	吨	指采用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包括硬包装罐头（指用马口铁、镀锡薄钢板、铝合金板或玻璃容器等作为包装材料）、软包装罐头（指用铝箔或塑料复合、铝塑复合、纸塑复合等作为包装材料）；不包括果汁及果汁饮料类、蔬菜汁及蔬菜汁饮料类罐头，碳酸饮料类罐头，宠物饲料罐头
1451010	其中：畜肉类罐头	吨	
1451020	禽肉类罐头	吨	
1452010	水产动物类罐头	吨	
1453010	蔬菜类罐头	吨	
1453020	水果类罐头	吨	
1461010	味精（谷氨酸钠）	吨	包括加盐味精、增鲜味精等
1462010	酱油	吨	
1462030	食醋	吨	
1490010	营养、保健食品	吨	
1493010	冷冻饮品	吨	冷冻饮品包含冰淇淋
1494010	食用盐	吨	
1494020	非食用盐	吨	
1495010	食品添加剂	吨	
1495020	饲料添加剂	吨	指动物饲料专用添加剂，也称“预配料”，一般说来，是由多种物质（有时称为添加剂）混合组成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1510010	发酵酒精(折 96 度,商品量)	千升	指未改性酒精(乙醇),折 96 度,商品量;不包括改性乙醇(即:在酒精中掺有其他物质且非食用的酒精)[注:96 度酒精重量单位换算为容量单位,换算系数 0.80742,即:96 度酒精的容量(千升)=96 度酒精重量(吨)/0.80742]
1510020	饮料酒◇	千升	饮料酒≥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啤酒+黄酒+葡萄酒+白兰地+果酒及配制酒
1512010	其中:◇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	千升	折 65 度,商品量
1513010	◇啤酒	千升	指以麦芽和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二氧化碳的、起泡的低酒精度的发酵酒
1514010	◇黄酒	千升	
1515010	◇葡萄酒	千升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1515020	◇白兰地	千升	
1519010	◇果酒及配制酒	千升	
1520010	饮料◇	吨	饮料≥碳酸型饮料(汽水)+包装饮用水+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蛋白饮料。 饮料包含碳酸型饮料(汽水)、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蛋白饮料、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咖啡饮料和固体饮料。指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乙醇(酒精)含量≤质量分数为 0.5%的制品;不包括饮用药品和液体乳
1521010	其中:◇碳酸型饮料(汽水)	吨	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料(不包括由发酵法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气的饮料);包括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以及其他型碳酸饮料
1522010	◇包装饮用水	吨	指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
1523010	◇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	吨	指用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
1524010	◇蛋白饮料	吨	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果汁(浆)和蔬菜汁(浆)、浓缩果汁(浆)和浓缩蔬菜汁(浆)、果汁饮料和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浓浆和蔬菜汁饮料浓浆、复合果蔬汁(浆)及饮料、果肉饮料、发酵型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果蔬汁饮料 蛋白饮料包含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指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蛋白饮料
1530010	精制茶	吨	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工序加工成的精茶
1620010	卷烟	万支	将烟叶等切成烟丝,用卷烟纸把烟丝卷制成供人们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烟草制品
1620020	其中:一类烟	万支	
1620030	二类烟	万支	
1620040	三类烟	万支	
1620050	四类烟	万支	
1620060	五类烟	万支	
1711010	纱◆	吨	纱=棉纱+棉混纺纱+化学纤维纱。 指单独使用棉花或与其他天然纤维、棉型化学纤维混合,经棉纺生产设备(包括环锭纺、转杯纺、喷气纺等纺纱设备,不包括废纺和土纺设备)和工艺加工,使纤维有序排列并加捻,使之具有一定粗细和强度,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单根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染色棉纺制的色纺纱;不包括股线及缝纫线;不包括毛纱、绒线、麻纱、绢纱及各类长丝,也不包括粗纱;企业用外购纱加工成股线,只填报线产量;企业自纺纱再加工成股线的,分别填报纱和线产量
1711020	◆棉纱	吨	指全部使用棉花纤维为原料或掺用少量(5%及以下)非棉纤维(点綴或加固),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5%及以下)纺制的棉包芯(或包缠)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1711030	◆棉混纺纱	吨	指棉与其他非棉纤维混合（纤维混合或条子混合）后，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5%以上）纺制的包芯（或包缠）纱；棉混纺纱主要是指棉纤维与一种及以上化学纤维（如涤棉、棉粘、涤棉粘、维棉等）或其他非棉纤维混纺的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1711040	◆化学纤维纱	吨	指全部使用化学纤维为原料，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
1711050	棉线	吨	
1712010	布◇★	万米	布=棉布+棉混纺织布+化学纤维短纤布；布≥色织布（含牛仔布）。 指用纱或股线在棉织机上（包括有梭织机、无梭织机）织造的机织布；布即指坯布（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下机布，未经染整加工、未漂白的坯布）；包括：色织布、牛仔布、未经染整加工的绒布类
1712020	其中：◇色织布 （含牛仔布）	万米	色织布是指经、纬纱使用经过漂染加工的棉型染色纱（股线）或色纺纱（部分有色长丝）及股线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色织坯布，包括色织纱罗布。牛仔布是指经纱采用浆染联合机或球经染色上浆设备加工后，与本色纬纱按设计工艺组织通过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交织而成的有色坯布
1712030	其中：★棉布	万米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棉纱或棉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使用少量其他非棉纤维做点缀或加固的棉布（其他非棉纤维含量在5%及以下）；包括未经染整加工的棉绒布类
1712040	★棉混纺织布	万米	指经向或纬向使用棉混纺纱及棉混纺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指未经染整加工的棉混纺绒布类；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1712050	★化学纤维短纤布	万米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化学纤维纱或化学纤维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1712110	针棉织品折用纱线量	吨	
1713010	印染布	万米	印染布包含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印染布是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棉混纺织布、化学纤维布的坯布经棉印染生产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
1721010	毛条	吨	
1721020	绒线（俗称毛线）	吨	俗称毛线
1721030	毛纱	吨	包括羊毛、羊绒、兔毛、驼毛等
1722030	毛机织物（呢绒）	万米	或称毛织品
1731010	亚麻纱	吨	
1731020	苎麻纱	吨	
1732030	亚麻布（含亚麻≥55%）	万米	
1732040	苎麻布（含苎麻≥55%）	万米	
1741020	蚕丝◇	吨	蚕丝≥绢纺丝。 包括从蚕茧抽出来的长丝线和蚕丝短纤维纺成的丝纱线
1741030	其中：◇绢纺丝	吨	
1742020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50%）	万米	包括纯蚕丝机织物
1751010	化纤长丝机织物	万米	化纤长丝机织物包含合成纤维长丝机织物、人造纤维长丝机织物、其他化纤长丝机织物。指经向、纬向均为合成纤维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在织机上（喷水织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生产的长丝织物；包括白坯或有色长丝机织物；不同种类的化纤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交织织物
1771010	床褥单	万米	
1771030	蚕丝被	万条	含蚕丝 50%及以上
1771050	床罩	万个	
1771090	毛巾被	万条	
1772010	毛巾	万条	
1781010	非织造布（无纺布）	吨	指以化学纤维为基本原料（主要是涤纶、腈纶、维纶、丙纶、粘胶纤维，也可用棉、毛、麻天然纤维的下脚料或再生纤维以及高科技用的碳素纤维、硼素纤维等）经化学粘合、热熔粘合、针刺、水刺、缝编高频等工艺制作的产品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1781020	口罩◇	万个(只)	包括纱布口罩、棉布口罩、N95 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等空气过滤式口罩
1781021	其中: ◇医用口罩	万个(只)	包括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用空气过滤式口罩
1783010	帘子布	吨	是指用强力股线作经, 用中、细支单纱作纬, 织制的轮胎用骨架织物。主要包括锦纶帘子布、粘胶帘子布和涤纶帘子布
1789010	麻袋(混合数)	万条	
1800010	服装◆	万件	服装=梭织服装+针织服装
1811710	◆梭织服装△	万件	梭织服装≥羽绒服装+西服套装+衬衫+运动服类服装。 指非针织服装
1811730	其中: △羽绒服装	万件	包括以棉、化纤, 以及其他纺织材料为面料, 以羽绒为填充物(含绒量不低于 50%) 制成的羽绒大衣、羽绒短上衣、羽绒背心、羽绒裤等
1811750	△西服套装	万件	包括套裙
1811780	△衬衫	万件	穿在内外上衣之间, 也可单独穿用的上衣, 男衬衫通常胸前有口袋, 袖口有袖头; 包括儿童衬衫
1811790	△运动服类服装	万件	包括田径服、击剑服、跆拳道服、滑雪服及游泳服、舞裙、体操或练功紧身衣等类似服装; 不包括戏装; 包括非针织的体操用特种服装
1821710	◆针织服装	万件	针织服装包含针织运动类服装。指直接针织或钩编的成形服装, 但不包括用针织面料经裁剪缝制的服装
1921010	皮革服装	万件	
1932010	天然毛皮服装	万件	
1910010	轻革	平方米	指结合鞣制皮革
1922010	衣箱、提箱及类似容器	万个	
1922020	手提包(袋)、背包	万个	
1950010	鞋◇	万双	鞋≥纺织面鞋+皮革鞋靴+塑料鞋+胶鞋
1951010	其中: ◇纺织面鞋	万双	指以纺织物作为面料制作的鞋; 包括纺织面单鞋、纺织面棉鞋、纺织面凉鞋、纺织面拖鞋、纺织面运动鞋、纺织面其他鞋
1952010	◇皮革鞋靴	万双	指以天然皮革(头层、二层)、合成革、人造革和再生皮革作面的鞋靴; 包括皮革面普通鞋靴、皮革面旅游(运动)鞋靴、皮革面凉鞋或拖鞋、皮革面劳保专用鞋靴等; 不包括竞技用运动鞋靴
1953010	◇塑料鞋	万双	
1954010	◇胶鞋	万双	
2020010	人造板◇	立方米	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
2021010	其中: ◇胶合板	立方米	由单板构成的多层材料, 通常按相邻单板的纹理方向大致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2022010	◇纤维板	立方米	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 利用纤维之间的交织及其自身固有的粘结物质, 或者施加胶粘剂, 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 制成的厚度 1.5mm 或以上的板材
2023010	◇刨花板	立方米	也称碎料板
2029020	◇细木工板	立方米	指单板饰面板
2029710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指单板贴面板
2034740	实木木地板	平方米	木材经烘干, 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
2034750	复合木地板	平方米	木材粉碎后, 填加胶、防腐剂, 添加剂后, 经高温、高压处理
2041010	竹地板	平方米	包括竹地板和重组竹地板。竹地板是指把竹材加工成竹片后, 再用胶粘剂胶合、加工成的长条企口地板。重组竹地板是指用重组竹为原料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
2100010	家具◇	件	家具≥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
2110010	其中: ◇木质家具	件	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制作的家具, 包括木质普通家具和木质工艺家具
2130010	◇金属家具	件	指主要结构是金属的家具
2190010	◇软体家具	件	
2210010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吨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废纸纸浆。指原生浆及废纸浆, 包括木浆, 非木材纤维纸浆[如苇(荻)浆、竹浆、蔗渣浆、麦草浆、稻草浆(禾草浆)、麻浆、棉短绒纸浆等], 废纸纸浆, 化学溶解浆, 以及其他原生纸浆; 不包括纺织用化学浆粕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222101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
2221020	其中：◇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吨	
2221030	其中：△新闻纸	吨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新闻纸
2221040	◇涂布类印刷用纸	吨	
2221050	◇卫生用纸原纸	吨	涂布类印刷用纸包括铜版纸。指涂有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纸和纸板 指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纸、面巾纸、餐巾纸等卫生用纸的原纸
2221060	◇包装用纸及纸板△	吨	
2221070	其中：△箱纸板	吨	包装用纸及纸板≥箱纸板+包装纸 。无论是否涂布
2221080	△包装纸	吨	
2230010	纸制品◇	吨	包括涂布和未涂布 包括本色或漂白包装纸
2231010	其中：◇瓦楞纸箱	吨	
2239010	◇卫生用纸制品	吨	纸制品≥瓦楞纸箱+卫生用纸制品 。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的制品；包括纸和纸板容器，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纸浆模制品，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纸制壁纸、窗纸、铺地制品及类似品，纸浆制滤块、滤板及滤片，纸或纸板制标签；纸制筒管、卷轴、纤子及类似品，神纸及类似用品，纸扇以及未列明的其他纸制品
2310010	单色印刷品	令	
2310020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包括瓦楞纸或纸板制的箱、盒、匣及类似品 指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如卫生纸、纸手帕及面巾纸、纸餐巾、纸台布等），包括一次性卫生制品（如纸卫生巾、止血塞、纸尿布等）
2541010	燃料乙醇*	吨	
2611010	硫酸（折 100%）	吨	淀粉基、糖基原料制生物燃料乙醇以及纤维素原料制生物燃料乙醇 用各种含硫（或二氧化硫）原料（硫铁矿、硫磺、含硫气体等）经焙烧、净化、转化、吸收等工艺过程制得的硫酸
2611020	盐酸（氯化氢，含量 31%）	吨	
2611030	浓硝酸（折 100%）	吨	电解食盐所得氯气和氢气在合成炉中燃烧生成氯化氢气体，被水吸收而制得的盐酸 包括由稀硝酸浓缩法和由氨直接合成法所制得的浓硝酸；经检验符合根据标准（GB337-84）规定的，方可统计浓硝酸产量；浓硝酸产量应按标准中规定的硝酸含量折成 100% 计算产量
2611040	磷酸（含量 85%）	吨	
2612010	烧碱（折 100%）◇	吨	指正磷酸，不包括偏磷酸和焦磷酸；由萃取法生产的磷酸气含量低于 85%，应按实际平均含量折合为 85% 计算产量；而热法生产的磷酸其含量高于 85% 的不必折算；按实物量计算产量 烧碱（折 100%）≥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 。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固体和液体的氢氧化钠；也包括氢气干燥和本企业自用的合格烧碱
2612020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	吨	
2612030	纯碱（碳酸钠）	吨	指用离子膜法（离子膜电解槽）生产的烧碱；离子膜法烧碱与传统隔膜法和水银法烧碱相比，具有能耗低（总能耗降低 25%）、烧碱产品为高纯度以及无汞和石棉等污染的优点 指氨碱法和联碱法及以天然碱为原料生产的无水碳酸钠
2613010	亚硝酸钠	吨	
2613030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	吨	用炭素原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主要用于产生乙炔气；也用于有机合成、氧炔焊接等；能导电，纯度越高，导电越易
2613050	稀土化合物	千克	
2613060	氟化盐	吨	包括稀土金属、钇、铈及其混合物的化合物
2614020	乙烯	吨	

乙烯产品通常以液态形态在压力下储存于乙烯厂内，纯度可达到 99.95%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2614030	丙烯	吨	丙烯产品根据下游加工的要求不同，分为聚合级丙烯和化学级丙烯，其间的差别主要是丙烯含量的不同；聚合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 99.6%，化学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 95%
2614100	纯苯	吨	包括由煤焦化回收的粗苯，经精馏制得的纯苯和石油焦化重整生产的纯苯，也包括从裂解汽油中萃取或加氢脱烷基制取的纯苯
2614110	对二甲苯（PX）	吨	由分馏煤焦油的轻油部分或催化重整轻汽油经分馏而制取，也可由甲苯经歧化而制得。用于生产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树脂
2614200	甲醛	吨	又称福尔马林，易溶于水和乙醇；工业品通常是 40% 的水溶液，无色透明，具有窒息性臭味，呈中性及弱酸性反应，制法主要有甲醇氧化、天然气直接氧化法等；主要用作聚甲醛树脂、酚醛树脂等的原料
2614210	精甲醇	吨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氢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 98% 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2614250	冰乙酸（冰醋酸）	吨	冰醋酸亦称乙酸，目前主要是乙醛氧化法生产（包括乙炔水合法乙醛，酒精氧化法乙醛或乙烯液相氧化法乙醛），也包括轻油液相氧化法制得的合格乙酸；但不包括稀醋酸
2614290	环乙酮	吨	
2614310	己二酸	吨	
2619010	过氧化氢（双氧水）	吨	
2619030	硫磺	吨	
2619040	硅	吨	
2620010	合成氨（无水氨）	吨	合成氨的气态烃原料包括天然气、油田气、炼厂气、焦炉气等；液态烃原料包括重油、渣油；无烟煤、烟煤、褐煤也是生产合成氨的原料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氮肥（折含氮 100%）+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钾肥（折氯化钾 10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为农用氮、磷、钾化肥（折 100%）的总和
2621010	◆氮肥（折含氮 100%） △	吨	氮肥（折含氮 100%）≥尿素（折含氮 100%） 。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氮含量
2621020	其中：△尿素（折含氮 100%）	吨	尿素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在高压和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尿素除用作农业肥料还可用作化工原料或牛饲料添加剂；不论是否水溶液
262201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是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
2623010	◆钾肥（折氧化钾 100%）	吨	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
2624010	合成复合肥料（实物量）	吨	
2624021	磷酸一铵（实物量）	吨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物等
2624022	磷酸二铵（实物量）	吨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医药、制糖等方面
2631010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	吨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杀虫剂（杀螨剂）原药+杀菌剂原药+除草剂原药 。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化学农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
2631020	其中：◇杀虫剂（杀螨剂）原药	吨	包括有机磷、氨基甲酸酯、除虫菊酯、有机氯类、杂环类、取代脲类等农药杀虫剂；按用途可分为杀虫、熏蒸、杀鼠、杀螨等杀虫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虫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产量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 100% 计算
2631030	◇杀菌剂原药	吨	凡是能直接杀死或抑制病原菌，或能诱发植物的抗病性，使植物减轻或免受病害的化学物质称为杀菌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菌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按原药统计产量并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 100% 计算；杀菌剂包括有机硫类杀菌剂、有机磷、砷类杀菌剂、取代苯类杀菌剂、杂环类杀菌剂、无机杀菌剂、杀线虫剂和其他类杀菌剂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2631040	◇ 除草剂原药	吨	能够消灭农作物的杂草并抑制其生长,起着保护农作物作用的农药称为除草剂;除草剂只统计原药产量;包括有机磷除草剂、苯氧羧酸类除草剂、苯类除草剂、二苯醚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杂环类除草剂和其他类除草剂
2641010	涂料	吨	涂料包含建筑涂料。指用油料、树脂、颜料、溶剂、催干剂以及其他辅料,经加工后制成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喷涂覆盖材料;涂料(油漆)按主要成膜物质分为二类:即水性涂料和非水性涂料;按用途分为三类:即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和涂料辅助材料
2642010	油墨	吨	
2645720	稀土发光材料	吨	稀土元素被用作发光(荧光)材料的基质成分或被用作激活剂、共激活剂、敏化剂或掺杂剂所做成的发光材料,主要产品三基色荧光粉、LED 荧光粉等
2659020	稀土磁性材料	吨	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分钐钴(SmCo)永磁体和钕铁硼(NdFeB)永磁体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初级形态塑料≥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聚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即塑料树脂及其共聚物;是指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分,并含有辅助材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
2651021	其中:◇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吨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小于 0.94
2651022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	吨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在 0.94 及以上
2651023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吨	
2651030	◇聚丙烯树脂	吨	由丙烯聚合而成;聚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根据分子结构不同,有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按其生产方法,又可分为溶液法、连续本体法和间歇本体法生产的聚丙烯;也包括改性聚丙烯,但不包括纤维级聚丙烯树脂
2651040	◇聚氯乙烯树脂	吨	指未掺其他物质的初级形状的聚氯乙烯
2651050	◇聚苯乙烯树脂	吨	由苯乙烯聚合而成,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包括本体聚合与悬浮法生产的全部合格品
2651060	◇ABS 树脂	吨	包括初级形状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651080	聚碳酸酯	吨	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2651090	硅橡胶	吨	分子链中含有硅原子的合成橡胶
2652010	合成橡胶	吨	是合成的高分子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根据化学结构的不同,分为烯烃类、二烯烃类和元素有机类等;主要品种有: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丁基橡胶、氯丁橡胶、SBS 热塑性弹性体、乙丙橡胶、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2653010	合成纤维单体◇	吨	合成纤维单体≥精对苯二甲酸(PTA)。 合成纤维单体包含精对苯二甲酸(PTA)、丙烯腈、己内酰胺、乙二醇。一部分可直接生产合成纤维,一部分要聚合后生产合成纤维;主要有:己内酰胺、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纤维级聚丙烯、尼龙 66 盐、乙二醇等
2653020	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	吨	以二甲苯为原料,用空气液相氧化得到对苯二甲酸,经结晶干燥、除去杂质制得精对苯二甲酸;PTA 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制造合成纤维的产品
2653030	乙二醇	吨	以乙烯为原料,采用纯氧氧化法或空气氧化法制得的乙二醇;或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用液碱中和后,经蒸馏、精馏、浓缩制得的乙二醇。主要用于制聚酯涤纶,聚酯树脂、吸湿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合成纤维、化妆品和炸药,并用作染料、油墨等的溶剂、配制发动机的抗冻剂,气体脱水剂,制造树脂、也可用于玻璃纸、纤维、皮革、粘合剂的湿润剂。可生产合成树脂 PET,纤维级 PET 即涤纶纤维,瓶片级 PET 用于制作矿泉水瓶等。还可生产醇酸树脂、乙二醛等,也用作防冻剂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2653060	合成纤维聚合物◇	吨	合成纤维聚合物≥聚酯 。包括聚酯（半消光涤纶切片）、聚乙烯醇、聚酰胺等 初级形状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以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酯交换缩聚法（又称 DMT 法）和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直接缩聚法（又称 PTA 法）制得；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合成纤维的聚酯，不包括聚酯树脂、聚酯橡胶和片基涤纶树脂
2653070	其中：◇聚酯	吨	
2659010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吨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是指碳纤维经深加工制成的材料制品，包括树脂基、陶瓷基、金属基。所采用的碳纤维是指含碳量在 90%以上的无机高分子纤维，分为聚丙烯腈基、沥青基和粘胶基
2659060	石墨烯	吨	一种由碳原子构成的单层片状结构的新材料，分为粉体和薄膜两类
2661010	化学试剂	吨	指化学分析中为测定物质的成分或组成而使用的纯粹化学药品；化学试剂包括：通用试剂、高纯试剂及高纯物质、分析试剂、仪器分析用试剂及制品、生化试剂、临床诊断检查用试剂、稳定性同位素及其标记化合物、高纯气体、新兴工业用特种化学品、有机合成研究用试剂及其他化学试剂
2662010	表面活性剂	吨	有机合成的化学品，具有润湿、渗透、乳化、分散作用，系合成洗涤剂的主体成分
2663010	活性炭	吨	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本领的炭；木、竹、果壳、兽骨、兽血、泥煤、褐煤等都可作为制造活性炭的原料；可将炭质用过热蒸汽、氯、氨或空气共同加热至高温活化，或将未碳化原料用氯化锌、氯化铵、氯化钙、硫酸、磷等浸渍后在低温碳化，再灼烧活化而得
2664010	单晶硅	千克	指用多晶硅作原料生产的单晶硅棒，按生产工艺分为直拉单晶硅和区熔单晶硅；按用途分为集成电路级单晶硅、普通分立器件级单晶硅、电力电子器件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级单晶硅和探测级单晶硅
2664020	多晶硅	千克	指用工业硅作原料，采用物理和化学等方法提取的高纯多晶硅，是单晶硅的原料，按用途分为直拉料多晶硅和区熔料多晶硅
2672010	焰火制品	千元	合成洗涤剂≥合成洗衣粉+液体洗涤剂 。以表面活性剂为主体，配制、成型的粉状、膏状、液体状产品；供家庭、工业及公共设施用清洁洗涤剂
2672020	其中：烟花	千元	
2681020	合成洗涤剂◇	吨	包括家庭、服务业、工业用各种品种、性能，以清洁织物为主要用途的洗衣粉
2681030	其中：◇合成洗衣粉	吨	含洗餐具、果蔬用，家用清洁卫生用液体清洁、洗涤剂
2681040	◇液体洗涤剂	吨	包括宠物类动物用药品
271001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2720000	化学药品制剂	吨	用于生产化学纤维的纤维状聚集体
2740010	中成药	吨	
2750010	兽用药品	吨	化学纤维=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高性能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 。不包括化学纤维加工丝
2800010	化学纤维用浆粕	吨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粘胶短纤维+粘胶纤维长丝+醋酸纤维长丝 。指传统的人造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再生纤维
2812010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吨	指粘胶纤维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2812021	其中：△粘胶短纤维	吨	指粘胶纤维长丝单丝或复丝
2812022	△粘胶纤维长丝	吨	指纤维素酯酯纤维，包括纤维素二酯酯纤维和纤维素三酯酯纤维
2812032	△醋酸纤维长丝	吨	
2820010	◆合成纤维△	吨	合成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氨纶纤维 。指传统的石油基合成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合成纤维和高性能化学纤维
2821010	其中：△锦纶纤维	吨	指聚酰胺纤维，俗称锦纶或尼龙
2822010	△涤纶纤维	吨	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纤维，俗称涤纶。包含涤纶短纤维、涤纶长丝
2823010	△腈纶纤维	吨	指聚丙烯腈纤维，俗称腈纶
2824010	△维纶纤维	吨	指聚乙烯醇纤维，俗称维纶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2825010	△丙纶纤维	吨	指聚丙烯纤维，俗称丙纶
2826010	△氨纶纤维	吨	指聚氨基甲酸酯纤维，俗称氨纶
2828000	◆高性能化学纤维△	吨	高性能化学纤维≥碳纤维。 指本身的物理机械性能、热性能突出，或具有某些特殊性能的纤维，又称特种纤维。包括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聚苯并双噁唑纤维、聚对苯并咪唑纤维、聚苯撑吡啶并二咪唑纤维、聚醚醚酮纤维、聚醚砜纤维、陶瓷纤维、硼纤维、碳化硅纤维等
2828010	其中：△碳纤维	吨	指含碳量在 90%以上的高分子化学纤维
2829000	◆生物基化学纤维	吨	指以生物质为原料或含有生物质来源单体的聚合物所制成的纤维。包括竹浆纤维、麻浆纤维、Lyocell 纤维、低温碱/尿素法纤维、离子液体法、增塑纺丝法等生物基新型纤维素纤维，以及壳聚糖纤维、海藻酸盐纤维、蛋白质复合纤维、聚乳酸系列纤维、生物基聚酯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纤维、聚羟基丁酸戊酸共聚酯（PHBV）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PHA）纤维、细菌纤维素纤维等
2911050	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用于摩托车上的充气轮胎外胎，按轮径一般可分为普通摩托车轮胎外胎和小轮径摩托车轮胎外胎，按国家质量标准统计产量
2911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橡胶轮胎外胎≥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客车橡胶轮胎外胎+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橡胶轮胎外胎≥子午线轮胎外胎； 不包括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2911011	其中：◇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2	◇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3	◇客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4	◇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5	◇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6	◇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20	其中：☆子午线轮胎外胎	条	胎体帘线层的排列与胎周方向垂直正交，与径向成零度，像地球子午线的排布；子午胎具有很好的耐磨性、防刺性、缓冲性，在行驶中振动较少，节油，舒适；主要缺点是胎侧薄、刚性低，变形大，使用中侧向稳定性较差、爬坡性和制动性欠佳，成本较高
2920010	塑料制品◇	吨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塑料人造革、合成革+日用塑料制品。 包括非降解塑料制品和降解塑料制品
2921010	其中：◇塑料薄膜△	吨	塑料薄膜≥农用薄膜。 指非泡沫塑料薄膜，包括塑料复合膜；不包括泡沫塑料膜，也不包括降解塑料薄膜
2921020	其中：△农用薄膜	吨	
2924010	◇泡沫塑料	吨	不包括降解泡沫塑料
2925010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吨	包括箱包、服装、鞋、蓬盖、灯箱、汽车、体育器材、家具等各种用途的塑料人造革、合成革；不包括塑料铺地制品
2927010	◇日用塑料制品	吨	不包括降解塑料日用制品
30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不包括外购商品水泥熟料
3011020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吨	采用窑外分解窑生产工艺生产的水泥熟料
3011030	水泥◇	吨	水泥≥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 凡细磨成粉末状，加入适量水后，可成为塑性胶体，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的胶结在一起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统称为水泥；水泥的种类很多，常用的是通用硅酸盐水泥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011140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吨	
3011150	◇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	吨	
3012010	石灰	吨	不同化学组成和物理形态的生石灰、消石灰、水硬性石灰与气硬性石灰的统称
302101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也称预拌混凝土，是指在混凝土搅拌厂（站）集中生产后以商品的形式供给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混凝土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加或不加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得的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它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3021020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包含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又称下水管，用于建设排除污水、雨水的下水道，排水管在生产时夹入钢筋的称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不夹钢筋的称无筋混凝土排水管
3021030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千米	以钢筋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按照质量标准要求，可以承受一定的内压力，用于输送自来水、各种气体、石油的管道，按其生产时所用方法或原料不同，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和自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普通钢筋混凝土管；包括水泥输水管、水泥输气管和水泥输油管
3021040	水泥混凝土电杆	根	按生产时配入钢筋的方法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杆和普通钢筋混凝土电杆以及薄壁轻型钢筋混凝土电杆，按其横截面形状可分为环形、矩型、工字型、双肢型等
3021050	预应力混凝土桩	米	为加强建筑物基础而打入地下的一种混凝土制品；包括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方桩等
3021080	混凝土轨枕及铁道用混凝土制品	根	
3021090	水泥混凝土砖	万平方米	
3024010	石膏板	万平方米	
3031010	砖	万块	包含烧结粘土砖
3031070	瓦	万片	以粘土、页岩和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为原料，通过焙烧或蒸压方法制成的建筑用瓦
3071710	瓷质砖	平方米	指吸水率不超过 0.5% 的陶瓷砖
3071750	陶质砖	平方米	指吸水率大于 10% 的陶瓷砖
303271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用大理石荒料经锯、切、研磨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产品一般长 300~900 毫米，宽 150~600 毫米，厚 20 毫米；也有按设计要求生产的产品
303272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用花岗石荒料经锯、切、研磨、剁或刨或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根据用途和加工方法不同，可分为四种，即：剁斧板材、机刨板材、粗磨板材、磨光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的规格大体与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相同，花岗石的抗压强度和耐磨性都要优于大理石
3033710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平方米	
30347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吨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板状硅酸盐玻璃；主要用于建筑业、车船业、电子工业、太阳能工业、制镜业、现代农业等部门，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和工业技术玻璃的基础材料
3042010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平方米	
3049010	钢化玻璃	平方米	经物理或化学处理之后的玻璃，其特点是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机械强度和耐冲击强度等性能得到提高，物理方法处理之后的玻璃碎片状态达到特定要求
3051030	夹层玻璃	平方米	玻璃与玻璃、玻璃与塑料，用中间层材料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复合材料的统称；常见和大多数是玻璃与玻璃中间层用 PVB 膜，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玻璃组合构件
3051050	中空玻璃	平方米	两片或多片玻璃用隔框（或间隔条）均匀隔开，周边用胶粘结、密封，在玻璃层间可冲入有干燥气体的具有良好隔热、隔音效果的组件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054010	日用玻璃制品	吨	指供餐桌、厨房、盥洗室、办公室、室内装饰等用途的玻璃制品
3055010	玻璃包装容器	吨	包括日用玻璃瓶、药用瓶（医药试剂用广口瓶、输液瓶、安瓿瓶、黄圆瓶、无色小药瓶、抗生素瓶、口服液瓶、农药用瓶）、其他玻璃瓶指带壳、带胆的成品保温容器；不包括保温容器用的瓶胆，保温瓶用的金属、塑料等制成的外壳，以及保温容器用的盖子、杯子等零配件
3056010	玻璃保温容器	万个	用石粉或玻璃球经高温熔化后用拉丝机拉丝和退、并、捻等工艺制成的；玻璃纤维按所使用石粉或玻璃球成份不同，可分为：中碱纱、无碱纱、特种纱
3061010	玻璃纤维纱	吨	用玻璃纤维纱织成的，因用纱成分不同，可分为中碱布、无碱布、特种布等
3061020	玻璃纤维布	米	以纤维（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及其他有机和无机纤维）或其制品为增强材料，合成树脂为基体的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化工、交通运输、能源电力、航空航天等领域
3062010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吨	又称卫生洁具，由粘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经混练、成型、高温烧制而成的用做卫生设施的有釉陶瓷制品，包括各种不同型号的大便器、小便器、洗面器、妇女洗涤器、高低水箱、洗涤槽、返水管、浴盆等；包括陶瓷、仿瓷、玻璃陶瓷、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卫生设备
3072010	技术陶瓷制品	件	
3072710	卫生陶瓷制品	件	
3074710	日用陶瓷制品	件	
3079020	陈设艺术陶瓷制品	件	包括室内陈设艺术陶瓷制品、工艺陶瓷制品、陶瓷壁画，以及其他未列明陈设艺术陶瓷制品
3089010	耐火材料制品	吨	
3091010	石墨及碳素制品	吨	以石油焦、天然石墨、煤沥青等富含碳元素的基材为主要原料，经特定工艺处理的人工制成品
3110010	生铁	吨	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
3120010	粗钢	吨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
3391710	铸铁件	吨	指无可锻性铸铁制品，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可锻铸铁、特种铸铁制品
3391720	铸钢件	吨	指工业领域中各行业如汽车、机床、重型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轻工机械、纺织机械、石化机械、航天、航空、电站、造船机车车辆等行业用铸钢件
3130710	钢材◆	吨	钢材=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焊接钢管+其他钢材
3130711	◆铁道用钢材△	吨	铁道用钢材≥轻轨+重轨。 指铁道及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
3130712	其中：△轻轨	吨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 / m 的钢轨
3130713	△重轨	吨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 / m 的钢轨
3130714	◆大型型钢	吨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 I、U、L、Z、T 等形状，其高度≥80mm（包括氧气瓶料）
3130715	◆中小型型钢	吨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 I、U、L、Z、T 等形状，其高度<80mm
3130716	◆棒材	吨	横截面为圆形、方形、六角形、八角形、扁形等简单断面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不包括混凝土用钢筋
3130717	◆钢筋	吨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的轧制产品，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或带有圆角的方形，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扭转钢筋等；可以直条交货，也可以盘状交货；不包括线材轧机生产的产品
3130718	◆线材（盘条）	吨	经线材轧机热轧后卷成盘状交货的产品，其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椭圆形、方形、矩形、六角形、八角形或其他形状 包括调出及企业自用于拔制钢丝的盘条
3130719	◆特厚板	吨	厚度≥50mm
3130721	◆厚钢板	吨	20mm≤厚度<50mm
3130722	◆中板	吨	3mm≤厚度<20mm
3130723	◆热轧薄板	吨	厚<3mm（不含电工钢）
3130724	◆冷轧薄板	吨	厚<3mm（不含电工钢）
3130725	◆中厚宽钢带	吨	3mm≤厚度<20mm、宽度≥600mm
3130726	◆热轧薄宽钢带	吨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130727	◆冷轧薄宽钢带	吨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28	◆热轧窄钢带	吨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29	◆冷轧窄钢带	吨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31	◆镀层板（带）	吨	
3130732	◆涂层板（带）	吨	
3130733	◆电工钢板（带）	吨	
3130734	◆无缝钢管	吨	不包括铸铁管
3130735	◆焊接钢管	吨	
3130736	◆其他钢材	吨	指除以上大品种以外的钢材；如钢铁企业锻钢车间生产的锻钢件（包括锻锤、精锻、快锻以及水压机、挤压机、液压机生产的锻钢件，但不包括锻钢件中的型材、棒材和无缝钢管）、冷弯型钢、减振复合钢板等
3130737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3130738	◆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3130739	◆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3130740	高温合金	吨	高温合金是指以铁、镍、钴为基，能在 600℃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和能源领域。
3140710	铁合金◇	吨	铁合金≥电炉硅铁（折合含硅 75%）+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吨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汇总相加
3140730	其中：◇电炉硅铁（折合含硅 75%）	吨	此类是电炉普通铁合金的其中项，均折合含硅量 75%
3140740	◇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吨	硅锰铁，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3216010	氧化铝	吨	
321001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十种有色金属=精炼铜（电解铜）+铅+锌+镍+锡+锑+原铝（电解铝）+镁+海绵钛+汞（金属汞）
3211020	◆精炼铜（电解铜）	吨	指用铜精矿、外购粗铜及铜废碎料作原料经电解工序生产的精炼铜（阴极铜）
3212020	◆铅	吨	指用铅精矿和铅废料为原料生产的电铅（铅锭，含一号铅至三号铅，含铅≥99%）、铅基合金（含铅≥99%）、铸造锡铅焊料折铅（不含用成品铅作原料铸造的焊锡料和铅基合金）、其他铅（含铅≥99%）
3212030	◆锌	吨	指以锌精矿或锌废碎料作原料经粗炼和精炼工艺生产的锌产品（包括电锌、精锌、商品蒸馏锌和锌品）
3213010	◆镍	吨	指以镍精矿及镍废碎料等物料为原料，经冶炼生产的镍产品
3214010	◆锡	吨	指未煅轧锡，包括电锡、精锡、锡基合金折锡、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不含用成品锡和成品铅作原料生产的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也不包括供本单位或外单位进一步电解的焊锡折锡）
3215010	◆锑	吨	指以锑精矿为原料经冶炼工艺生产的锑产品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指以氧化铝为原料生产的电解铝及直接用铝液生产的铝合金、铝母线、铝板卷及铝导杆等产品，但要扣除铝合金中的其他金属元素
3217010	◆镁	吨	
3219010	◆海绵钛	吨	指从处理钛铁矿等物料开始；经富集-氯化-精制制取四氯化钛，再经还原、蒸馏、产品处理等工艺生产出的海绵钛
3219020	◆汞（金属汞）	吨	指用汞精矿作原料经冶炼生产的汞金属，也称水银，是唯一在常温下呈液态并易流动的金属，汞含量≥99.99%
3219030	镉	吨	
3221010	黄金	千克	指矿山成品金和冶炼产金（金锭），产品为一号、二号、三号金，含金量≥99.9%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222010	白银（银锭）	千克	指用银精矿及废杂银（回收的再生银）作原料生产的银（银锭），产品含一号、二号、三号银，银≥99.9%
3231010	仲钨酸铵	千克	指采用熔盐电解、金属热还原和火法提纯三种冶炼工艺生产的单一稀土金属产品；单一稀土金属有17种，分为铈组轻金属7种：镧、铈、镨、钆、铈、铈、钆；钇组重金属9种：钐、铈、镨、钆、铈、铈、钆。本类均指经冶炼后的单一稀土金属，且该单一稀土金属含量≥99%
3231060	偏钨酸铵	千克	
3232010	单一稀土金属	千克	
3239020	铋	千克	
3239030	钼	千克	
3239040	铟	千克	指以铜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铜合金
3239060	铍	千克	
3240020	铜合金	吨	
3240030	铝合金	吨	
3240040	锌合金	吨	
3240910	钨钴钛硬质合金	吨	指以铜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等铜材
3251710	铜材	吨	
3252790	铝材◇	吨	
3252791	其中：◇航空航天铝材	吨	
3311020	钢结构	吨	
3312010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吨	不包括塑钢门窗
3321010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包括运输液体的集装箱
3331010	金属集装箱	立方米	
3332010	金属压力容器	吨	
3333010	金属包装容器	吨	
3340020	钢丝	吨	
3340030	钢丝绳	吨	包括预应力钢绞线、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其他钢绞线
3340040	钢绞线	吨	
3380010	不锈钢日用制品	吨	
3393710	锻件	吨	
3393720	粉末冶金零件	吨	
3399010	焊条	吨	指输出介质压力>3.9MPa的锅炉，蒸发量在900t/h及以上的发电用锅炉
3411010	电站锅炉	蒸发量 吨	
3411020	工业锅炉	蒸发量 吨	
3412020	发动机◇	千瓦	
3412040	其中：◇汽车用发动机	千瓦	
3752010	◇摩托车用发动机	千瓦	指配摩托车用的发动机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413020	电站用汽轮机	千瓦	指将蒸汽膨胀变热能为机械能,具有叶片旋转式动力的机械。汽轮机按用途参数可分为:1.凝汽式汽轮机,指蒸汽在汽轮机中膨胀作功后,排入凝汽器的汽轮机。2.背压式汽轮机,指排气压力高于大气压力的汽轮机。3.抽汽式汽轮机,指具有调整蒸汽的汽轮机
3413030	燃气轮机	千瓦	燃气轮机包含发电用燃气轮机、船舶用燃气轮机和机车用燃气轮机。包括专供工业用的燃气轮机设备,也包括具有除为飞机提供动力之外的其他用途的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风扇发动机或涡轮螺桨发动机
3414020	电站水轮机	千瓦	指将水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水利机械,驱动水轮电机产生电能。按机型可分为以下几种。1.混流式水轮机。2.轴流式水轮机。3.斜流式水轮机。4.贯流式水轮机。5.冲击式水轮机。6.水泵式水轮机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包括:加工中心、车床、钻床、特种加工机床、镗床、铣床、磨床、刨床、齿轮加工机床、插床、锯床、组合机床、其它金属切削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3421070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3422010	金属成形机床◇	台	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包括:自由锻锤、模锻锤、自由锻液压机、模锻压机、锻压锤、金属挤压机、金属滚压机、金属辊压机、液压机、机械压力机、气式压力机、折弯、折叠、矫直、矫平、矫正机、剪切机、冲床、冲孔机、开槽机、其他金属成形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3422060	其中:◇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台	
3423010	铸造机械	台	
3424010	电焊机	台	包括电焊机及装置
3429010	机床数控装置	套	基于计算机硬件平台的以控制设备进行复杂加工的系统,其主控单元与伺服驱动单元间有严格的匹配要求
3429090	机械式遥控操作装置(遥控机械手)	台(套)	
3432100	起重机	吨	起重机包含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装卸桥、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悬臂起重机。指具有起升、变幅或回转、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使悬挂在起重吊钩或其他取物装置上的重物,在空间垂直升降和水平移动的周期性装卸作业机械
3433280	电动车辆(电动叉车)	台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取物装置,以高能蓄电池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起升车辆,俗称电动叉车
3433290	内燃叉车	台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属具、以内燃机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高起升车辆
3434311	输送机械(输送机和提升机)	吨	输送机械包含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指在同一方向上,连续或间断地沿预定的线路上输送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
3435010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台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电梯+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升降机。 指主要用于建筑物或建筑工程中,沿导轨垂直升降或沿斜面及水平移动运送乘客和货物的机械设备
3435020	◆电梯	台	电梯包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住宅电梯、病床电梯、观光电梯。指靠电力拖动(或液压缸顶举),使轿厢沿垂直导轨升降,在规定的楼层间运送人和货物的固定提升设备;在电梯行业统计中,习惯上不包括杂货电梯
3435050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	台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包含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3435080	◆升降机	台	升降机包含施工升降机。是指重物或取物装置只能沿导轨升降的设备
3441010	泵◇	台	泵≥真空泵。 不包括液泵
3441020	其中:◇真空泵	台	
3441050	真空应用设备	台	真空应用设备包含真空镀膜设备、真空浸渍设备、真空干燥设备、真空炉
3442010	气体压缩机◆	台	气体压缩机=制冷设备用压缩机+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3442020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车用空调压缩机
3442030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往复式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工艺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轴流式压缩机
3443010	阀门	吨	不包括液阀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444010	液压元件	件	指使用受压的空气作为介质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
3444040	气动元件	件	
3451010	滚动轴承	万套	滚动轴承包含球轴承、滚子轴承
3453720	齿轮	吨	
3453750	变速器（机、箱）	台	包括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电烘箱等加热设备，但不包括冶炼用电炉 风机≥鼓风机 。风机包含离心式通风机+轴流式通风机+鼓风机。包括纺织专用风机、防爆风机
3459010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吨	
3461020	工业电炉	台	
3462010	风机◇	台	
3462030	其中：◇鼓风机	台	
3463020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台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包含气体发生器、制氮设备、制氢设备、制氧设备、天然气液化设备
3464010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台（套）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工商用空调设备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包含工商用制冷设备、工商用冷藏冷冻柜及类似设备、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工商用空调设备
3464050	其中：◇工商用空调设备△	台（套）	工商用空调设备≥车用空调设备 。工商用空调设备包含房间空调器（制冷量>14000W）、车用空调设备。不包括制冷量≤14000W的家
3464070	其中：△车用空调设备	台（套）	用和类似用途空调设备 机动车辆上供人使用的空气调节设备，包括轿车用空调、中/大巴用空调、工程车用空调等
3465020	电动手提式工具	台	手提式电动液压开孔器
4050710	衡器（秤）	台	指由秤体（承载器）、传力机构、显示器三部分组成的整体衡器（缺一不可部分都只能统计为衡器部件）
3467710	包装专用设备	台	包括用于学校、课室等的幻灯机和其他静止影像投影仪
3472010	影像投影仪	台	
3473010	照相机◇	台	照相机≥数码照相机
3473030	其中：◇数码照相机	台	指以数字方式存储图像的照相机
3474010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	台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包含静电复印设备
3475020	自动柜员机（ATM机）	台	指与自动数据处理机连用，不论是在线的还是离线的自动提款机
3475090	税控机	台	
3481010	金属密封件	万件	金属紧固件包含钢铁制紧固件+铜制紧固件+铝制紧固件+其他铝制紧固件+其他金属紧固件
3482010	金属紧固件	吨	
3483020	弹簧	吨	包括增速机（器、箱）
3453740	减速机	台	
3511020	矿山专用设备	吨	矿山专用设备包含钻机、凿岩机、矿用挖掘机、采煤机、矿物破碎机械、矿物筛分洗选设备。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选别的机械及其专门配套设备
3511040	其中：凿岩机	吨	建筑工程用机械≥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 。推土机、筑路机、平地机、铲运机等工程机械
3512010	石油钻井设备	台（套）	
3514700	建筑工程用机械◇	台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装载机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包含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铲运机、装载机、路面开凿机
3514710	其中：◇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台	指前铲装载机
3514711	其中：△挖掘机	台	
3514715	△装载机	台	压实机械包含机动压路机
3514717	◇压实机械	台	
3737710	海洋石油浮动工程结构物	座/艘	主要指海洋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包括各类钻井装备、采油装备、海洋工程船和其他海洋工程装备
3515010	水泥专用设备	吨	包括水泥生产的全套设备及散装水泥专用设备
3515040	混凝土机械	台	混凝土机械包含混凝土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
3515050	其中：混凝土搅拌车	台	
3516020	金属冶炼设备	吨	金属冶炼设备包含造块设备、炼焦设备、炼铁设备、炼钢设备、铁合金冶炼设备、有色金属冶炼设备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516110	金属轧制设备	吨	指炼油、化学工业生产专用的设备，包括炼油主要设备和化工主要设备两大类；不包括包装机械、工业动力设备、电子计算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
3521010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吨	
3521011	石油化工用加氢反应器	台	
3523010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台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包含注塑机、挤塑机、吹塑机
3525010	模具	套	模具包含金属铸造用型箱型模底板、金属硬质合金用模具、玻璃制品用模具、矿物材料用模具、塑料用模具、橡胶用模具
3531010	食品制造机械	台	包括糕点、米面食品、糖果、可可及巧克力、调味食品类加工专用机械
3532010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	台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包含制糖机械、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机械
353205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台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棉花加工机械
3577010	其中：◇棉花加工机械	台	
3534010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台	
3542020	印刷专用设备	吨	印刷专用设备包含印前设备、印刷机设备、装订机械、印刷包装机械
3551010	纺织专用设备	台	
3553010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	台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包含缝纫机
3562010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台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包含空气净化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
3571020	大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大于等于 73.5kW（100 马力）
3571030	中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为 18.4-73.5 kW（25-100 马力），不含 73.5 kW（100 马力）
3571040	小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小于 18.4 kW（25 马力）
3572000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台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包含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
3572010	其中：◇土壤耕整机械	台	土壤耕整机械包含耕地机械、整地机械。指开垦、翻土、耕地、犁地、松土等农用机械
3572020	◇种植施肥机械	台	种植施肥机械包含播种机械、栽植机械
3572040	◇收获机械△	台	收获机械≥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 。收获机械包含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棉麻作物收获机械、甘蔗收获机
3572041	其中：△谷物收获机械	台	谷物收获机械包含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背负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572042	△玉米收获机械	台	
357206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台	
358101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包含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α β γ 射线应用设备、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激光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系统
3584010	一次性注射器	万支	
3591010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3591020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591040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591050	◆固体废物处理设备	台（套）	
3591060	◆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	台（套）	
3591070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台（套）	
3594010	自动售货机、售票机	台	
3595010	灭火器	台	
3599010	工业机器人	套	工业机器人是指在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固定或移动的，可重复编程、多用途，自动控制的，可对三个或三个以上轴进行编程的操作机（ISO 8373 标准）。目前我国统计的工业机器人包含无人搬运车（AGV）、上下料机器人、焊接和钎焊机器人、涂层与胶封机器人、加工机器人、装配及拆卸机器人、洁净室机器人等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599050	服务机器人	套	服务机器人的应用范围很广,主要从事工业领域外的维护保养、修理、运输、清洗、保安、救援、监护等工作。目前我国统计的服务机器人包含家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专业机器人(户外作业机器人、专业洁净机器人、监测维护机器人、AGV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救援机器人、安防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等
3610010	汽车◇☆	辆	汽车≥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载货汽车。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指汽车整车
3610030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轿车(排量≤1升)+轿车(1升<排量≤1.6升)+轿车(1.6升<排量≤2.0升)+轿车(2.0升<排量≤2.5升)+轿车(2.5升<排量≤3.0升)+轿车(排量>3.0升)。包括出租汽车、运动车及赛车,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小型乘用车、敞篷车、仓背乘用车
3610040	▲轿车(排量≤1升)	辆	
3610050	▲轿车(1升<排量≤1.6升)	辆	
3610060	▲轿车(1.6升<排量≤2.0升)	辆	
3610070	▲轿车(2.0升<排量≤2.5升)	辆	
3610100	▲轿车(排量>2.5升)*	辆	
3610110	◇多功能乘用车(MPV)	辆	包括短头乘用车
361012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辆	即越野车(包括4轮驱动和2轮驱动车型)
3610130	◇交叉型乘用车	辆	
3610140	◇客车▲	辆	客车=大型客车(车长>10米)+中型客车(7米<车长≤10米)+轻型客车(车长≤7米)
3610150	▲大型客车(车长>10米)	辆	车长>10m
3610160	▲中型客车(7米<车长≤10米)	辆	7m<车长≤10m
3610170	▲轻型客车(车长≤7米)	辆	车长≤7m
3610180	◇载货汽车	辆	载货汽车包含重型载货车、中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微型载货车。指货运机动车,包括平板式、油布篷式、封闭箱式等各种送货汽车、搬家具车
3610400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强式)及燃料电池汽车。不包含改装的新能源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是由电动机驱动的汽车。电动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存储装置;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指具有可外接充电功能,并且有一定的纯电动续驶里程的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指能够至少从下述两类车载储存的能量中获得动力的汽车:可消耗的燃料、可再充电能/能量储存装置);燃料电池汽车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作为单一动力源或者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与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组成的混合动力作为动力源的汽车
3610910	汽车用汽油发动机零件	万个	
3610920	汽车用柴油发动机零件	万个	
3630710	改装汽车	辆	改装汽车包含改装载货汽车
3620011	消防车	辆	
3620012	环卫车	辆	
3640710	低速载货汽车◇	辆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载货汽车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640720	其中：◇三轮载货汽车	辆	
3711010	铁路机车	辆	指配有各种动力装置（蒸汽机、柴油机、汽轮机、汽油机、气动机等），或由外部电源或蓄电池驱动的各种铁道机车
3711030	动车组	辆	亦称多动力单元列车包括城间动车组车辆。按辆统计，每节动车或拖车均为一辆
3711050	铁路客车	辆	
3711060	铁路货车	辆	包括各种非机动有篷及无篷货车，铁道运输用特种平车；不包括在矿区、建筑工地、工厂、仓库等处的轨道上运输货物的小型车辆或敞车
3713910	铁路机车轴	件	
3713920	铁路机车用挂接装置	套	
3714090	道岔	组	
3720010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辆	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为城市辖区内、提供客运服务的公共交通系统车辆。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磁浮交通及自动导向轨道系统车辆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民用钢质船舶=钢质机动货船+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 指为民用建造的用于运输、工程、工作的各种钢质船舶，包括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使用的钢质机动船和钢质非机动船，不包括海洋石油工程装备和修理船舶。钢质机动船包含钢质机动货船和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包含钢质驳船、钢质趸船、没有自航能力的工程工作船
3731020	◆钢质机动货船△	载重吨	钢质机动货船≥散货船+全集装箱船+滚装船。 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货船，包括各类钢质散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集装箱船、滚装船、液化气船、杂货船、原木船等
3731030	其中：△散货船	载重吨	包括木片船、原木船、小汽车 / 散货船、散货 / 集装箱船、大舱口多用途散货船、自卸散货船
3731040	△全集装箱船	载重吨	不包括同时能装杂货或散货的集装箱船
3731050	△滚装船	载重吨	含滚装 / 集装箱船、火车渡船
3731060	◆钢质机动非货船	载重吨	钢质机动非货船包含客船、渔船、工程（工作）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非货船，包括各类钢质客船、渔船、工程船、工作船、交通船、巡逻船、缉私船等
3731100	◆钢质非机动船	载重吨	
3741010	民用飞机	架	
3741020	民用直升机	架	
3749010	民用无人机	架	无人驾驶、有动力、可重复使用并可携带任务载荷完成指定任务的非军事用途飞行器
3751010	摩托车整车	辆	摩托车整车包含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3761010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两轮脚踏自行车包含折叠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不包括助动自行车
3770010	平衡车	台	利用车体内部的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检测车体姿态的变化，并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系统平衡的电动代步车。
3770710	电动自行车	辆	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3811050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千瓦	发电机组≥水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核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是指由发电机及其原动机组成（或准备组装成）整套设备或装在同一底座上所组成的机械；不包括内燃发电机组
3811070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千瓦	
3811090	◇汽轮发电机组	千瓦	
3811091	◇风力发电机组	千瓦	包括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其他风力发电机组
3811100	◇核发电机组	千瓦	
3812000	电动机◇	千瓦	电动机≥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 电动机包含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交直流两用电动机、小功率电动机、微电机。不包括数控机床用电动机
3812010	其中：◇直流电动机	千瓦	包括轧机用直流电动机、机床用直流电动机、电梯用直流电动机等
3812020	◇交流电动机	千瓦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821020	变压器◇	千伏安	变压器≥电力变压器。 变压器包含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干式变压器
3821080	其中：◇电力变压器， 额定容量≥8000kVA，电压 ≥500kV	千伏安	
3821170	互感器	台	
3821210	静止式变流器	台	
3821220	半导体变流器	台	
3821230	气体放电变流器	台	
3821290	其他静止式变流器	台	
3822010	电力电容器	千乏	
3823030	高压开关板	面	
3823050	低压开关板	面	
3823060	高压开关设备（11 万伏以上）	台	50 / 60Hz 电路用，P≥0.5 千乏
3823170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台（套）	高压开关设备（11 万伏以上）包含全封闭组合电器（GIS）、六氟化硫断路器、敞开式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
3829010	充电桩	个	指为了保证和实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实施自动监视、调节、控制和操作的设备
3831020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对千米	指电动汽车充电桩（栓）
3831030	电力电缆	千米	耐压>35kV
3832010	光纤	千米	耐压>35kV
3832020	光缆	芯千米	光纤是一种通信电缆，由两个或多个玻璃或塑料光纤芯组成，这些光纤芯位于保护性的覆层内，由塑料 PVC 外部套管覆盖
3834710	绝缘制品	吨	光缆是为了满足光学、机械或环境的性能规范而制造的，它是利用置于包覆护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通信线缆组件
3839090	电磁铁及电磁性装置	台（套）	铅酸蓄电池包含用于启动活塞发动机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
3841060	锂离子电池	只（自然只）	
3849010	铅酸蓄电池	千伏安时	
3849040	碱性蓄电池	只（自然只）	指可充电电池
3849070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	万只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包含碱性锌锰原电池（组）、锂原电池（组）。指非扣式的一次电池（原电池俗称干电池，是指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其电介质不流动的化学电源），包括圆筒式、叠层式、组合式等原电池及原电池组；不包括扣式原电池
3849100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千瓦	指用于把太阳的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电池
3851010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台	指冷藏—冷冻组合机
3851040	家用冷柜（家用冷冻箱）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卧式、立式及其他各式冷冻箱（冷柜），包括具有冷藏和冷冻转换功能的冷柜；不包括家用电冰箱和家用冷藏箱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俗称空调机），包括整体式、分体式、一拖多式冷热或单冷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以及制冷量≤14000W 的其他房间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未装有制冷装置的家用户空气湿度调节装置或空气调节器，以及制冷量>14000W 的工商用房间空调器
3852020	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	台	包括空气净化器、空气清洁器、负离子发生器和其他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3852030	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台	
3853010	家用电风扇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风扇（5W<功率≤125W），包括吊扇、落地扇、台扇、壁扇、塔式扇、箱式扇等；不包括房屋、设备、计算机等用的换气扇
3853050	家用吸排油烟机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吸排油烟机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854020	电饭锅	个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热烘烤器具
3854030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个	
3854060	电冷热饮水机	台	
3854080	微波炉	台	
3855010	家用洗衣机	台	指干衣量≤10kg 的家用洗衣机
3855060	家用电热水器	台	指以洗浴为主要用途的家用非饮用水加热器具及类似电器具；包括家用电淋浴器及类似电器具；不包括家用饮用水的电加热器具
3855070	家用吸尘器	台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包含电暖气
3859010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	台	
3859030	家用电熨烫器具	台	
3861020	家用燃气灶具	台	
3861030	家用燃气热水器	台	家用电熨烫器具包含电熨斗
3861040	太阳能热水器	平方米	
3871010	电光源◇	万只	
3871020	其中：◇白炽灯泡	万只	
3871030	◇荧光灯	万只	指热阴极荧光灯
3872010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灯具及照明装置包含室内照明灯具、户外照明灯具及装置
3911010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电子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工作站+微型计算机设备+服务器。 指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包括模拟式或混合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3911020	其中：◇计算机工作站	台	
391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3911040	其中：△台式微型计算机	台	
3911050	△笔记本计算机	台	又称便携式电脑、手提电脑
3911060	△平板电脑	台	指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它拥有的触摸屏允许用户通过触控笔或数字笔等进行作业而不是传统的键盘或鼠标。用户可以通过内建的手写识别、屏幕上的软键盘、语音识别实现输入。包括 IPAD
3911090	◇服务器	台	专门向网络用户提供共享资源服务的设备
3913010	显示器◇	台	显示器≥平板显示器
3913040	其中：◇平板显示器	台	
3913060	打印机	台	
3913080	3D 打印设备	台	
3913110	硬盘存储器	台	HDD 传统硬盘、HHD 混合硬盘
3913140	半导体存储盘	个	包括 U 盘、闪存、固态硬盘 SSD
3914010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	台	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3919010	路由器	台	程控交换机≥数字程控交换机。 不包括移动交换机
3921009	程控交换机◇	线	
3921010	其中：◇数字程控交换机	线	
3921050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部	
3921080	微波终端机	部	微波通信收发设备
3921090	地面通信导航定向设备	部	为航空器提供地面引导和通讯，保障航空器正常飞行的关键设备
3922010	电话单机	部	有线电话、电报设备
3922020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射频模块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	台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智能手机。 包括车载终端、无线固定话机等终端 是指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3922050	其中：◇智能手机	台	
3922055	其中：△5G 智能手机*	台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彩色电视机≥显像管彩色（CRT）电视机+液晶电视机。彩色电视机≥智能电视。 即彩色电视接收机 包含液晶（LCD）电视机和液晶（LED）电视机 是指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用户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3951030	◇液晶电视机	台	
3951060	其中：☆智能电视	台	
3952040	组合音响	台	由音源、控制、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等设备组成的音响设备 含 MP3、MP4 播放器
3952070	半导体存储器播放器（含 MP3、MP4）	个	
3952080	智能音箱	台	
3953100	数字激光音、视盘机	台	能播放音频，并内置存储和计算芯片，具有个性化定制、语音接收和分析、人机对话、连接网络等功能的音箱 通过激光光束将存储在光盘介质上的影音内容读出并转化为数字化的声音及视频信号进行播出的电子产品 指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
3953120	电视接收机顶盒	台	
3969090	半导体光电器件	万只（片、套）	
3972710	半导体分立器件	万只	指相对于集成电路，采用分立封装的二极管、三极管、晶体管等半导体器件 包括称重传感器
3972720	传感器	万只	
3973710	集成电路◇	万块	
3973711	其中：◇存储芯片*	万块	
3973712	◇逻辑芯片*	万块	
3973713	◇模拟芯片*	万块	
3973720	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集成电路圆片≥12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8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6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4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3973730	其中：◇12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3731	◇8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3732	◇6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3733	◇4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4710	光电子器件◇	万只（片、套）	光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LED 管） 是一种固态发光，利用半导体或类似结构把电能转换成光能的元件，属于低场下的注入式电致发光 液晶在外加光源照射下受控激励，供视觉感受信息的显示器件 含主要配套材料 支持活动、锻炼、睡眠等模式，可以记录营养情况，拥有智能闹钟、健康提醒等功能。 可蓝牙同步手机打电话、收发短信、监测睡眠、监测心率、久坐提醒、跑步记步、远程拍照、音乐播放、录像、指南针、精准 GPS 定位、紧急呼救、心率监测、吃药提醒。多重定位、双向通话、SOS 求救、远程监听、智能防丢、历史轨迹、计步器等功能。
3974740	其中：◇发光二极管（LED 管）	万只	
3974750	液晶显示屏	万片	
3974760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3979020	智能手环	台	
3979030	智能手表	个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979040	虚拟现实设备	台	Virtual Reality 设备, 指以虚拟现实技术为基础的头戴式设备及其外围设备、相关应用电子设备
3979050	增强现实设备	台	Augmented Reality 设备, 指通过虚拟现实、空间定位等技术, 将虚拟信息叠加融合在真实环境中的电子设备
3981710	电子元件◇	万只	电子元件≥电声器件+射频元器件 。包括电子元件及组件
3981720	其中: ◇电声器件	万只	传声器、扬声器、耳机及类似装置
3981730	◇射频元器件	万只	指应用于射频通信中的可发生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元器件。主要包括功率放大器 PA 芯片、滤波器、射频开关、天线、谐振器、振荡器等器件及相关模块
3982710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包括刚性、挠性、刚挠、金属芯、齐平、碳膜印制电路板及其他印制电路板
3985010	工业特种气体*	立方米	包括电子气体、医疗气体、标准气体、食品气体、消防气体等。气体计量单位按照标准状态下计算(即 1 个大气压、20 摄氏度下)
4011010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包含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指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自动控制的系统与仪表装置, 机床数控除外
4012010	电工仪器仪表	台	电工仪器仪表包含电能表
4014010	工业仪表	台(个)	工业仪表包含温度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流量测量仪表、物位液位测量仪表、显示仪表记录仪、执行器。指在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对流量、压力、物位、温度、比重、湿度等变化量进行测量的仪表和装置, 以及相关显示、记录仪
4014090	分析仪器及装置	台(套)	分析仪器及装置包含色谱仪器。指对物质成分及微观结构、粘度、密度、浊度、比重、PH 值等进行理化分析用的仪器与装置
4015010	试验机	台	指机械性能试验机械及器具; 包括对各种材料(如金属、木材、混凝土、橡胶、塑料等)的硬度、弹性、抗张强度、可压缩性或其他机械性能的试验机械及器具
4021010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台	
4022010	汽车仪器仪表	台	
4030010	钟	只	不包括考勤钟等时间记录器及类似计时仪器
4030040	表	只	不包括停车计时表、时刻记录器等时间记录器及类似计时仪器
4040710	光学仪器	台(个)	光学仪器包含光学望远镜、天文仪器、显微镜、望远镜瞄准具及类似器具、物镜、已装配光学元件、偏振材料制片及板
3587710	眼镜成镜	副	
4119030	打火机	万个	
4342010	船舶修理	载重吨	船舶修理包括进厂、进坞修理的船舶, 不包括航修船舶
4610010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注: *为本年新增产品。

(二)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0600010	原煤	吨
0710010	天然原油	吨
1620010	卷烟	万支
1700010	棉纺锭 / 纺纱量	锭 / 吨
1700020	气流纺锭 / 纺纱量	头 / 吨
1712010	棉布织机 / 布	台 / 万米
2511010	原油加工能力 / 原油加工量	吨 / 吨
2520010	焦炭	吨
2612010	烧碱(折 100%)	吨
2613030	碳化钙(电石, 折 300 升 / 千克)	吨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2672010	焰火制品	千元
2672020	其中: 烟花	千元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30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3011030	水泥	吨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3110010	生铁	吨
3120010	粗钢	吨
3130710	钢材	吨
3140710	铁合金	吨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3514711	挖掘机	台
3610010	汽车	辆
3610020	其中: 乘用车	辆
3610042	其中: 新能源乘用车	辆
3610100	商用车	辆
3610052	其中: 新能源商用车	辆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3849100	太阳能电池	千瓦
3851010	家用电冰箱	台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391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4410010	发电设备容量总计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1010	其中: 火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2010	水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3010	核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4010	风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三)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1.1.1	网络设备制造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高端路由器 单槽位处理路由器（单槽位处理能力 $\geq$ 400Gbps） 整机处理路由器（整机处理能力 $\geq$ 6.4Tbps（双向）） 多种速率接口路由器（支持10Gbps/40Gbps/100Gbps） 大规模集群路由器（支持 $2+x$ （ $x\geq 4$ ）） 多种速率接口服务器（支持10Gbps/40Gbps/100Gbps） OpenFlow 交换机 智能路由器 支持可热插拔数据卡的智能终端 支持可热插拔其它通信卡的智能终端	3919019 3919020 3919021 3919022 3919023 3919024 3919025 3919026 3919027 3919028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控制设备 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天线 新一代移动通信电路交换机 新一代移动通信分组交换机 数字程控交换机 三层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 卫星通信传输设备 卫星地面接收机 卫星地面站终端机 卫星地面上行系统 卫星地面差放站 先进地面通信系统（采用卫星通信新技术（新协议）的高性价比地面通信系统） 新一代地面接收系统（基于自主数据源的高速全交换式的地面接收系统） 应急减灾卫星通信系统 宽带/高频/激光卫星通信系统 C、Ku、Ka 及 L 波段的转发器 面向服务的分发系统 模式类应用系统 微波通信设备 散射通信设备 载波通信设备 通信导航定向设备 基于 IPv4/IPv6 的高性能路由器 基于 IPv4/IPv6 的高性能交换机 宽带无线固定接入 宽带无线局域网	3921001 3921002 3921003 3921004 3921005 3921006 3921007 3921008 3921009 3921010 3921011 3921012 3921013 3921014 3921015 3921016 3921017 3921018 3921019 3921020 3921021 3921022 3921023 3921024 3921025 3921026 3921027 3921028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移动宽带系统	3921029
				交互式广播网络	3921030
				近距离超高频无线通信	3921031
				有源光网络接入 (AON)	3921032
				无源光网络接入 (PON)	3921033
				电力线载波机	3921034
				甚小型天线地球站 (VSAT)	3921035
				光端机	3921036
				光缆中继设备	3921037
				光纤放大器	3921038
				波分复用器	3921039
				光交叉联接设备	3921040
				光分叉复用设备 (ADM)	3921041
				多业务传送设备 (MSTP)	3921042
				电光转换器	3921043
				ASON 设备	3921045
				MSTP 设备	3921046
				MSAP 设备	3921047
				光传送网络设备 (OTN)	3921048
				4G 宽带通信设备 (基于 LTE、 LTE-Advanced 宽带无线移动通信技术)	3921049
				5G 接入网设备(支持 20MHz 的系统带宽 和下行 100Mbps/上行 50Mbps 以上的传 输数据率)	3921050
				5G 核心网设备(支持 20MHz 的系统带宽 和下行 100Mbps/上行 50Mbps 以上的传 输数据率)	3921051
				超大容量密集波分复用 (DWDM) 设备	3921052
				可重构光分插复用设备 (ROADM)	3921053
				光交叉互连 (OXC) 设备	3921054
				大容量高速率光传送网 (OTN) 设备	3921055
				城域接入型有源和无源波分复用 (WDM) 设备	3921056
				光互联设备	3921057
				分组传送网 (PTN) 设备	3921058
				分组增强型 OTN (POTN) 设备	3921059
				智能光网络设备 (ASON)	3921060
				软件定义光传送设备 (SDTN)	3921061
				多业务传输和接入设备 (MSTP/MSTP)	3921062
				10G 速率单波长 PON 设备	3921063
				40G 及以上速率基于波长可调激光器的 多波长 PON 设备	3921064
				波长路由方式的密集波分复用 PON 设备	3921065
				利用照明 LED 的室内可见光接入设备	3921066
				近距离无线通信节点设备	3921067
				近距离无线通信设备	3921068
				物联网网关	3921069
				M2M 网关	3921070
				车联网网关	3921071
				IP 中继媒体网关	3921087
				RTLS 定位系统	3921072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1. 1. 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 终端设备制造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宽带接入设备（支持光纤、同轴电缆等传输介质）	3921073
				骨干网交换设备（支持广播节目和宽带数据的两个平面数据流量的高速传输、交换和服务质量要求，支持 IPv6、多播 VPN 等协议）	3921074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骨干网传输设备（支持广播节目和宽带数据的两个平面数据流量的高速传输、交换和服务质量要求，支持 IPv6、多播 VPN 等协议）	3921075
				有线无线融合传输和分发设备	3921076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3921077
				智能家庭多媒体网关（支持媒体融合业务）	3921078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有线无线宽带互联设备	3921079
				信令网关	3921080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911010
				新型计算机显示设备	3912001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手持平板电脑显示设备	3912002
				新型计算机、手持平板电脑主板、显卡、网卡	3912003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新型计算机等电源设备	3912004
				新型计算机其他零部件	3912005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人机交互设备	3913001
				触控屏	3913002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语音输出设备	3913003
				图形图像输出设备	3913004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其他智能识别设备	3913006
				网络摄像设备	3913007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高性能安全存储设备	3913008
				工业控制整机设备	3914001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工业控制计算机	3914002
				工业计算机系统	3914003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云平台互联交换机	3919001
				云平台路由器	3919002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M2M 终端、RFID 与移动通信集成终端	3919003
				M2M 终端、RFID 与物联网通信终端模组	3919004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M2M 终端、RFID 与物联网智能终端操作系统	3919005
				窄带物联网（NB-IoT）终端设备	3919006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设备	3919007
				桥接设备	3919008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医疗电子设备	3919009
				金融电子设备	3919010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汽车电子设备	3919011
				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支持 IPv6 路由协议）	3919012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云终端设备	3919013
				云存储设备	3919014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海量数据智能处理平台	3919015
				绿色云计算平台	3919016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1. 1. 3 1. 2 1. 2. 1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电子核心产业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 设备制造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云应用开发支撑平台	3919017
				无线射频（RFID）产品	3919018
				3G 及以上智能终端	3922001
				车联网通讯导航终端	3922002
				现代社区位置服务终端	3922003
				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	3922004
				其它移动智能终端	3922005
				基于位置信息网络商业消费产品终端	3922006
				宽带通信网络商业消费产品终端	3922007
				高分辨率遥感数据服务的商业消费产品终端	3922008
				低能耗数据采集终端	3922009
				移动电子书	3922010
				移动电视	3922011
				卫星手持机	3922014
				便携式多媒体终端	3922015
				个人导航信息终端	3922016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数字化综合应用（3S+C）终端	3922017
				导航用雷达设备	3940001
				盲降及交通控制设备	3940002
				雷达测高设备	3940003
				气象雷达	3940004
				空袭警报雷达装置	3940005
				盲目投弹设备	3940006
				雷达发射/应答器	3940007
				雷达天线及其反射器及零件	3940009
				其他雷达设备	3940008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智能医疗系统	3990001
				RFID 读写机具/标签（高频、超高频、有源）	3990005
				物联网标识解析设备	3990006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915024
3562* 3563* 3569*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 制造	集成电路生产线设备	集成电路生产线设备	3562001	
			IGBT 生产线设备	3562002	
			LED 生产线设备	3562003	
			晶体生长及晶片制造加工设备	3562004	
			片式元器件生产设备	3563022	
			频率器件生产设备	356302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 件设备制造	传感器生产设备	3563024		
		高密度 PCB 生产设备	3563025		
		锂电池生产设备	3563026		
		磁控溅射设备（Sputter）	3569001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 造	准分子激光退火设备	3569003		
		有机蒸镀设备	3569004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显示设备专用喷墨打印设备	3569005
				半导体生产用镀膜设备	3569006
				半导体生产用溅射设备	3569007
				半导体生产用刻蚀设备	3569008
				高精度自动印刷机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	3569009
				高速多功能自动贴片机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	3569010
				无铅再流焊机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	3569011
				高性能永磁元件生产设备	3569012
				金属化超薄膜电力电容器生产设备	3569013
				超小型片式元件生产设备	3569014
				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设备	3569015
				TFT-LCD 生产线设备	3569016
				PDP 生产线设备	3569017
				OLED 生产线设备	3569018
				表面贴装生产设备	3569019
				高精密度自动印刷设备	3569020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铝合金电缆	3831001
				复合海底电缆	3831002
				高压超高压电缆	3831003
		3832	光纤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832016
		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特种用途真空器件	3971001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新型晶体器件	3972001
				中大功率高压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	3972002
				功率晶体管	3972003
				快恢复二极管（FRD）芯片和模块	3972004
				传感器件	3972005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974018
		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LED 背光源	3975001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	3975002
		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976011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驱动电路	3979001
				电子纸	3979002
				3.5-13.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3979003
				激光显示	3979004
				LED 外延片	3979005
				LED 芯片	3979006
				LED 器件	3979007
				LED 应用产品	3979008
				高速 A/D 和 D/A 器件	3979009
				移动通信用宽频带功率放大器	3979010
		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新型频率元件	3981001
				高精度电阻器件	3981004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新型连接元件	3982001
				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	3982002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1. 2. 2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 制造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 造	特种印制电路板	3982003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	3982004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 业产品	3983015
				新型电声元件	3984001
				新型片式元件	3989001
				超导滤波器	3989002
				低损耗微波元件	3989003
				GHZ 频段抗 EMI/EMP 元件	3989004
				移动通信用宽频带滤波器	3989005
				通信基站用石英晶体振荡器	3989006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3989007
				数字电视测试仪器	4028001
				通信与网络测试仪器	4028002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测试仪器	4028003
				高精度光学检测设备	4028004
				终端设备的综合测试仪	4028005
				通信基站测试系统	4028006
				传输/接入/数据设备测试系统	4028007
				计量用测试仪表	4028008
				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028009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 树脂制造	存储器测试器	4028010
				半导体测试仪器	4028011
				集成电路测试仪器	4028012
				数字电视信号源测试仪	4028013
				数字音视频测试仪	4028014
				图像质量分析仪	4028015
				网络质量和安全测试仪	4028016
				聚烯烃类材料	2651091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 造	软材料及硅基复合材料	2651092
				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溶液	2669017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铝塑膜	2921022
				透明导电薄膜材料	2921023
				电子元件专用厚薄膜材料	2921024
1. 2. 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 材料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6 代及以上玻璃基板	3042044
				玻璃陶瓷（微晶玻璃）	3051013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石英系光纤光缆材料	3051014
				高性能陶瓷基板	3073021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气敏陶瓷材料	3073022
				湿敏陶瓷材料	3073023
				光敏陶瓷材料	3073024
				热敏陶瓷材料	3073025
				石墨类材料（如人造石墨及天然石墨 等）	3091025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硬碳材料	3091026
				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	3841004
				模块化镍氢电池储能系统	3842001
				超级电容单体、模块及系统	3849001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1. 2. 4	集成电路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新体系动力电池单体、模块和系统	3849002
				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	3849003
				电池管理系统	3849004
				超级电容管理系统	3849005
				储能装置器件	3849022
				电源处理模块	3849023
				燃料电池电堆、模块和系统	3849020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氢瓶	3849021
				高性能混合液晶	3985118
				驱动 IC	3985119
				高纯度靶材	3985120
				有机发光材料	3985121
				量子点材料	3985122
				5.5 代及以上精细金属掩膜板	3985123
				柔性基板材料	3985124
				层状材料（如镍钴铝和镍钴锰等）	3985127
				硅材料（指硅单晶、抛光片、外延片、绝缘硅、锗硅）	3985137
				硅化合物半导体材料	3985138
				碳化硅衬底材料	3985141
				蓝宝石衬底材料	3985140
				尖晶石型锰酸锂材料	3985126
				钛酸锂材料	3985129
				富锂材料（如磷酸铁锂等）	3985125
				金属有机源外延用原料	3985142
				超高纯度气体外延用原料	3985143
				高端 LED 封装材料	3985144
				非氧化物光纤材料	3985147
				半导体发光材料	3985148
				光电探测材料	3985150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	3985151
				高端专用陶瓷材料	3985152
				高端专用压电晶体材料	3985153
				燃料电池相关材料（如催化剂、双极板、质子交换膜、碳纸、储氢材料等）	3985162
				巨磁阻抗等传感材料	3985161
1. 2. 4	集成电路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生产专用光刻机（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所用）	3562005
				刻蚀机	3562006
				离子注入机	3562007
				退火设备	3562008
				单晶生长设备	3562009
				薄膜生长设备	3562010
				化学机械抛光设备	3562011
				封装设备	3562012
				测试设备	3562013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973049
1. 5	人工智能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1. 5. 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961007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963005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数字家庭智能终端设备	3969002
				智能感知与控制设备	3969003
				智能控制设备	3969004
				数字化艺术展演展陈技术装备	3969005
				文物数字化保护和传承装备	3969006
				智慧博物馆	3969007
				文化遗产地转化保护展陈装备	3969008
				图书馆数字化装备	3969009
				美术馆数字化装备	3969010
				智能健康管理设备	3969011
				智能居家养老设备	3969012
				智能信息服务设备	3969013
				智能互动教育设备	3969014
				智能家居设备	3969015
				智能能源管理设备	3969016
				智能社区服务设备	3969017
				智能家庭安防设备	3969018
				其他智能家庭消费设备	3969019
				体育场馆、健身房等体育场所用智能设备	3969020
				体育训练、竞赛、健身等活动用智能设备	3969021
				其他体育场所、活动用智能设备	3969022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	3969023
				金融电子应用产品	3990011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491020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492011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493002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964021
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矿山开采成套控制系统	3511001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石油勘采成套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3512001
				天然气长输管线智能增压站场	3512002
		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深海油气田勘采成套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3513001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数控系统	3515001
				具有物料自动配送、设备状态远程跟踪和能耗优化控制功能的水泥成套设备	3515002
				高端特种玻璃成套设备	3515003
				数字化建筑卫生陶瓷生产成套装备	3515004
				特种陶瓷成套制造设备	3515005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2. 1. 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自动物料配送、自动化玻璃纤维成套设备	3515006
				复合材料高端设备制造	3515007
				复合材料自动铺带、自动铺丝成套设备	3515008
				复合材料多轴缠绕成套设备	3515009
				复合材料热压罐设备	3515010
				复合材料拉挤成型成套设备	3515011
				复合材料模压成型成套设备	3515012
				复合材料真空导入成套装备	3515013
				金属冶炼成套装备（具有特种参数在线检测、自适应控制、高精度运动控制等功能）	3516001
				短流程连铸连轧成套装备（具有特种参数在线检测、自适应控制、高精度运动控制等功能）	3516002
				精整成套装备（具有特种参数在线检测、自适应控制、高精度运动控制等功能）	3516003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炼油成套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3521001
				化工成套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3521002
				百万吨级大型乙烯装置（具有在线检测、优化控制、功能安全等功能）	3521003
				千万吨大型炼油装置（具有在线检测、优化控制、功能安全等功能）	3521004
				多联产煤化工装备（具有在线检测、优化控制、功能安全等功能）	3521005
				合成橡胶及塑料生产装置（具有在线检测、优化控制、功能安全等功能）	3521006
				涤纶短纤维织造数控系统	3521007
				常压连续再生橡胶技术和成套设备	3522001
		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塑料加工调控系统	3523001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人造板机械制造	3524001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饮料加工数控系统	3531001
		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平张纸多色高速胶印机	3542001
				卫星式柔板印刷机	3542002
				智能化多色双面印刷设备	3542003
				绿色制版技术及设备	3542004
				高效织造智能控制系统	3551001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多点数字化成形装备	3569022
				板材逐渐成形装备	3569023
				大功率激光器及其晶体	3569024
				大功率光纤激光器	3569025
				大马力拖拉机	3571001
		3571*	拖拉机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零部件	3599001
				其他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	3599002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421056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422006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智能铸造岛	3423007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自动半自动电弧焊接机	3424004
				自动半自动等离子弧焊接机	3424005
				其他等离子弧焊接机	3424006
				自动半自动电阻焊接机	3424007
				自动半自动电子束焊接机	3424008
				其他电子束焊接机	3424009
				自动半自动激光焊接机	3424010
				其他激光焊接机	3424011
				激光焊接设备	3424012
				激光切割设备	3424013
				自动半自动摩擦焊接机	3424014
				自动半自动超声波焊接机	3424015
				其他超声波焊接机	3424016
				自动半自动金属感应焊接机	3424017
				其他金属感应焊接机	3424018
				自动半自动热塑性材料焊接机	3424019
				其他自动半自动焊接机	3424020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主电轴、机械主轴	3425001
				数控刀架	3425002
				数控动力刀架	3425003
				刀库及换刀机构	3425004
				数控铣头	3425005
				数控转台	3425006
				数控平旋盘	3425007
				其他数控机床附件	3425008
				分散型控制系统	3425009
		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机床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3429024
				机床可编程控制系统	3429025
				机床嵌入式专用控制系统	3429026
				机床安全控制系统	3429027
				机床数位伺服控制系统	3429028
				机床网络分布式伺服系统	3429029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4011019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智能测量仪器仪表（指智能测量温度、压力、流量、物位）	4014001
				智能执行器	4014002
				特殊变量在线测量仪器仪表	4014003
				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	4014004
				在线分析仪器	4014005
		4015*	试验机制造	在线无损探伤仪器	4015022
				在线材料性能试验仪器	4015001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电表	4016006
				智能水表	4016001
				智能煤气表	4016002
				智能热量表	4016003
		4019*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激光测量仪器和校准标准仪器	401900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2. 1. 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其他智能监测装置	4029001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智能焊接系统	3360001
				智能热处理生产线	3360002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自动摘锁装置	3399001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港口集装箱起重机远程操控系统	3432001
		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自动导引车（AGV）	3433001
				激光导引车（LGV）	3433002
				集装箱自动导引车	3433003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智能悬挂输送系统	3434001
		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自动化立体仓库	3439001
				巷道堆垛机	3439002
				无人堆场智能控制系统	3439003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激光快速成形设备	3499006
				大型轧辊激光表面强化设备	3499007
				激光精密加工设备	3499008
				激光热处理和熔覆设备	3499009
				激光强化装备	3499010
				激光复合加工装备	3499011
				激光加工基础装置和系统	3499012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工业化加工与智能制造装备	3531002
		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农产品智能监控及预警仓库	3532002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农产品智能运输专用装备	3572001
				智能农业动力机械	3572002
				农业灌溉智能装备	3572011
				高效精准环保多功能农田作业装备	3572003
				粮食作物高效智能收获装备	3572004
				经济作物高效智能收获与智能控制装备	3572005
				设施智能化精细生产装备	3572006
		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农产品产后智能化干制与精细选别装备	3579001
				农产品专用智能包装装备	3579002
2. 1. 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	3444001
				高频响应电液伺服阀和比例阀	3444002
				高性能密封装置	3444003
				智能化阀岛	3444005
		3445*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高转速大功率液力耦合器调速装置	3445001
		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智能定位气动执行系统	3446002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P4、P2 级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	3451001
				P5、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	3451002
				工业机器人轴承	3451003
				高速动车组轴承	3451004
				风力发电机组轴承	3451005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2. 1. 6	智能制造相关服务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 箱制造	航空发动机轴承	3451006
				盾构机主轴承	3451007
				高性能医疗器械轴承	3451008
				汽车高端轴承	3451009
				海洋工程轴承	3451010
				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指用于传递动力，实现机械输送和提升重物的基础件，铰接式链条等高速精密机械传动装置）	3453002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智能关键机械零部件	3484001
		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智能关键通用零部件	3489001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 制造业	其他智能基础通用设备	3499004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新型微特电机	3813001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 感器制造	高性能变频调速设备	3821002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数控机床设备维修	4320001
				智能机器设备维修	4320002
				机器人维修	4320003
				智能搬运设备维修	4320004
				智能文化办公设备维修	4330001
				智能开采设备维修	4330002
		4330*	专用设备修理	智能纺织设备维修	4330003
				智能电子专用设备维修	4330004
				智能医疗设备维修	4330005
				智能环保设备维修	4330006
				智能地质勘察设备维修	4330007
				智能交通安全设备维修	4330008
				其他智能专用设备维修	4330009
				海洋工程设备维修	4330010
				精密仪器维修	4360001
		4360*	仪器仪表修理		
2. 2	航空装备产业				
2. 2. 1	航空器装备制造	3741	飞机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741025
		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749008
2. 2. 2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 及相关服务	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744022
		3812*	电动机制造	航空用机电设备及系统	3812001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CNS/ATM 网关系统	3921091
				航空电信网（ATN）处理系统	3921092
				航空移动通用系统（如 D-ATIS、DCL、VDL、AeroMacs 等）	3921090
				卫星导航着陆系统（GLS）	3921088
				塔台信息集成系统及远程塔台系统	3921089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机场场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	3922033
				空域预警光电搜索跟踪系统	3922034
				远程大范围视频智能监控系统	3922035
				机载平视显示系统（HUD）	3922036
		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4343006
2. 3	卫星及应用产业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2.3.1	卫星装备制造	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长寿命高可靠卫星	3742001
				新型卫星	3742003
				天基卫星系统	3742010
				星上设备	3742027
				卫星有效载荷	3742028
				接收和信息处理系统	3742012
				卫星导航适感系统	3742013
				卫星专用航天器	3742014
				航天器系统(包括各类应用卫星)	3742021
				先进卫星分系统部组件产品	3742022
2.3.2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	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卫星地面设备	3743006
				地面标校系统和增强系统	3743012
				先进卫星平台	3743013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卫星遥感数据地面接收系统	3921081
				应急减灾卫星通信应用系统	3921082
				宽带/高频/激光卫星通信应用系统	3921083
				移动卫星通信设备	3921084
				通信卫星地面用户终端	3921093
				低轨数据采集卫星应用终端	3921094
				卫星通信终端设备及其关键配套件	3921095
				船载移动卫星通讯设备	3921096
				机载移动卫星通讯设备	3921097
				卫星搜救系统地面站(MEOLUT)	3921098
				卫星天线	3921099
				导航、通信、视听信息船载系统	3921100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终端	3921101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设备	3921102
				移动卫星通信终端	3921103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962004
		402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卫星导航应用系统	4023001
				卫星导航地面增强系统	4023002
				卫星导航高精度测地应用平台	4023003
				兼容型卫星导航接收机	4023004
				基于BD-2的气象测风终端	4023005
				卫星导航设备	4023006
				基于北斗兼容型多模卫星导航芯片	4023007
				个人移动信息终端SOC芯片	4023008
				基于位置信息的综合服务系统及其应用服务终端(与无线通信网络结合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和室内定位技术)	4023009
				精确授时设备	4023010
				遥感试验观测关键设备和仪器	4023011
				RNSS授时接收机	4023012
				卫星导航接收机	4023013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接收北斗等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广播导航信号,用于导航定位功能的接收机设备)	4023014
				导航信号增强系统	4023015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2.3.4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 火箭制造	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 造	运载火箭 运载火箭箭体结构 运载火箭火箭发动机 运载火箭箭上设备 探空火箭 气象火箭 平流层飞艇 航天飞机 飞船返回舱 飞船轨道舱 飞船推进舱 飞船船上设备 航天器及其运载工具零件 火箭发动机 先进运载火箭部组件 航天器移动测控设备 航天试验专用设备 航天器总装调试设备 飞船地面设备 运载火箭地面设备 航天器测控地面站 导航卫星地面监测站	3742023 3742005 3742006 3742029 3742007 3742008 3742009 3742015 3742016 3742017 3742018 3742019 3742020 3742024 3742025 3742026 3743001 3743002 3743003 3743008 3743010 3743011
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2.4.1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产业	3711	高铁车组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711018
		3712*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调车机车 适用于高海拔、高寒交流传动机车 混合动力机车 新型铁路客车 快速货运列车 交流传动电力机车 交流传动内燃机车 其他铁路机车车辆（含微机控制直流机车、中低速磁悬浮列车、高速磁悬浮列车、350km/h 以上高速列车成套关键设备、30t 轴重交流传动货运电力机车、双燃料内燃发动机机车、高海拔、高寒交流传动机车等） 新型通用货车（含敞车、封闭货车等） 新型专用货车（含铁路自动卸货车、大轴重长编组重载货运列车、集装箱车、长大货物车等） 轻量化车体 重型轨道车	3712003 3712004 3712005 3712006 3712008 3712009 3712010 3712011 3712012 3712013 3712001 3712014
		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714030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 材、配件制造	高速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系统 高速铁路维修养护成套大型机械装备 城市轨道交通维修养护成套大型机械装备	3716031 3716032 3716033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2.4.2	城市轨道装备制造	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720017
2.4.3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大功率交流传动内燃机（P>5000KW）	3412002
				双燃料内燃发动机	3412003
				机车用柴油机（指低油耗、低排放新型240、280系列）	3412004
				大功率中速柴油机	3412005
				中等功率高速柴油机	3412006
				双燃料发动机	3412007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轨道交通专用齿轮箱、驱动装置	3453001
				风力发电增速齿轮箱	3453003
				核电齿轮箱	3453004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钢轨探伤、打磨、铣磨车	3716001
				道岔打磨、配砟整形车	3716002
				高效轨道清洁、清筛车	3716003
				高效线路捣固、稳定车	3716004
				综合巡检车	3716005
				铁路移动加载试验车	3716006
				桥梁及隧道状态检测维修车	3716007
				接触网多功能检修作业车	3716008
				铁路各类车辆成套关键设备	3716009
				双源制工程及养路机械装备	3716010
				高原型工程及养路机械装备	3716011
				多功能组合式工程及养路机械装备	3716012
				高速轨道用钢轨及道岔	3716013
				重载轨道用钢轨及道岔	3716014
				城市轨道用钢轨及道岔	3716015
				轨道交通关键系统及部件	3716018
				动车组网络控制系统	3716019
				高速、城际铁路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3716020
				高速宽带车地无线通信系统	3716021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3716022
				CBTC 互联互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3716023
				全自动运行系统（FAO）	3716024
				LTE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	3716025
				轨道交通计算机联锁系统	3716026
				轨道电路、应答器、计轴设备	3716027
				货运编组站综合集成自动化系统	3716028
				轨道交通道岔转换系统	3716029
				道岔融雪系统	3716030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动车组用异步牵引电机	3811001
				机车用异步牵引电机	3811002
				城轨车辆用异步牵引电机	3811003
				永磁牵引电机	3811004
				各种制式牵引电机	3811079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轻量化新型变压器	382100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2.4.4 2.5 2.5.1	轨道交通相关服务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信号机及其气动启动装置	3891001
		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其他铁路用电动气动操纵设备	3891002
				信号箱设备	3891003
				信号指臂、信号盘及类似装置	3891004
				自动浓雾信号装置	3891005
				其他铁路用机械信号、交通管理装置	3891006
				机车、地铁网络控制及信号系统	3891007
				高速铁路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列车控制、客运服务、防灾系统	3891008
				调度集中信号系统	3891009
				列车控制信号系统	3891010
				基础设备信号系统	3891011
				现代有轨电车信号控制系统	3891018
				其他轨道交通形式的信号控制系统	3891019
				机车用永磁直流发电机	3899015
		4341*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	轨道交通设备维修	4341001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轻合金电机壳体铸造或焊接设备	3424001
		373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海底管线焊接设备	3424002
				自升式钻井/生产/储卸平台	3737001
				半潜式钻井/生产/储卸平台	3737002
				钻井船（驳）	3737003
				导管架式平台	3737004
				浮式钻井/生产/储卸平台	3737005
				浮式储卸油装置（FSO）	3737006
				大型起重兼铺管船	3737007
				多功能作业支持船	3737008
				半潜式运输船	3737009
				测井/录井/固井系统及设备	3737010
				深海水下应急作业装备及系统	3737011
				平台升降及锁紧装置	3737012
				深水水下动力定位系统及装备	3737013
				海洋平台钻进模块及多功能深井钻机	3737014
				无人遥控潜器	3737015
				载人潜器	3737016
				铺管/铺缆设备	3737017
				系泊定位系统（含单点系泊系统）	3737018
				海洋平台中高压电站	3737019
				海上大型浮式结构物	3737020
				人工海湾（海上综合补给基地）	3737021
				浮式液化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生产储卸装置（LNG-FPSO 或 LPG-FPSO）	3737022
				浮式液化天然气储存及再气化装置（LNG-FSRU）	3737023
				海上地震勘探系统	3737024
				水下铺管系统	3737025
				海洋钻井/生产隔水管	3737026
				海上稠油及边际油田开发装置	3737027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海洋工程作业船及辅助船	3737028
				深海油气开发装备	3737029
				海洋风能、波浪能等海洋可再生能源利 用工程建设装备	3737030
				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等海洋化学能利 用装备	3737031
				海底金属矿产等海洋矿产资源开发装 备	3737032
				物探船	3737033
				工程勘察船	3737034
				大型海洋（极地）科学考察船	3737035
				海洋调查船	3737036
				海底资源调查船	3737037
				水文测量船	3737038
				极地破冰船	3737039
				落管抛石船	3737040
				自升式修井作业平台	3737042
				半潜式支持平台	3737045
				浮式生产储卸装置（FPSO）	3737046
				半潜运输船	3737047
				起重铺管船	3737048
				铺缆船	3737049
				风车安装船	3737050
				多用途工作船	3737051
				平台供应船	3737052
				大型起重船	3737053
				潜水作业支持船	3737054
				平台守护船	3737055
				环保/救援船	3737056
				ROV 支持船	3737057
				多功能动力定位船	3737058
				液化天然气浮式生产储卸装置 （LNG-FPSO）	3737059
				液化石油气浮式生产储卸装置 （LPG-FPSO）	3737060
				深吃水立柱式平台（SPAR）	3737061
				张力腿平台（TLP）	3737062
				浮式钻井生产储卸装置（FDPSO）	3737063
				自升式生产储卸油平台	3737064
				多金属结核开采设备	3737086
				天然气水合物等深海资源开采设备	3737066
				海水提锂等海洋化学资源开发装备	3737067
				自升式平台升降系统	3737068
				深海锚泊系统	3737069
				动力定位系统	3737070
				FPSO 单点系泊系统	3737071
				大型海洋平台电站	3737072
				大型海上发电用内燃机	3737073
				大型海上发电用双燃料燃气轮机	3737074
				天然气压缩机	3737075
				燃气动力模块	3737076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2.5.2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自动化控制系统	3737078
				大型海洋平台吊机	3737079
				水下设备安装及维护系统	3737080
				物探设备	3737081
				海洋工程船舶综合信息集成管理系统	3737082
				海上施工、运输、安装、维护船只及相应设备	3737083
				储能电池组系统模块	3737077
				氢氧燃料电池系统模块	3737087
				安全防护及监测检测系统	3513022
				海洋装备检测、试验、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3513027
				钻井平台设备补偿系统：钻柱补偿系统、隔水管补偿系统、其他设备补偿系统	3513026
				钻井船定位绞车	3513028
				水下采油树、防喷器	3513032
				水下成撬化生产装置	3513033
				水下采油采气设备	3513042
				石油钻采用水下立管和隔水管系统	3513043
				水下设施应急维修设备	3513035
				水下应急减灾和消防设备	3513036
				ROV/AUV 和多功能水下机械手	3513037
				水下管汇	3513038
				水下控制系统	3513039
				脐带缆系统	3513040
				天然气预处理及液化系统	3513044
				压缩机（石油钻采专用）	3513045
				分离器（石油钻采专用）	3513046
				增压泵（石油钻采专用）	3513047
				海底电缆防附着及防腐材料	2641002
2.5.3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新型海洋水产品加工设备	3532001
		3575*	渔业机械制造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备	3575001
				养殖整装系统	3575002
				深远海养殖装备	3575006
				筏式/底播养殖装置	3575004
				水产养殖动植物采收专用设备	3575007
		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地质地形观测、勘察设备	3592001
		3791	潜水装备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791021
		3792*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	水下设施应急设备	3792001
				呼吸器保护装置	3792002
				空气呼吸器（包括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	3792003
				空气呼吸器配件	3792005
				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3792006
				长管呼吸器	3792007
				船用逃生呼吸器	3792008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空气呼吸器充气泵	3792009
				潜水呼吸器具	3792010
				船用救生衣（包括船用工作救生衣等）	3792012
				救生衣灯	3792011
				不锈钢救生衣箱	3792014
				围脖气胀式救生衣	3792015
				腰带充气救生衣	3792016
				背心式充气救生衣	3792017
				自动膨胀式救生衣	3792018
				ZY 渔检救生衣	3792020
				海事救生衣	3792021
				船用橡塑救生圈	3792023
				泡沫包布救生圈	3792024
				救生圈自救灯	3792025
				救生圈释放装置	3792026
				塑壳救生圈浮索	3792027
				救生圈支架	3792028
				自动充气救生圈	3792029
				救生抛掷器	3792030
				船用抛绳枪	3792031
				船用抛绳器	3792032
				气动救生抛投器	3792033
				高压气动抛投器	3792034
				气动缆索抛绳器	3792035
				喷气推进抛投器	3792036
				抛投器充气备用瓶	3792037
				手抛式水上救生器	3792038
				救生艇筏器具	3792039
				气胀式救生筏	3792040
				救生筏释放器	3792041
				救生筏筏座筏架	3792042
				搜索信号灯	3792043
				救生艇筏示位灯	3792044
				应急示位灯	3792045
				救生艇防坠落装置	3792046
				救生浮具	3792047
				救生筏释放钩	3792048
				救生艇筏工具修补箱	3792049
				救生艇浮子	3792050
				风向袋	3792051
				舱内灯	3792052
				救生艇筏海猫	3792053
				船用软梯登乘梯	3792054
				游艇用防碰撞靠球	3792055
				船用反光带膜	3792056
				其他水下救生设备	3792057
				个人救生设备	3792058
				降落与登乘设备	3792059
				其他未列明水下救生设备	3792060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2.5.4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万千瓦级环境友好型低水头大容量潮汐水轮发电机组 300 千瓦以上潮流发电机组 百千瓦级新型波浪能发电机组	3811016 3811017 3811018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海底电缆故障检测设备连接器	3824018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海洋型通用通讯模块	3921104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船用水文与地质调查绞车	3734001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深海通用材料与接插件等辅助设备	3734002
				高频地波雷达	3940010
				S/C/X 波段测波雷达	3940011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海洋水质与生态要素测量传感器与设备 海洋水质与生态声学测量与探测设备 海洋水质与生态光学测量与探测设备	4021043 4021044 4021045
		402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海洋水文气象岸基用传感器、设备与系统	4023016
				海上平台基观测台站用传感器、设备与系统	4023017
				船用水文气象观测传感器、设备与系统	4023018
				水文、气象与水质观测浮标	4023019
				潜标、海床基、移动观测平台（AUV、ROV、滑翔器等）	4023020
3	新材料产业				
3.1	先进钢铁材料				
3.1.1	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制造				
3.1.1.1	高性能轴承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高碳铬轴承钢（GB/T 18254-2016，汽车、风电、铁路车辆轴承用高碳铬轴承钢（GCr15、GCr18Mo）及 DZC1） 渗碳轴承钢（GB/T 3203-2016，用于风电、重载货车轴承、盾构机轴承（G20Cr2Ni4A、G20CrNi2MoA）、高铁轴承钢 DZC2） 中碳轴承钢（G56Mn、G42CrMo4） 不锈钢（高氮不锈钢 GB/T3086-2008 高碳铬不锈钢） 高温轴承钢（YB/T 4105、YB/T688、W9Cr4V2、W18Cr4V、M2）	3130003 3130004 3130005 3130006 3130007
3.1.1.2	高性能齿轮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快速重载铁路机车用齿轮钢	3130008
				汽车变速箱齿轮钢（20MnCr5H、8620H、20CrMoH） 汽车后桥齿轮钢（22CrMoH） 风电齿轮钢（18CrNiMo7-6） 机器人谐波减速器齿轮钢	3130009 3130010 3130011 3130012
3.1.1.3	高应力弹簧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高应力悬架弹簧用钢（1800MPa 及以上） 高应力阀门弹簧用钢（1000MPa 及以上）	3130013 3130014
3.1.1.4	高强度紧固件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汽车紧固件用钢（10.9 级及以上冷镦钢） 建筑桥梁紧固件用钢（12.9 级及以上） 风电螺栓用钢（叶片和轮毂连接用） 汽轮机紧固件用钢	3130015 3130016 3130017 3130018
				其他 12.9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栓用钢	3130019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1.1.5	高性能工具模具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耐延迟断裂高强度螺栓钢 粉末冶金工具钢 易磨削高性能高速钢 新型高性能掘进机刀具用钢（抗拉强度大于 2000MPa） 高精度高质量冷作模具扁钢（厚度超过 600mm，探伤级别达欧洲 E/e 级，制造级进模具用） 高导热高热强热作模具钢 高品质塑料模具扁钢	3130020 3130021 3130022 3130023 3130024 3130025 3130026
3.1.1.6	机床专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机床滚珠丝杠用钢 机床直线导轨用钢	3130027 3130028
3.1.1.7	线材制品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免铅浴线材产品（EDC） 高强度帘线钢产品（LX90B、LX86B） 气保焊丝钢 AER70S-G 管线焊丝钢 铁路耐候焊丝钢	3130126 3130127 3130128 3130129 3130130
3.1.2	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加工				
3.1.2.1	高技术船舶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极地船舶用钢（F32 及以上） 集装箱船用止裂厚板（60mm 以上） 大型油船用高品质耐蚀船板及管（5000 吨以上油船用耐蚀钢） 船舶及海洋工程用特种合金	3130029 3130030 3130031 3130131
3.1.2.2	海洋工程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可大线能量焊接海洋工程厚板（100KJ/cm 以上） 超高强度海洋工程厚板（F500 以上） 齿条钢特厚板（100mm 以上，EQ50 及以上） 高质量等级大规格热轧型钢（43 号超大规格，D40/E36 高质量等级） 高强度高韧性系泊锚链钢（R5 及以上）	3130032 3130033 3130034 3130035 3130036
3.1.3	先进轨道交通用钢加工				
3.1.3.1	车轮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高断裂韧性、高疲劳性能车轮钢（350km/h 以上） 重载货车车轮用钢（30~40 吨轴重） 高速动车组车轮关键基础材料 减震降噪弹性车轮用钢	3130037 3130038 3130132 3130110
3.1.3.2	钢轨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快速重载铁路用钢轨（承载寿命 2~4 亿吨级（小区率半径）直线铁路承载寿命 8 亿吨） 预应力轨板钢丝用钢	3130039 3130111
3.1.3.3	车轴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快速重载铁路机车用车轴钢（低温高韧性空心车轴用钢 EA4T） 高速动车组车轴、轴承等关键基础材料	3130040 3130001
3.1.3.4	转向架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高性能转向架用钢	3130041
3.1.3.5	车体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重载铁路车体用弹簧钢 城市轨道交通车厢用不锈钢（301L 等）	3130042 3130043
3.1.4	新型高强塑汽车钢加工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1.4.1	高强度汽车用冷轧板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高深冲性能汽车用冷轧板（DC05～DC07、05板，抗拉强度590MPa以上，强塑积达到20～50GPa%，包括冷轧、热轧、酸洗、镀层产品等）	3130044
3.1.4.2	先进超高强度板及其镀层板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DP钢（双相钢）	3130046
				CP钢（多相钢）	3130047
				TRIP钢（相变诱导塑性钢）	3130048
				M钢（马氏体钢）	3130049
				FB钢（高扩孔钢）	3130050
				QP钢（淬火延性配分钢）	3130051
				PH钢（热冲压用钢）	3130052
				热成型钢	3130053
3.1.5	能源用钢加工				
3.1.5.1	核电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核岛压力容器钢板	3130054
				核岛屏蔽主泵材料	3130055
				核岛堆内构件用钢	3130056
				蒸发器传热管材料（690等）	3130057
				核电不锈钢材	3130105
3.1.5.2	超超临界火电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超超临界火电机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600℃以上，T/P91、92、T24、TP347H、310、G115等）	3130058
				超超临界火电叶片用钢（600℃以上）	3130059
				其他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钢（600℃以上）	3130106
3.1.5.3	高性能电工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非晶合金	3130060
				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GB/T2521.1—2016（50W400及35W360及以上））	3130061
				高效中高频无取向电工钢（《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冷轧无取向电工钢带》（GB/T 34215—2017）YB/T 5224—2014中频用电工钢薄带）	3130062
				高磁感无取向电工钢（GB/T 25046—2010（全部））	3130063
				高磁感取向电工钢（GB/T 2521.2—2016（QG系列和QH系列））	3130064
3.1.5.4	电池壳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电池壳用钢	3130133
3.1.6	能源油气钻采集储用钢加工				
3.1.6.1	高性能油气钻采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无磁钻铤、钻具	3130065
				采油树用钢	3130066
				油气钻采用高强度油井管（BG140—170V）	3130067
				油气钻采用耐腐蚀油井管（G110—125SS、BG13Cr—17Cr—110/125、BG2250、2830、2532、028）	3130068
				油气钻采用高抗挤油井管（BG140—170TT）	3130069
				油气钻采用经济型中Cr钢（BG3—9Cr）	3130070
				油气钻采用连续油井管用钢（CT70—CT130）	3130071
				油气钻采用可膨胀套管用钢	3130072
				页岩气钻采用钢（BG110—155SG）	3130073
				深海油气钻采用隔水管	3130074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1.6.2	高性能油气输送用 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深海油气开采用钢悬链立管 超级 13Cr 油套管 双相不锈钢油套管 镍基合金油套管 快速上卸扣套管（508mmJ55BHC） 液化天然气储罐建设用低温钢筋 大口径（1422mm）厚规格 X80 管线钢（厚度大于 25mm） 低温环境用高性能管线用钢（X70\X80，零下 30 度及以下） 耐 腐 蚀 管 线 用 钢 （C02、H2S） （X52MS\X65MS） 深海油气输送用管线用钢（X65 及以上） 抗大变形管线用钢（X70HD、X80HD） 超大壁厚管线用钢（X65、X70 厚度大于 30mm） 超高强度管线用钢（X90、X100、X120）	3130075 3130107 3130108 3130109 3130112 3130113 3130076 3130077 3130078 3130079 3130080 3130081 3130082
3.1.7	石化压力容器用钢 加工				
3.1.7.1	高温压力容器用钢 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高温高压容器用 Cr-Mo 合金钢厚板（JIS G3206-1993、JIS G4110-1993、ASME SA542。用于加氢反应器、煤液化、气化等） 高温高压容器用耐蚀钢（GB 713-2014）	3130083 3130084
3.1.7.2	低温压力容器用钢 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低温容器用钢板（GB 3531-2014、ASME SA612。-20 ~ -70℃ 乙烯、丙烯和低温介质容器用钢板及其管线钢板） 超低温容器用钢板（-101℃ 及其以下用 3.5Ni、5Ni、9Ni、钢板及其钢管 LNG 用 7Ni 钢（替代 9Ni，用于陆上大罐） 5Ni 改进型。GB24510-2009《低温压力容器用 9Ni 钢板》） 殷瓦钢（YB/T 5241-2014） LNG 用高锰钢（ASTM A1106 / A1106M - 17） 钢-钛复合用储罐用钢（GB 8547-2006）	3130085 3130086 3130087 3130088 3130089
3.1.8	新一代功能复合化 建筑用钢加工				
3.1.8.1	高强耐火耐候房屋 建筑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高强、抗震、耐火、耐候建筑用钢（管、型、板）（厚度 12mm 以上，屈服强度 600~1000MPa，600℃ 屈服强度高于室温强度 2/3，弹性模量高于室温 75% 以上，大气环境年腐蚀速率 0.01mm/a 以下）	3130090
3.1.8.2	桥梁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高强耐候桥梁用钢（GB/T 714-2015，屈服强度 ≥ 500MPa，耐大气腐蚀指数 I ≥ 6.0，四年后双面年腐蚀速率不大于 0.03mm/a） 桥梁缆索用钢（1860MPa 以上）	3130091 3130092
3.1.8.3	沿海建筑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岛礁及沿海建筑用耐蚀钢（海洋环境用钢筋的耐氯离子腐蚀性能达到 20MnSi 系列钢筋的 2 倍以上）	3130093
3.1.9	高性能工程、矿山 及农业机械用钢加 工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1.9.1	高强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苛刻环境服役条件下高强工程机械用钢（屈服强度 700MPa 及以上）	3130094
3.1.9.2	高耐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高性能耐磨钢（NM500、NM550、NM600）	3130095
3.1.10	高品质不锈钢及耐 蚀合金加工				
3.1.10.1	高品质不锈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超级奥氏体耐蚀不锈钢（高钼耐蚀不锈 钢板和管、尿素级不锈钢板和管）	3130096
				高氮奥氏体不锈钢（304LN、316LN、309、 310、BFS400 等）	3130097
				超级铁素体不锈钢（中铬及以上的超纯 铁素体不锈钢）	3130098
				超级双相不锈钢（更高的强度和抗氧化 性能，更低的材料成本，强度达 400~ 500MPa）	3130099
				超级马氏体不锈钢	3130114
				不锈钢镜面板	3130115
3.1.10.2	耐蚀合金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铁镍基耐蚀合金	3130101
				镍基耐蚀合金	3130102
3.1.11	其他先进钢铁材料 制造				
3.1.11.1	高温合金制造	3130*	钢压延加工	变形高温合金	3130135
				其他新型高温合金	3130136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铸造高温合金	3391025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 制造	粉末高温合金	3393003
3.1.11.2	超高强度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超高强度钢（强度>1400MPa）	3130103
				超高强度不锈钢（强度>1400MPa 不锈 钢）	3130104
3.1.12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 制造				
3.1.12.1	先进钢铁材料铸件 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高强高塑性球墨铸铁件（固溶强化铁素 体球墨铸铁件）（高压、大流量、大功 率、高精度液压件，高精度及高精度保 持下机床，乏燃料储运容器，高铁机车 转向架轴箱、变速箱、电机壳等零件， 风电轮毂、底座等用铸铁件）	3391001
				等温淬火球铁铸件	3391002
				低温、超低温球墨铸铁件	3391003
				蠕墨铸铁件	3391004
				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	3391005
				铁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	3391006
				不锈钢特种铸件产品	3391007
				船舶及海洋工程用耐蚀不锈钢铸件	3391008
				特殊钢铸件产品	3391009
				高强度低温用可焊接铸钢件	3391010
				高强度超低温用可焊接铸钢件（芯部屈 服强度≥355MPa）	3391011
				超临界、超超临界汽轮机高合金耐热钢 阀门及内缸铸件	3391012
				超临界、超超临界汽轮机低合金钢外缸 铸件	3391013
				百万千瓦级及以上三代核电设备铸件 （常规岛汽缸、阀门、隔板等大型铸钢 件）	3391014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1.12.2	先进钢铁材料锻件 制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 制造	百万千瓦级水轮机转轮高强度不锈钢铸件（用叶片、上冠、下环等）	3391015
				30万千瓦/500米水头及以上抽水蓄能、大型潮汐发电水轮机铸件	3391016
				7兆瓦及以上风电机组系列铸件	3391017
				200兆瓦以上燃气轮机铸件	3391018
				大功率船用发动机铸钢件	3391019
				高铁用高速大功率机车铸钢件	3391020
				单重100吨及以上矿冶重机、石化铸件	3391021
				重载火车车钩铸件	3391022
				大型桥梁、石油钻井平台、矿场建设等配套机架、壳体、端盖等大型碳钢铸件	3391023
				汽轮机汽缸铸件	3391024
				渗碳轴承钢锻件（GB/T 33522-2017，JB/T 10138）	3393005
				快速重载铁路机车用刹车盘用钢（ED-102）	3393006
				高技术船舶用钢锻件产品	3393007
				火电用高中压转子锻件	3393008
				核电用高中压转子锻件	3393009
				核电主管道锻件	3393010
				核电压力容器锻件	3393011
				石化能源用管接头、法兰	3393012
				超超临界火电高中压转子锻件	3393013
3.1.12.3	优质焊接材料制造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 制造	超超临界火电低压转子锻件	3393014
				其他高性能合金钢锻件	3393015
				耐热钢特种钢用焊接材料产品	3399002
				低温钢特种钢用焊接材料产品	3399003
				低合金高强度特种钢用焊接材料产品	3399004
				不锈钢特种钢用焊接材料产品	3399005
				新型合金材料产品	3399006
				高温合金焊接材料产品	3399007
				镍及镍合金用焊接材料产品	3399008
				特种修复用焊接材料产品	3399009
				镍基、钴基、银焊条产品	3399010
				防水、水下等特殊工况用焊条产品	3399011
				特种功能钎料材料、钎剂产品	3399012
				低氢型气保护药芯焊丝	3399013
				大线能量气电立焊药芯焊丝	3399014
				硬面堆焊药芯焊丝	3399015
				电子元器件焊接用SMT（表面贴装技术）焊粉	3399016
3.1.12.4	高性能钢丝绳制品制造	3340*	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海洋工程类钢丝绳	3340006
				电梯用复合钢芯、高层高速钢丝绳	3340007
				航天军工用钢丝绳	3340008
				大直径、高强度特种钢丝绳	3340009
				工程、矿类用特种钢丝绳	3340010
				切割钢丝	3340011
				线接触、超高强度、耐冲击高延伸钢帘线	3340012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代码
3.1.12.5	高性能金属密封材料制造	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金属密封件制造	特种预应力钢绞线（热镀锌、注蜡、铝包、环氧涂层填充、LNG 工程用耐低温）	3340013
				特种钢丝类（核潜艇焊接用、装甲车与核潜艇用焊丝；3D、4D、5D 镀铜钢纤维、热镀稀土合金、热镀锌铝合金、航空滤网）	3340014
				碳钢纤维产品等	3340015
				高性能钢丝绳及制品（不锈钢纤维及纤维毡）	3389001
				特殊密封用丝带材	3481001
3.1.12.6	高品质不锈钢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磁流体材料与密封件	3481002
				电力设备高温、高压机械用密封件	3481003
				高性能不锈钢制品（高性能是指用于核电、航空航天及军工装备、海洋工程、生物医学工程用（二类以上））	3311001
				不锈钢波纹管补偿器	3311002
				不锈钢波纹管膨胀节	3311003
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高柔性耐高温、耐蚀不锈钢金属软管等产品	3311004
				减震降噪不锈钢金属软管	3311005
				不锈钢多孔材料	3311006
				不锈钢粉末及其粉末冶金制品	3311007
3.2.1	铝及铝合金制造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新型航空铝合金材料	3240001
3.2.1.1	新型铝合金制造			Al-Ca 合金	3240002
				Al-In 合金	3240003
				Al-V 合金	3240004
				Al-Ca-In 合金	3240005
		铝锂合金	3240165		
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航空航天铸件（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轨道交通、能源领域）	3392001
				航空航天用铝合金复杂铸件（GB/T 9438-2013）	3392002
				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	3392003
				汽车涡轮增压发动机压叶轮	3392004
				高强韧轻量化结构件压铸铝合金（半固态流变压铸和高真空压铸工艺生产抗拉强度>340MPa）	3392005
3.2.1.3	高品质铝材制造	3252*	铝压延加工	轨道交通铸件	3392006
				高铁用大型复杂铝合金铸件	3392007
				能源动力装备铸件	3392008
				高压、超高压输变电用铝合金铸件	3392009
				高性能铝合金薄板（2000、7000 系及 5A06 铝合金、铝锂合金）	3252001
3.2.1.3	高品质铝材制造	3252*	铝压延加工	大规模铝合金预拉伸厚板（2000、7000 系铝合金及 6061 铝合金）	3252003
				挤压型材（2000、7000 系及 5A06 铝合金、铝锂合金）	3252004
				管材（2000、7000 系及 5A02、6061 铝合金）	3252005
				棒材（2000、7000 系及 5A06 铝合金）	3252006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代码				
3.2.1.4	高品质铝锻件制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可焊铝合金薄板（Mg 含量大于 3.5%的 5000 系铝合金）	3252007				
				整体壁板型材（用于舱室等）	3252009				
				汽车用铝材	3252010				
				汽车用高性能铝合金板（GB/T 33227-2016 标准，6014、6016~S、6016~IH、6A16、5182~RSS、5754 等十余种合金）	3252011				
				汽车防碰撞系统用铝加强件（6000 系铝合金）	3252012				
				汽车结构用铝合金型材（5000、6000、7000 系铝合金）	3252013				
				汽车车身板用板（铝镁硅（铜）合金）	3252031				
				汽车空调散热件-铝与铝合金箔带及复合带材（Al-Mn、Al-Si）	3252032				
				高速列车、地铁及载重车辆用大型和超大型铝材（高强度 Al-Zn-Mg 和耐腐蚀 Al-Mg-Si 板材、型材）	3252015				
				LNG 储运用深冷铝合金板材（5083 等）	3252017				
				石油钻探用高强耐蚀铝合金管材	3252018				
				核电用铝合金材料（6061、5252、1100 等合金板材）	3252019				
				3C 产品用新型铝合金（6016、5252 等产品板带材）	3252021				
				电容器铝箔	3252022				
				键合铝线	3252033				
				铝镁合金丝线	3252034				
				硅铝丝材	3252035				
				印刷用 CTP 板基	3252023				
				超薄罐身用铝合金（0.26mm 以下）	3252025				
				双零铝箔	3252026				
				其他高品质铝材	3252027				
				航空航天用高强铝合金锻件（包括自由锻件、模锻件及环件，如 ASTM B247M、AMS-QQ-A-367、AMS 4111、AMS 4247、AMS 4108、AMS 4107、AMS 4333 等一系列标准）	3393016				
				铝合金精密模锻件	3393017				
				高铁用轴箱体模锻件	3393018				
				船用柴油机用模锻件（2618 等模锻件）	3393019				
				3.2.2	铜及铜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电子用高性能铜合金	3240065
				3.2.2.1	新型铜及铜合金制造			引线框架用铜合金（Cu-Fe-P 系合金）	3240008
				高性能接茬元件用铜合金（高强高导铜合金）	3240009				
				高性能无铍弹性铜合金（Cu-Ni-Si 系合金）	3240010				
				高性能耐蚀铜合金	3240011				
				高强耐磨铜合金（HKHT 青铜等）	3240012				
				抑菌环保型铜合金（无铅黄铜等）	3240013				
				铋硅碲系无铅易切削型铜合金	3240066				
其他高性能铜及铜合金（除上述所列高性能铜合金（如铜锡铅、铜铬铅系铜合金））	3240014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2.2.2	高品质铜铸件制造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轨道交通用铜铸件	3392010
				海洋工程用铜铸件	3392011
				大型舰船用螺旋桨铜铸件	3392012
3.2.2.3	高品质铜材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引线框架铜带（Cu-Fe-P 系合金）	3240067
				高性能接插元件用铜合金（高强高导 Cu-Cr-Ti 等铜合金）	3240068
				高强高弹铜合金（Cu-Ni-Si 系合金）	3240069
				射频通讯用铜合金（电缆用无氧铜）	3240070
				高性能铜合金丝线材	3240072
				高导热铜基复合热沉材料	3240073
				高温抗软化合金（Cu-Cr、Cu-Zr、Cu-Cr-Zr 合金）	3240071
				海水淡化用高性能铜合金管（高性能黄铜、白铜材料）	3240074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用精密铜带	3240075
				石油钻探用高强耐蚀铜合金管	3240076
				高强高导铜合金（Cu-Ni-Si 系合金、青铜）	3240077
				接触网用高强铜合金（Cu-Sn、Cu-Mg、Cu-Ag、Cu-Ni-Si 系合金）	3240078
				高性能接插件用铜合金（高性能黄铜材料）	3240079
				微型电机用铜合金（含银无氧铜）	3240080
				同步器齿环用铜合金（汽车用高强耐磨黄铜复杂合金）	3240081
				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高性能黄铜合金）	3240082
				新能源汽车高精度铜合金（高性能紫铜）	3240083
				核电耐蚀铜合金（高性能银铜）	3240084
				海水养殖用铜合金	3240085
				抑菌环保用铜材	3240086
				新型造币铜合金（黄铜、青铜、白铜造币带）	3240087
				耐磨耐蚀铜合金	3240088
				精密铜管（如内螺纹管、毛细管等）	3240089
		3251*	铜压延加工	高纯无氧铜、电子铜（电真空器件、电子行业用铜材）	3251001
				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	3251007
				PCB 用高纯铜箔	3251008
				海洋工程与高技术船舶用铜材（耐高流速白铜管等）	3251013
				高纯铜箔（用于锂电池）	3251016
				铁路贯通线用铜带（高性能黄铜材料）	3251021
				集流体用铜带	3251017
				宽幅薄变压器带（T2 导、TU1 宽度大于 600mm）	3251031
				其他领域用铜材	3251036
3.2.2.4	铜合金锻件产品制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高铁制动系统用铜合金闸片	3393020
				铜基自润滑材料	3393021
3.2.3	钛及钛合金制造				
3.2.3.1	高品质钛铸件制造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钛及钛合金精密铸件（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	3392013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2.3.2	高品质钛材制造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大尺寸钛合金铸件（单重铸件大于900Kg）	3392014
				钛合金板材/棒材/管材/箔材/丝材	3259001
				轧制环材	3259003
				钛合金挤压型材	3259004
				宽幅厚板（50mm 以上厚）	3259005
				厚壁管材（5~10mm 厚）	3259007
				超薄壁钛及钛合金焊管	3259008
				石油钻探用耐蚀钛合金管	3259010
				能源化工用钛材	3259011
				板式换热器用高品质钛带（屈服比≤0.72 杯突值 IE≥11.1 晶粒度 4~7 级。成品钛带单个卷重不低于 3 吨）	3259012
3.2.3.3	高品质钛锻件制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核电用钛带及焊管（成品钛带单个卷重不低于 3 吨）	3259013
				生物医用钛及钛合金加工材（纯钛、TC4、TC4ELI、TC20 等）	3259015
3.2.4	镁及镁合金制造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钛及钛合金锻件（包括铸锻件、模锻件、等温锻件等）（航空航天结构及发动机用各类锻件）	3393022
3.2.4.1	高品质镁铸件制造			航空航天用镁合金铸造件	3392015
				3C 产品用镁合金精密压铸件	3392016
3.2.4.2	高品质镁材制造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汽车用镁合金精密压铸件	3392017
3.2.4.3	镁合金锻件产品制造	3393*		高品质镁合金型材、板材（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轨道交通、3C 产品、医学领域）	3259023
				新型航空镁合金材料	3393023
3.2.5	稀有金属材料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镁合金锻造汽车轮毂	3393024
				航空航天用镁合金锻件	3393025
3.2.5.1	钨钼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钨高比重合金（含钨 80%以上，用于军民融合、航天领域）	3240015
				钨铜合金	3240016
				钼铜合金	3240017
				钼钛锆（TZM）合金	3240018
				钎钼（MHC）合金	3240019
				稀土钼合金	3240020
				稀土钨合金	3240021
				无钽高稳定性新型钨电极材料	3240022
		高品质钨加工材（棒、板、片、丝等）		3254001	
		3.2.5.2		钽铌材料制造	3240*
钼大型复杂异型件	3254003				
钽合金及其涂层材料（用于航空航天）	3240023				
铌合金及其涂层材料（用于航空航天）	3240024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高品质钽加工材（高比容钽粉、电容器用钽丝、钽螺旋管、钽热交换器、钽溅射靶材、靶材用钽环件、钽炉件等）		3254004
			高品质铌加工材（超导铌材、电容器用NbO 粉、铌溅射靶材等）		3254005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2.5.3	锆钨材料制造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高纯金属锆（原子能级） 高纯金属钨（原子能级） 碘化锆（原子能级） 碘化钨（原子能级）	3239001 3239002 3239003 3239004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高性能钨合金（含核级钨合金铸锭（合金牌号：Zr-2，Zr-4，E110，Zirlo））	3240025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高品质钨加工材（核电用各类管、板（带）） 高品质钨加工材（核电用各类管、板（带））	3254006 3254007
3.2.5.4	其他稀有金属材料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高品质钨加工材（用于靶材、高温合金等） 高品质钨加工材（核电、光学用） 高品质钨加工材（InAgCd 合金棒，用于核电） 新型航空钛合金材料	3240090 3240091 3240092 3240093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高品质钨加工材（纯钨、核工业用 VCrTi 靶）	3254008
3.2.6	贵金属材料制造				
3.2.6.1	贵金属催化材料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贵金属纳米催化材料 铑催化材料 钯催化材料 铂催化材料 贵金属化合物及均相催化剂	2661001 2661002 2661003 2661004 2661005
3.2.6.2	新型电接触贵金属材料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铂铑系列 金铜系列 金银铜系列 钯银铜系列 银锡系列 银锡铑系列 其他新型电接触材料	3240026 3240027 3240028 3240029 3240030 3240031 3240032
3.2.6.3	电子浆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片式元器件用导电银浆 晶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电极用银粉及银浆 触摸屏用导电银浆及银粉 FPC 灌孔导电银浆（用于柔性印刷线路板） 可拉伸导电银浆（用于可穿戴设备、医疗、通讯） 厚膜加热银浆（智能家电） 贵金属（金，铂，钯，钌，银）粉体及导电浆料 钌系电阻浆料	3985001 3985002 3985003 3985004 3985005 3985006 3985007 3985008
3.2.6.4	高品质贵金属加工材料制造	3253*	贵金属压延加工	高品质金棒材及其他金加工材 高品质银材及其他银加工材 高品质铂材及其他铂加工材 高品质钯材及其他钯加工材 高品质铑材及其他铑加工材 高品质钌材及其他钌加工材 高品质钨材及其他钨加工材 高品质钼材及其他钼加工材 高品质其他贵金属加工材	3253001 3253002 3253003 3253004 3253005 3253006 3253007 3253008 3253009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			贵金属铂催化剂	3253010
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烧结钕铁硼磁体	3985009
				粘结钕铁硼磁粉	3985010
				粘结钕铁硼磁体	3985011
				钕钴磁体	3985012
				钕铁氮磁粉	3985013
				钕铁氮磁体	3985014
				新型钕磁体	3985015
				稀土永磁铁氧体	3985016
				热压永磁体（环）	3985182
				稀土磁致伸缩材料（以稀土-Fe 为主元素，磁致伸缩系数 500ppm 以上）	3985018
				稀土磁制冷材料	3985019
3.2.7.2	稀土光功能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白光 LED 荧光粉（高品质照明和显示用 LED 荧光粉封装器件光效 150lm/w。生物农业照明发光用）	3985163
				三基色荧光粉（三基色荧光粉荧光灯光效 ≥70lm/W）	3985021
				长余辉荧光粉（长余辉荧光粉的余辉时间 ≥10h）	3985022
				特种荧光粉	3985023
				稀土光学玻璃	3985164
				稀土卤化物发光材料	3985165
				稀土光学晶体材料	3985166
3.2.7.3	稀土催化材料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石油裂化催化材料	2661006
				稀土脱硝催化剂	2661007
				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2661009
3.2.7.4	稀土储氢材料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LaNi5 型储氢材料	3240033
				稀土镁基储氢材料	3240034
3.2.7.5	稀土抛光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高档稀土抛光材料	3985167
				稀土抛光粉	3985168
3.2.7.6	稀土陶瓷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容器、传感器用稀土锆基陶瓷粉体材料	3985026
				生物医药稀土锆基陶瓷粉体材料	3985027
				燃料电池用稀土锆基陶瓷粉体材料	3985028
3.2.7.7	稀土特种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镨铁、钕铁、钆铁合金	3240035
				钪铜合金	3240036
				铝钪合金	3240166
				钪钠合金	3240094
3.2.7.8	特殊物性稀土化合物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超细及纳米稀土粉体材料	2613001
				大比表面稀土化合物材料	2613002
				大颗粒球形粉体材料	2613003
3.2.7.9	高纯稀土化合物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4N 以上稀土化合物（纯度 99.99%以上）	2613004
				3.5-4N 稀土卤化物	2613005
				3.5-4N 稀土氟化物镀膜材料	2613006
3.2.7.10	高纯稀土金属及制品制造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3.5N 以上稀土金属（纯度 99.95%以上）	3232001
				高纯稀土金属靶材（纯度 99.95%以上）	3232002
3.2.7.11	稀土助剂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聚氯乙稀稀土改性助剂	2661010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2.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聚氨酯橡胶耐热性稀土助剂 废旧轮胎胶粉改性沥青用稀土助剂 其他高分子材料用稀土助剂 有机合成高分子材料用稀土紫外屏蔽助剂 稀土微肥 稀土着色剂	2661011 2661012 2661013 2661014 2661026 2661027
3.2.8.1	超细晶硬质合金切削刀片类制造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切削刀片深度加工（数控刀片、焊接刀片、普通可转位刀片等） 数控刀片（航空航天、汽车工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用）	3321001 3321002
3.2.8.2	超大晶粒硬质合金矿用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矿用合金深度加工（复合片、工程齿、截煤齿、钎片、冲击钻片、铲雪齿） 球齿合金	3240040 3240041
3.2.8.3	耐磨零件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耐磨零件用硬质合金（顶锤、辊环、拉拔模、冷墩冷冲模、板材、长条薄片、割型、喷嘴、阀门配件、密封环）	3240042
3.2.8.4	硬质合金棒材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棒材深加工（PCB棒材、工具棒材）	3240043
3.2.8.5	硬面合金与陶瓷粉料与丝材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等离子喷涂与热喷镀粉及丝材	3240095
3.2.8.6	其他硬质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其他硬质合金	3240045
3.2.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3.2.9.1	高纯金属制造	3212*	铅锌冶炼	高纯、超高纯铅 超细高纯活性锌粉	3212001 3212002
		3214*	锡冶炼	高纯锡（用于军工、靶材）	3214001
		3215*	锑冶炼	高纯锑（主要应用于探测、激光、太阳能电池、半导体等领域）	3215001
		3216*	铝冶炼	电子信息用高纯铝（纯度>99.99%）	3216001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高纯镉（纯度>99.99%） 高纯汞（纯度>99.99%）	3219001 3219002
		3231*	钨钼冶炼	纯与高纯钨及其产品（全元素分析，纯度达到99.995%以上） 纯与高纯钼及其产品（全元素分析，纯度达到99.995%以上）	3231001 3231002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高比容钽粉（比容量150000~250000 μFV） 高纯、超纯（铟、锗、镓、碲、铌）（全元素分析，纯度达到99.999%以上） 其他高纯稀有金属（全元素分析，纯度达到99.995%以上） 高纯氧化钽（用于电子元器件、光学玻璃。标准号：YS/T547-2007，产品牌号F Ta205-045、F Ta205-04、F Ta205-035） 高纯氧化铌（用于电子元器件、光学玻璃、钢铁添加剂。标准号：YS/T548-2007，产品牌号：F Nb205-048、F Nb205-045、F Nb205-04、F Nb205-035） 高纯氧化锆 高纯氧化钪 高纯钴靶 镍铂合金靶	3239005 3239006 3239007 3239008 3239009 3239010 3239011 3985029 3985030
3.2.9.2	高性能靶材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2.9.3	粉末、泡沫及多孔 材料制造	3130*	钢压延加工	铜和铜合金靶	3985031
				钛和钛合金靶	3985032
				铝和铝合金靶	3985033
				铬靶	3985034
				镉铝靶	3985035
				钼靶	3985036
				钨和钨合金靶	3985037
				钽靶及环件	3985038
				碲锌镉靶（用于光伏电池镀膜）	3985039
				金靶	3985040
				银靶	3985041
				铂靶	3985042
				钯靶	3985043
				10B 富集的硼化锆靶材（相对密度 95%， 应用于核工业）	3985044
				氧化铌溅射靶材（溅射镀膜材料，用于 等离子显示器、触摸屏等）	3985045
				其他溅射靶材	3985046
				平板显示用 ITO 靶材	3985169
				半导体用大尺寸钽靶材	3985170
				金属纤维多孔材料（铁铬铝、不锈钢等 金属多孔材料金属纤维多孔材料/屏蔽 材料）	3130134
3.2.9.4	稀有金属涂层材料 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	3240046
		3251* 3252* 3259*	铜压延加工	多孔钛及钛合金	3240050
			铝压延加工	泡沫铜	325103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 工	泡沫铝	3252036
				泡沫镍	3259038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纤维多孔材料（镍基、钛基等 金属纤维多孔材料/屏蔽材料）	3259024
				高温合金稀有金属防护涂层材料	3240052
				复式碳化钨基稀有金属陶瓷涂层材料	3240053
				高耐蚀耐磨涂层材料	3240054
				多组元 MCrAlY 涂层材	3240055
				高隔热涂层材料 YSZ 复相陶瓷材	3240056
3.2.9.5	铈系催化、阻燃材 料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 造	可磨耗封严涂层材料	3240057
				冷喷涂超细合金粉末涂层材料	3240058
				聚酯催化用三氧化二铈	2669018
				聚酯催化用乙二醇铈	2669019
				高端阻燃三氧化二铈（纳米，高纯，粒 度 $\leq 0.1\mu\text{m}$ ）	2669020
				高端织物阻燃用五氧化二铈（胶体）	2669021
				石化行业用钝化剂（JT30、JT50、JT80）	2669022
				聚酯 ABS 特殊阻燃用五氧化二铈（非胶 体，Sb205（85）、Sb205（95））	2669023
				锡球（用于 BGA/CSP 和各类半导体封装 行业）	3259025
				高活性低铅圆球型锡粒（用于助溶剂， 快速电镀，化学反应催化剂等）	3259026
3.2.9.6	锡材料制造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 工	表面封装技术（SMT）用无铅焊锡粉（用 于高密度精细电子集成芯片）	3259027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2.9.7	锌及锌合金材料制造	3212*	铅锌冶炼	锡基合金焊粉（用于制造锡焊膏） 锌结构功能材料	3259028 3212003
3.2.9.8	薄膜材料（金属薄膜）制造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电容式触摸屏柔性 ITO 薄膜材料 无银透明导电氧化物(TCO)薄膜	3259029 3259030
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3.3.1.1	工程塑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聚碳酸酯（PC） 聚碳酸酯（PC）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聚甲醛（POM） PA6 聚酰胺树脂（PA6）（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 PA6 聚酰胺工程塑料 PA66 聚酰胺树脂（PA66）（不统计尼龙66 盐、锦纶制造用树脂） PA66 工程塑料 PA46 聚酰胺树脂 PA46 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 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 高温尼龙（HTPA）（耐高温尼龙、高流动性尼龙、导热尼龙材料等改性产品） 长碳链尼龙（PA1010、PA610、PA612、PA11、PA12、PA1212 等） 半芳尼龙相关产品（PA4T、PA6T、PA9T、PA10T、PA12T、PAMXD6 等）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树脂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改性）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工程塑料（不统计非纤维级、瓶级）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PETG）树脂及改性材料与制品 聚苯醚树脂（PPO） 聚苯醚（改性） 聚酰亚胺（PI）（主要用做纤维） 聚醚酰亚胺（PEI） 聚酰胺亚胺（PAI） 聚酯亚胺 聚苯硫醚（PPS）树脂（主要用作纤维） 聚醚醚酮（PEEK） 其他聚芳醚树脂（PAEK） 聚芳醚腈（PPEN）系列产品 聚砜（PSU）（含改性料） 聚苯砜（PESU）（含改性料） 聚醚砜（PPSU）（含改性料） 热致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 氯化聚氯乙烯（CPVC）	2651001 2651062 2651039 2651040 2651041 2651042 2651043 2651044 2651063 2651064 2651065 2651045 2651046 2651047 2651048 2651049 2651050 2651066 2651051 2651052 2651053 2651067 2651068 2651069 2651054 2651055 2651056 2651057 2651058 2651059 2651060 2651061 2651070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3.1.2	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己烯共聚聚乙烯	2651002
				辛烯共聚聚乙烯	2651003
				茂金属聚乙烯 (mPE)	2651004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EVA 树脂)	2651005
				乙烯-乙醇共聚树脂 (EVOH 树脂)	2651006
				乙烯-丙烯酸共聚树脂 (EAA 树脂)	2651071
				乙烯-丙烯酸酯共聚树脂 (EMA 树脂)	2651072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UHMWPE) 树脂 (分子量 150 万以上)	2651007
				茂金属聚丙烯 (mPP)	2651008
				高熔融指数聚丙烯	2651009
				新型高刚性高韧性高结晶聚丙烯	2651073
				高耐环境老化改性聚丙烯	2651074
				β 晶型聚丙烯	2651075
				车用薄壁改性聚丙烯材料	2651076
				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	2651077
				聚异丁烯 (PIB)	2651010
				高支化度聚 α-烯烃 (或聚烯烃) 材料	2651011
				α-烯烃嵌段共聚或齐聚高性能烯烃材料	2651012
				聚 4-甲基戊烯-1 (TPX) 塑料	2651078
				聚环化烯烃及制品	2651079
3.3.1.3	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聚丙烯酸酯高吸水性树脂 (SAP)	2651013
				聚丙烯酸酯共聚塑料	2651080
				聚偏氯乙烯 (PVDC) 及共聚物	2651081
				新型改性聚氯乙烯材料	2651082
				PBS/PBAT/PBSA 聚酯类可降解塑料	2651015
				二氧化碳可降解塑料	2651016
				ABS 及其改性材料	2651017
				HIPS 及其改性材料	2651018
				特种环氧树脂材料	2651019
				双马来酰亚胺树脂及其改性材料	2651020
				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材料	2651021
				特种酚醛树脂材料	2651022
				氰酸酯树脂材料专用材料	2651023
				新型醇酸树脂	2651083
				其他新型聚醚	2651084
				乙烯基树脂	2651085
3.3.1.4	高分子光、电、磁材料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光敏树脂材料 (集成电路、印刷线路板制作及电子器件等)	2659020
				新型发光材料 (用于仪表、电子学设备、电视及计算机制作的发光材料等)	2659021
				导电高分子材料 (可充电电池、二或三极管、电致变色及显示、传感器等)	2659022
				抗静电高分子材料 (电子信号处理器件抗静电干扰等)	2659023
				有机高分子磁性材料 (用于电讯和仪器仪表等)	2659024
				高分子光导材料 (用于复印、全息记录、摄像、光敏元件等)	2659025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高分子太阳能转换材料（太阳能电池等）	2659026
				高分子驻极体材料（电声转换、电机械能转换、电子照相、人工脏器）	2659027
				高分子压电材料（音频换能器、红外及光学器件等）	2659028
				高分子非线性光学材料（光通信、光计算、光开关、光记忆等技术领域）	2659029
				高分子光导纤维（用于通信领域光纤等）	2659030
				高分子屏蔽材料（电子信号屏蔽处理等）	2659031
				高分子隐身材料（雷达波、可见光及声纳隐身材料等）	2659032
				高分子 OLED 材料（新型 OLED 显示器等）	2659033
				感光材料（制作照相胶卷）	2664001
3.3.2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3.3.2.0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614001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2614003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2614004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2614005
				二异氰酸酯三聚体	2614055
				含二异氰酸酯端基的预聚体	2614056
				聚醚多元醇（PPG）	2614006
				聚酯多元醇	2614007
3.3.3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				
3.3.3.1	合成氟树脂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聚四氟乙烯（PFTE）	2651024
				可熔聚四氟乙烯（PFA）	2651025
				聚偏氟乙烯（PVDF）	2651026
				聚全氟乙丙烯（FEP）	2651027
				三氟氯乙烯共聚物（FEVE）	2651028
				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	2651029
				乙烯-三氟氯乙烯共聚物（ECTFE）	2651030
				聚氟乙烯（PVF）	2651031
				聚三氟氯乙烯（PCTFE）	2651032
				三元共聚物（THV）	2651033
3.3.3.2	氟制冷剂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氟制冷剂（零 ODP，低 GWP）	2614008
				全氟酮	2614009
3.3.3.3	其他含氟烷烃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三氟乙酸等高纯度、低杂质精细化学品	2614054
3.3.3.4	有机硅环体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物（DMC）	2614010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	2614011
3.3.3.5	合成硅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甲基苯基硅树脂	2651086
				MQ 硅树脂	2651035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硅油	2659034
3.3.4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				
3.3.4.1	特种橡胶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丁基橡胶	2652001
				卤代丁基橡胶	2652002
				反式异戊橡胶	2652003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3.4.2	氟硅合成橡胶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稀土顺丁橡胶	2652004
				溶聚丁苯橡胶（SSBR）	2652005
				丙烯酸酯橡胶（ACM）	2652006
				氯化聚乙烯橡胶（CM）	2652007
				氯磺化聚乙烯橡胶（CSM）	2652008
				丁吡胶乳	2652015
				聚硫橡胶	2652016
				聚脲弹性体	2652017
				氢化丁腈橡胶	2652018
				环化橡胶	2652019
				氟橡胶（FKM）	2652009
				聚氟醚橡胶	2652020
				氟硅橡胶	2652021
				高温硫化硅橡胶	2652022
				室温硫化硅橡胶	2652023
3.3.4.3	弹性体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液体硅橡胶	2652024
				热塑性苯乙烯弹性体（SBS）	2652010
				热塑性苯乙烯弹性体（SIS）	2652011
				氢化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SEBS 等）	2652012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	2652013
				聚烯烃类热塑性弹性体（TPO、TPV 等）	2652014
				聚酯弹性体	2652025
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 剂材料制造		
3.3.5.1	水处理用膜制造			微滤膜及膜组件	2666001
				超滤膜及膜组件	2666002
				基于 PTFE /PVDF 的中空纤维膜材料	2666003
				纳滤膜及膜组件	2666004
3.3.5.2	离子交换膜产品制 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反渗透膜及膜组件	2666005
				电渗析用（阴阳）离子交换膜	2921001
3.3.5.3	特种分离膜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电解用全氟离子交换膜	2921002
				渗透汽化膜、有机蒸汽分离膜	2659002
				渗透气液相分离膜	2659035
				液体脱气膜	2659036
				气体分离膜	2659003
				扩散膜	2659037
				血液透析膜	2659004
				无机陶瓷膜	2659005
3.3.5.4	电池膜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金属基化合物膜材料	2659006
				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	2921003
3.3.5.5	光学膜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锂电池隔膜（高绝缘、透光性能）	2921004
				聚酯基光学膜	2921005
				醋酸纤维素基光学膜	2921006
				PVA 基光学膜	2921007
				PVB 基光学膜	2921013
				光学硬化膜	2921014
				EVA 封装胶膜	2921008
3.3.5.6	光伏用膜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PET 基膜	2921009
				PVF/PVDF 背板保护膜	2921010
				导电薄膜	292101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3.5.7	其他新型膜材料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介电薄膜 专用新型农膜 电磁波屏蔽膜 注射成型表秒（IMD）装饰膜 新型聚烯烃薄膜	2921012 2921015 2921016 2921017 2921018
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高纯硼酸（核电）	2661028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多晶硅切削液 聚羧酸减水剂 表面活性剂（AEO） 电子级阻燃材料及化学品	2662001 2662002 2662003 2662004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磁性载体（静电图像显影剂）	2665002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单剂）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混剂） 蚀刻液 显影液 剥离液 稀释剂 清洗剂 金属保护液 光阻去除剂 钝化液 TSV-深孔镀铜液 电子大宗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 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集成电路） CMP 材料中的研磨液及配套化学品、研磨垫材料（集成电路） 电镀化学品及配套材料（集成电路制造用） 液晶取向剂及配套化学品（新型显示用）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5N） 电子级酚醛树脂 电子级环氧树脂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3985047 3985048 3985049 3985050 3985051 3985052 3985053 3985171 3985172 3985173 3985174 3985054 3985055 3985056 3985057 3985058 3985059 3985060 3985061 3985062 3985063
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3.3.7.1	涂料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水性木器涂料 水性船舶涂料 高固体分涂料 无溶剂涂料 辐射固化涂料 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 水性汽车涂料 大型飞机涂料 大型船舶涂料（自抛光防污涂料） 高铁涂料 风电涂料	2641001 2641007 2641008 2641009 2641010 2641011 2641012 2641013 2641014 2641015 2641016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3.7.2	油墨制造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海洋工程用重防腐涂料	2641017
				核电等特殊功能涂料	2641018
				氟涂料	2641019
				聚硅氧烷涂料	2641034
				薄层隔热反射涂料	2641023
				真空绝热保温涂料	2641024
				纳米孔超级绝热保温涂料	2641025
				防火阻燃涂料	2641026
				喷涂聚脲防水涂料	2641027
				丙烯酸防水涂料	2641028
				聚氨酯防水涂料	2641030
				聚合物乳液水泥防水涂料	2641031
				自抛光防污涂料	2641032
				耐高温抗强碱涂料	2641033
				高性能抗老化涂料	2641035
				隐身涂料	2641036
				防冲击涂料	2641037
				UV 光固化涂料	2641038
				高级电泳涂料	2641039
				彩色喷墨打印涂料	2641040
3.3.7.3	颜料制造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粉末涂料	2641041
				新型印刷油墨	2642001
				新型金属印刷油墨	2642002
				新型防伪油墨	2642003
				新型水基喷印油墨	2642004
				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	2642005
				新型电子油墨	2642006
				新型印刷助剂及用油	2642007
				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制品	2642008
				高品质无机颜料（耐高温、耐光、耐热、高润湿性、耐久、耐化学药品，低毒至无毒的颜料）	2643001
3.3.7.4	染料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其他新型功能颜料（二氧化钛颜料、氧化铁颜料、云母珠光颜料、脱硝用钛白粉（用于大气中氮氧化物的治理））	2643002
				新型有机染料	2645001
				新型活性染料	2645002
				新型还原染料	2645003
				新型分散染料	2645004
3.3.8	生物基合成材料制造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其他新型功能染料	2645005
3.3.8.1	生物基原料制造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生物基丁二酸	2832001
				1,3—丙二醇（PDO）	2832002
3.3.8.2	生物基聚合物制造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其他生物基原料	2832003
				低聚糖	2832004
				新型无卤阻燃生物基复合材料	2832005
				低熔点熔纺氨纶	2832006
				可生物降解农业地膜专用料	2832007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生物质热塑复合材料	2832008
				高性能生物基尼龙工程塑料	2832009
				生物降解二氧化碳共聚物树脂及多元醇	2832010
				聚羟基烷酸酯（PHA）材料	2832011
				二元酸与二元醇共聚酯（、PBAT、PXT、PTF）	2832012
				三醋酸纤维素	2832013
				聚羟基脂肪酸酯（PHA）	2832015
				聚碳酸亚内酯（PPC）	2832016
				聚酰胺（PA）	2832017
				生物基增塑剂	2832018
				海洋生物材料	2832019
3.3.9	生命基高分子材料及功能化合物制造				
3.3.9.1	单体材料制造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单体原料 5-羟甲基糠醛（HMF）	2832021
				生物基平台化合物 2,5-呋喃二甲酸（FDCA）	2832022
3.3.9.2	聚合物制造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FDCA 下游聚合产品	2832023
				聚四氢呋喃（PTMEG）	2832024
3.3.10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				
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氢氧化锂	2612002
				氢氧化镍	2612003
		2613*	无机盐制造	硫酸镍	2613008
				硫酸钴	2613009
				氟化锂	2613011
				钴酸锂	2613012
				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三元材料	2613013
				锰酸锂	2613014
				镍酸锂	2613018
				碳酸锂	2613019
				磷酸铁锂	2613015
				其他多元复合材料	2613016
				六氟磷酸锂	2613017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硅烷偶联剂和交联剂	2614013
3.3.10.2	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丁基橡胶防水密封胶粘带	2646001
				高效密封剂	2646002
				密封胶（硅酮结构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	2646003
				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	2646004
				树脂胶泥	2646005
3.3.10.3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工业催化剂	2661016
				生物催化剂（酶及酶制品）	2661029
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3.4.1	特种玻璃制造				
3.4.1.1	特种玻璃制品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航空器用钢化玻璃	304200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 4. 1. 2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航天器用钢化玻璃	3042002
				船舶用钢化玻璃	3042003
				车辆用钢化玻璃	3042004
				防火玻璃	3042005
				其他钢化玻璃	3042006
				航空器用夹层玻璃	3042007
				航天器用夹层玻璃	3042008
				船舶用夹层玻璃	3042009
				车辆用夹层玻璃	3042010
				建筑用夹层玻璃	3042011
				防弹玻璃	3042012
				其他夹层玻璃	3042013
				中空玻璃（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工及船舶）	3042014
				真空玻璃（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工及船舶）	3042015
				其他多层隔温、隔音玻璃（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工及船舶）	3042016
				透明石英玻璃（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工及船舶）	3042017
				不透明石英玻璃（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工及船舶）	3042018
				光栅玻璃	3042019
				透明微晶玻璃	3042020
				高性能泡沫玻璃	3042040
				超低膨胀微晶玻璃	3042041
				低膨胀微晶玻璃	3042021
				耐高温微晶玻璃	3042022
				介电微晶玻璃	3042023
				生物微晶玻璃	3042024
				其他微晶玻璃	3042025
				基板玻璃	3042026
				导电玻璃	3042027
				保护玻璃	3042028
				超白太阳能浮法玻璃	3042029
				超白太阳能压延玻璃	3042030
				光学及光子学玻璃（包括透紫外玻璃、透红外玻璃、激光玻璃、变色玻璃、发光玻璃等）	3042031
				电磁功能玻璃	3042032
				热学功能玻璃	3042033
				生化功能玻璃	3042034
				红外玻璃	3042035
				阳光控制膜玻璃	3051001
				低辐射膜玻璃	3051002
				镀膜玻璃	3051003
				其他镀膜玻璃	3051004
				光纤生产用石英棒、管	3051005
				半导体、太阳能用石英材料	3051006
				半导体、太阳能用石英坩埚	3051007
				合成石英玻璃制品	3051008
				其他石英玻璃制品	3051009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4.2	特种陶瓷制造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陶瓷阀	3073001
3.4.2.1	结构陶瓷制造			陶瓷汽缸阀门片	3073002
				其他陶瓷阀类似品	3073003
				陶瓷轴承	3073004
				陶瓷制发动机零部件	3073005
				陶瓷引线器	3073006
				氧化铝纺织陶瓷件	3073007
				其他纺织用陶瓷件	3073008
				氧化铝耐磨陶瓷件	3073009
				其他耐磨陶瓷件（陶瓷分散盘、内衬、陶瓷刮刀、密封环、定子、转子、分级机叶轮等）	3073010
				氧化铝可控硅瓷环、瓷管	3073011
				其他可控硅瓷环、瓷管	3073012
				氧化锆陶瓷刀具	3073013
				氮化硅陶瓷刀具	3073014
				碳化硅陶瓷密封件	3073015
				其他陶瓷密封件	3073016
				陶瓷金属化瓷件	3073017
				精密碳化硅陶瓷制品（碳化硅陶瓷精密零部件、碳化硅陶瓷精密光学部件和SiC陶瓷膜过滤材料）	3073018
3.4.2.2	功能陶瓷制造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石英陶瓷制品	3073019
				热电陶瓷	3073026
				压电陶瓷	3073027
				集成电路陶瓷基片	3073028
				陶瓷制绝缘零件（特高压）	3073029
				半导体陶瓷	3073030
				介电陶瓷（一般用于电容器介质）	3073031
				铁电陶瓷	3073032
				敏感陶瓷（热敏、压敏、气敏、湿敏、力敏、光敏）	3073033
				快离子导体陶瓷（固体电介质陶瓷）	3073034
				超导陶瓷	3073035
				微波陶瓷	3073036
				绝缘陶瓷	3073037
				磁性陶瓷（包含铁氧体、以非氧化物为主的材料）	3073038
				透明陶瓷	3073039
				光电陶瓷	3073040
				红外辐射陶瓷	3073041
				透红外陶瓷	3073042
				闪烁陶瓷	3073043
				环保陶瓷	3073044
				高导热陶瓷	3073045
				磁阻陶瓷	3073046
				低温烧结复相陶瓷	3073047
				多孔陶瓷	3073048
				生物陶瓷制品	3073049
3.4.3	人工晶体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4.3.1	半导体晶体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6in、8in 及以上单晶硅片 电子级单晶硅片 多晶硅片（区域熔炼多晶硅） 硅外延片 SOI 片（原只包括外延片） 区熔锗（单晶锗） 单晶锗片 砷化镓单晶片 砷化镓外延片 磷化镓单晶和单晶片 磷化铟单晶和单晶片 碲化镉晶体和单晶片 碲化镉晶体和单晶片 氮化镓晶体和单晶片 碳化硅单晶和单晶片 铌酸锂单晶片 钽酸锂单晶片 其他电子半导体材料 含三元、四元化合物半导体单晶片 其他信息存储介质材料	3985175 3985089 3985090 3985091 3985176 3985092 3985093 3985094 3985095 3985096 3985097 3985098 3985099 3985100 3985101 3985102 3985103 3985104 3985177 3985105
3.4.3.2	其他人工晶体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人造金刚石（工业级金刚石）	3099001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立方氮化硼（工业级氮化硼） 激光晶体（包括 YAG 类、Nd:YVO4、 Ti:Al2O3、Nd:YLF 激光晶体） 蓝宝石单晶和单晶片（包括光学窗口、 整流罩、2 英寸、4 英寸晶片） 非线性光学晶体（包括 KTP、BBO、LBO、 DKDP、ZGP、Nd:GCOB 非线性晶体） 压电晶体（包括石英、LN、LT、LGN 等 晶体） 闪烁晶体（包括 CdWO4、BGO、NaI (Tl)、 CsI (Tl) 晶体） 声光晶体（包括熔石英、PbMO4、TeO2 晶体） 光折变晶体 磁光晶体（YIG 晶体） 热释电晶体（包括 TGS、LT、PMNPT 晶 体）	3099002 3985106 3985107 3985108 3985109 3985110 3985111 3985112 3985113 3985114
3.4.4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3.4.4.1	水泥基材料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低碳水泥（HJ 2519-2012） 特种低碳水泥 高渗漏水泥 海工水泥	3011001 3011005 3011003 3011004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高性能混凝土及制品（JGJ/T385-2015） 特种工程专用水泥及制品（海洋、港口、 核电、道路等工程专用水泥）	3021001 3021002
3.4.4.2	新型墙体材料制造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装配式建筑部品 钢筋混凝土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无木四防活动房屋预制板	3022001 3022002 3022003 3022004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4.4.3	新型建筑防水材料 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 制造	钢筋混凝土预制楼梯（包括楼梯板、栏杆）	3022005
				钢筋混凝土预制门窗框架	3022006
				水泥钢筋混凝土桥梁构件	3022007
				其他钢筋混凝土预制框架	3022008
				新型烧结砖（空心、利废、生物质建材、节能保温、通过绿色评定的新型烧结类砖、砌块产品）	3031001
				新型烧结砌块	3031002
				新型烧结环境修复材料	3031003
				烧结路面砖	3031004
				透水砖	3031005
				烧结保温砖和保温砌块	3031006
				保温砌块	3031019
				烧结制品装配式建筑部品	3031008
				新型非烧结砖（空心、利废、生物质建材、节能保温、通过绿色评定的新型非烧结类砖、砌块产品）	3031009
				新型非烧结砌块	3031010
				屋面瓦（装饰、节能、防水、功能化烧结屋面瓦）	3031011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	2919002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2922001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弹性体改沥青防水卷材（SBS）	3033001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APP）	3033002
				自粘橡胶沥青防水卷材（含沥青聚酯胎）	3033003
				玻纤沥青瓦	3033004
3.4.4.4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	3033007
				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3033008
				建筑节能保温隔热材料	3034001
				建筑节能隔音材料	3034002
3.4.4.5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气凝胶及其制品	3034003
				真空绝热板	3034004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3024002
				轻质复合保温板材	3024003
				轻质内墙隔条板	3024004
				石膏条板	3024005
				轻质混凝土条板	3024006
				植物纤维条板	3024007
3.4.5 3.4.5.1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环境处置功能材料 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 剂材料制造	粉煤灰泡沫水泥条板	3024008
				空气过滤纸（在相同的过滤效率下，阻力比普通过滤纸降低 10%）	2666006
				液体过滤纸（过滤精度最小可以做到 1mm，过滤比最高可以达到 1000）	2666007
				工业除尘用过滤材料（过滤效率 99.999% 以上，其中 PM2.5 过滤效率 99.99% 以上）	2666008
				电池隔膜（铅酸电池、启停电池、铅碳电池用隔膜材料）	2666009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4.5.2	节能、密封、保温 材料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膨润土吸附材料	3099040
				膨润土无机凝胶	3099004
				膨润土沙漠治理材料	3099005
				膨润土防渗材料	3099006
				硅藻土高性能助滤剂	3099007
				硅藻土净化材料	3099008
				海泡石土壤改良剂	3099009
				凹凸棒废气净化材料	3099010
				高岭土化工载体/吸附材料	3099011
				石墨高性能密封材料	3091010
3.4.5.3	新能源材料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氟化石墨	3091011
				高压电机云母绝缘材料	3082001
3.4.5.4	功能性填料制造	3082* 3091*	云母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储能材料	3091012
				石墨散热/导热材料	3091013
				锂离子电池负极用活性石墨粉	3091014
				中间相碳微球	3091015
				高功率石墨电极	3091016
				长寿命石墨材料	3091017
				不透性石墨	3091018
				光电石英	3099014
				超高纯石英材料	3099015
				云母功能填料	3082002
3.4.5.5	其他矿物功能材料 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绝缘用活性煅烧高岭土	3099024
				高长径比改性硅灰石粉	3099025
				高分子碳酸钙功能复合材料	3099026
				伊利石改性多功能粉体材料	3099027
				电子级硅微粉功能填料	3099028
				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经深加工后， 具有一定功能的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产 品）	3099030
				机制砂	3099031
				碳酸钡（电子级，陶瓷级）	3099041
				钛酸钡（电子级，陶瓷级）	3099042
				硫酸钡（纳米级沉淀）	3099043
3.4.5.6	新型耐火材料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高纯硫	3099032
				高纯硒	3099033
				高纯砷	3099034
				高纯碲	3099035
				高纯碲化镉	3099036
				高纯二氧化硒	3099037
				高纯砷化镓	3099038
				高纯硒化镓	3099039
				绿色耐火材料	3089001
				高效隔热材料	3089002
3.4.5.6	新型耐火材料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 耐火材料制造	特种耐火材料	3089003
				轻质合成耐火原料	3089004
				结构功能一体化耐火材料	3089005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代码
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优质镁钙系耐火材料	3089006
3.5.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新型环保耐火材料	3089007
3.5.1.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新型隔热耐火材料	3089008
				高硅氧玻璃纤维及制品（含 SiO ₂ 96%以上，强度较低，长期耐 900℃，短期耐 1200℃。产品有高硅氧纱和高硅氧布。JC/T1089-2008《高硅氧连续玻璃纤维纱》GJB1679A-2008《高硅氧玻璃纤维纱规范》GJB1873-1994《高硅氧玻璃纤维布规范》GJB5073-2001《高硅氧穿刺织物规范》）	3061001
				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含 SiO ₂ 99%以上，纤维强度和耐高温性能优于高硅氧玻璃纤维）	3061002
				连续玄武岩纤维及制品	3061003
				高强玻璃纤维（S-GF）及制品（拉伸强度比 E-GF 高 30%~40%，主要产品形式有高强玻纤纱线，合股无捻粗纱，直接无捻粗纱，高强玻纤布，单向布，方格布等。用于航空航天、高压容器和管道等领域 JC/T996-2006《缠绕用高强玻璃纤维无捻粗纱》GJB83A-2004《高强玻璃纤维纱》GJB84B-2007《高强玻璃纤维布》）	3061004
				高模量玻璃纤维（M-GF）及制品（弹性模量 90GPa 以上用于航空航天、体育用品、大型风电叶片等领域。也可与碳纤维、芳纶纤维混杂编织成高模量织物 GB/T25040-2010《玻璃纤维缝编织物》GJB1676-1993《高模量玻璃纤维布规范》）	3061005
				防辐射玻璃纤维及制品（用于防护服）	3061006
				耐辐照电绝缘玻璃纤维及制品（用于原子能工业）	3061007
		低介电玻璃纤维（D-GF）及制品（B ₂ O ₃ 含量达（20~26）%，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都较低，是一种具有宽频带、高透波的理想材料。用于制造雷达罩、电磁窗、高隐身材料和高性能印制电路板等电子元件。GB/T18373-2013《印制电路板用 E 玻璃纤维布》）	3061008		
		耐碱玻璃纤维（AR-GF）及制品（氧化锆含量大于 16%，能耐碱性物质长期侵蚀，主要用于制造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制品（GRC）。JC/T841-2007《耐碱玻璃纤维网布》JC/T572-2012《耐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	3061009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5.1.2	高性能碳纤维及制品制造	2653* 3091*	合成纤维单（聚合） 体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E-CR 玻璃纤维及制品（不含 B203 和 F2 的玻璃纤维。具有较好的耐水性和耐酸性。主要用于烟气脱硫、化工及海洋工程用容器及管道。GBT26733-2011《玻璃纤维湿法毡》、JC/T590-2005《过滤用玻璃纤维针刺毡》）	3061010
				特种玻璃光纤及制品	3061011
				特种光纤制品（包括面板、微通道板、光锥和倒像器等）	3061012
				镀金属玻璃纤维	3061013
				空心玻璃纤维（用于航空工业和深水容器）	3061014
				玻璃微纤维（纤维直径≤3mm）	3061015
				电子纱	3061016
				中空织物（用 E 玻纤，是织物形式创新。用于轨道交通轻量化、石化、通讯及建筑等领域）	3061017
				高性能纤维预制体（碳纤维或石英纤维等特殊纤维编织而成，用于航空航天、能源、交通、电子、化工、环保和核电等领域）	3061018
				聚丙烯腈原丝	2653001
				高强碳纤维（拉伸强度≥4.9GPa 且拉伸模量≥230~260GPa）	3091002
				高强中模碳纤维（拉伸强度≥4.5GPa 且拉伸模量≥260~350GPa）	3091003
				高模碳纤维（拉伸强度≥3~3.5GPa 且拉伸模量≥400GPa）	3091004
				高强高模碳纤维（拉伸强度≥4.0GPa 且拉伸模量≥350GPa）	3091005
				碳纤维织物预制体（用于航空、航天、风力发电等）	3091006
				碳纤维预制体（用于航空、航天、风力发电等）	3091007
				石墨纤维（模量不低于 600GPa 且强度大于 3.0GPa）	3091008
				氧化物陶瓷纤维（包括莫来石、氧化铝、氧化锆等连续纤维）	2659007
				非氧化物陶瓷纤维	2659008
				碳化硅纤维及其织物（主要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天、核电等领域，如 Hi-Nicalon 级、Hi-Nicalon S 级）	2659038
3.5.1.5	有机纤维制造	2821* 2822* 2823* 2824* 2825* 2826* 2829*	锦纶纤维制造 涤纶纤维制造 腈纶纤维制造 维纶纤维制造 丙纶纤维制造 氨纶纤维制造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高性能锦纶	2821001
				高性能涤纶	2822001
				高性能腈纶	2823001
				高性能维纶	2824001
				高性能丙纶	2825001
				高性能氨纶	2826001
				间位芳纶	2829001
				对位芳纶	2829002
				芳纶-III	2829003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分子量在 200 万~500 万，用于海工缆绳、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装甲、航空航天等领域）	2829010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5.1.6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聚酰亚胺纤维 聚苯硫醚纤维 高性能聚四氟乙烯纤维 高性能聚对苯撑苯并双口恶唑纤维（PBO）纤维 聚芳杂环纤维（聚醚醚酮、聚芳醚酮等，指具有深染、超细旦、抗起球、抗静电、阻燃、抗熔滴、抗紫外、抗化学品、抗菌等功能的化学纤维。） 聚芳砜纶纤维 新型纤维素纤维（Lyocell 纤维、竹浆纤维、麻浆纤维等生物基再生纤维） 生物基合成纤维（聚乳酸（PLA）纤维、聚羟基丁酸羟基戊酸酯（PHBV）和聚乳酸（PLA）共混纤维、聚对苯二甲酸 1,3-丙二醇酯（PTT）纤维、聚对苯二甲酸 1,4-丁二醇酯（PBT）纤维、聚对苯二甲酸混二醇酯（PDT）纤维、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纤维、聚酰胺（PA56）纤维） 海洋生物基纤维（壳聚糖纤维、海藻酸盐纤维） 生物基再生纤维 循环再生纤维	2829005 2829006 2829007 2829008 2829009 2829011 2831001 2831002 2831003 2831004 2831005
3.5.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3.5.2.1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酚醛树脂基复合材料（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轨道交通领域） 氰酸酯树脂基复合材料 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用于风电、电力、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等） 双马来酰亚胺树脂基复合材料（用于航空航天） 聚酰亚胺树脂基复合材料（用于发动机） 乙烯基树脂基复合材料（用于大型石化装备、环境工程等领域）	2659010 2659014 2659011 2659012 2659013 2659015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3062006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高性能碳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3091019
3.5.2.2	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尼龙、聚酯、ABS 等） 非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PEEK、PEI、PSU 等）	2659017 2659018
3.5.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				
3.5.3.1	金属基复合材料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金属基复合材料 铝基复合材料 钛基复合材料 镁基复合材料 铜基复合材料 镍基复合材料 难熔金属基复合材料	3240096 3240097 3240098 3240099 3240100 3240101 3240102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高温合金基复合材料	3240103
				金属间化合物基复合材料	3240104
				铍基复合材料	3240105
				碳纳米管增强金属基纳米复合材料	3240106
				泡沫金属基复合材料	3240107
				金属基复合制品	3240108
				铝基复合制品	3240109
				钛基复合制品	3240110
				镁基复合制品	3240111
				铜基复合制品	3240112
				镍基复合制品	3240113
				难熔金属基复合制品	3240114
				高温合金基复合制品	3240115
				金属间化合物基复合制品	3240116
				铍基复合制品	3240117
				碳纳米管增强金属基纳米复合制品	3240118
				泡沫金属基复合制品	3240119
3.5.3.2	陶瓷基复合材料制造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陶瓷基复合材料	3073020
3.5.3.3	碳碳复合材料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碳/碳复合材料（用于航空制动、高温炉）	3091009
3.5.3.4	其他结构复合材料制造	3130*	钢压延加工	不锈钢与碳钢复合板	3130116
				不锈钢与碳钢管产品	3130117
				减震复合钢板	3130118
				多金属复合材料	3130119
				钛钢复合材料	3130120
				镍钢复合材料	3130121
				铝钢复合材料	3130122
				铜钢复合材料	3130123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铝铜复合材料	3240120
				银铜复合材料	3240121
				合金与铜合金复合材料	3240122
				铝锰与铝硅复合材料	3240123
				金属颗粒压电复合材料	3240124
				金刚石与金属复合材料	3240125
				硅化物与金属复合材料	3240126
				氮化物与金属复合材料	3240127
				硼化物与金属复合材料	3240128
				碳化硼与金属复合材料	3240129
				非金属化合物与金属复合材料	3240130
				高品质钼铜多层复合材料	3240131
				铝铜复合管	3240132
				钽包铜管、铜包钛棒	3240133
				多金属复合带、管产品	3240134
				铝基复合钢带	3240135
				铝基复合带、铝塑复合带	3240136
				粉末铝基、铜基钢复合带	3240137
				银-铜复合带、银合金-铜合金复合带	3240138
				铝锰-铝硅三层复合带	3240139
				多金属复合制品	3240140
				钛钢复合制品	324014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6	前沿新材料			镍钢复合制品	3240142
				铝钢复合制品	3240143
				铜钢复合制品	3240144
				铝铜复合制品	3240145
				银铜复合制品	3240146
				合金与铜合金复合制品	3240147
				铝锰与铝硅复合制品	3240148
				金属颗粒压电复合制品	3240149
				金属陶瓷复合膜产品	3240150
				金刚石与金属复合制品	3240151
				硅化物与金属复合制品	3240152
				氮化物与金属复合制品	3240153
				硼化物与金属复合制品	3240154
				碳化硼与金属复合制品	3240155
				非金属化合物与金属复合制品	3240156
3.6.1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				
3.6.1.1	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	3130*	钢压延加工	高强、高韧不锈钢粉末（航空领域，如 1Cr18Ni9Ti，0Cr15Ni5Cu4Nb，1Cr15Ni4Mo3N 等用于飞机、发动机部件修复）	3130124
				铁基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如 A100，AF1410，HY180 等用于飞机部件成型、修复）	3140001
				金粉末	3221001
				银粉末	3222002
				铂粉、钯粉、铑粉、其他贵金属粉末	3229001
				钨粉、钼粉	3231003
				钽粉、其他稀有金属粉末	3239012
				钛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如 TC4、TC17 等用于发动机零件修复）	3240157
				铝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如 AlSi10Mg 等用于飞机部件成型、修复）	3240158
				镍基高温合金粉末	3240159
				形状记忆合金粉末（如 NiTi，用于成型）	3240160
				金属间化合物粉末（TiAl、Ti2AlNb、NbSi 等用于发动机零件成型）	3240161
				其他 3D 打印金属材料	3399075
3.6.1.2	非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光敏树脂	2651093
				聚合物基合成材料	2659039
				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	2831013
				颗粒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	2832047
				热塑性高分子材料	2929003
				高性能陶瓷	3073053
				生物基医用材料（胶原、壳聚糖等）	2831010
				合成高分子材料（聚乳酸、聚乙醇酸等）	2832040
				生物活性陶瓷材料（羟基磷灰石等）	3073050
3.6.1.3	医用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6.2	超导材料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医用金属材料（钴镍合金等）	3240162
3.6.2.1	高场超导磁体用材料制造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NbTi 超导线材	3254013
				Nb3Sn 超导线材	3254014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Bi2Sr2Ca1Cu2O (Bi2212) 超导线材	3259021
3.6.2.2	超导电力用材料制造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MgB2 超导线材	3259022
				高温超导电缆	3259031
3.6.2.3	超导电力及磁体材料制造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YBaCuO 超导带材	3254015
3.6.3	智能、仿生与超材料制造				
3.6.3.1	智能响应材料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形状记忆高分子聚合物	2659040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金属基形状记忆合金	3240163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电磁流变材料	3254018
				自修复材料	3254019
3.6.3.2	仿生材料制造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仿生材料	3254020
3.6.3.3	超材料制造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超材料	3254021
3.6.4	纳米材料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烯粉体	3091020
3.6.4.1	碳基纳米材料制造			石墨烯薄膜	3091021
				纳米碳管	3091022
				富勒烯（单质碳的第三种同素异形体）	3091023
3.6.4.2	无机纳米材料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碳化物纳米粉体原料（碳化硅纳米粉体、碳酸钙纳米粉体）	2613020
				氮化合物纳米粉体原料	2613021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氧化物纳米粉体原料（氧化锌纳米粉体、氧化硅纳米粉体、氧化钛纳米粉体、氧化锆纳米粉体、氧化铁纳米粉体）	2619005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纳米玻璃	3042042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纳米陶瓷：纳米氧化物陶瓷、纳米碳化物陶瓷、其他纳米陶瓷	3073051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物纳米材料（非金属晶体纳米材料、其他非金属纳米材料）	3099044
3.6.4.3	金属纳米材料制造	3130*	钢压延加工	钢材纳米材料	3130125
		3251*	铜压延加工	铜和铜粉纳米材料	3251038
		3253*	贵金属压延加工	金和金粉纳米材料	3253011
				银和银粉纳米材料	3253012
				其他贵重金属纳米材料	3253013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稀有稀土金属晶体纳米材料	3254039
				钴和钴粉纳米材料	3254040
				其他稀有稀土金属纳米材料	3254041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其他有色金属晶体纳米材料	3259032
				锌和锌粉纳米材料	3259033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6.4.4	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铅和铅粉纳米材料 钛和钛粉纳米材料 镍和镍粉纳米材料 其他未列明有色金属纳米材料 聚酯树脂纳米涂料 酚醛树脂纳米涂料 环氧树脂纳米涂料 其他纳米涂料	3259034 3259035 3259036 3259037 2641042 2641043 2641044 2641045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合成树脂纳米材料	2651087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聚酰亚胺纳米材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纳米材料 其他初级形态塑料纳米材料 合成纤维单体纳米材料	2651088 2651089 2651090 2653002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合成纤维聚合体纳米材料 硼纤维纳米产品 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	2653003 2659042 2659043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胶粘剂纳米材料	2669014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其他专用化学纳米产品	2669015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合成纤维纳米材料 酚醛树脂纳米塑料薄膜 聚酰亚胺纳米塑料薄膜 其他纳米塑料薄膜	2829012 2921019 2921020 2921021
3.6.4.5	纳米催化剂材料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纳米产品	3061019
3.6.5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纳米催化剂材料	2661030
3.6.5.0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医用高分子材料（软组织修复及整形外科材料、心脑血管系统修复材料、药物控释载体及系统） 医用耗材（皮肤掩膜、医用导管、皮肤粘合剂、组织粘合剂、血液净化及吸附材料） 牙科用生物材料	2770035 2770036 2770037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医用陶瓷基材料（用于骨科陶瓷基材料、牙科陶瓷基材料）	3073052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医用钛基材料（用于骨科、牙科、心脑血管系统修复的材料） 医用镁基材料 医用其他有色金属材料	3254042 3254043 3254044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临床诊断材料（生物传感器、生物及细胞芯片以及分子影像剂等）	3581122
3.6.6	液态金属制造				
3.6.6.0	液态金属制造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液态有色金属（指室温或常温下呈液态的金属及合金材料）	3210001
		322*	贵金属冶炼	液态贵金属（指熔点不超过铝熔融温度（660.37℃）的液态贵金属）	3220001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液态稀有稀土金属（指室温或常温下呈液态的金属及合金材料）	3230001
4	生物产业				
4.1	生物医药产业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2761022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2762021
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2710041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2720012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2730005
		2740	中成药生产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2740013
4.1.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2780006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544007
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				
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医用 X 射线设备	3581001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3581002
				医用 α 、 β 、 γ 射线应用设备	3581003
				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	3581004
				医用电气诊断仪器及装置	3581005
				医用激光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	3581006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3581007
				微波、射频、高频诊断治疗设备	3581008
				中医诊断、治疗仪器设备	3581009
				病人监护设备及器具	358101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系统	3581011
				医用电泳仪	3581012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3581013
				多能多排螺旋计算机断层成像 (CT)	3581014
				永磁磁共振或高场强超导磁共振成像 (MRI)	3581015
				脑磁图 (MEG)	3581016
				功能近红外光谱成像 (fNIRS)	3581017
				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 (PET)	3581018
				高性能超声成像 (USI)	3581019
				一体化多模态混合成像设备	3581020
				高性能电子内窥镜/腔镜 (ES) (如胃镜、喉镜、支气管镜、腹腔镜、关节镜等)	3581021
				超声、光学相干、荧光、共聚焦等复合模态成像系统	3581022
				高性能数字放射摄像 (DR)	3581023
				数字血管造影 (DSA)	3581024
				胃肠、乳腺、膀胱、口腔等专科数字放射摄像	3581025
				手提式、便携式、可移动、车载等医学成像配套设备	3581026
				高场超导磁体	3581027
				超导射频阵列表面线圈	3581028
				MRI 用低温制冷机	3581029
				高热容量 X 线球管	3581030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快速多排 CT 探测器	3581031
				非晶硅/氧化物平板平 X-射线探测器	3581032
				磁兼容全数字固体 PET 探测器	3581033
				高密度面阵超声探头	3581034
				低剂量探测器	3581035
				放射治疗系统	3581036
				高精度治疗计划系统	3581037
				磁感应治疗监测设备	3581038
				高强度聚焦超声（HIFU）治疗监测设备	3581039
				射频治疗监测设备	3581040
				微波治疗监测设备	3581041
				氩氦刀治疗监测设备	3581042
				硼中子捕捉治疗系统	3581043
				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3581044
				泌尿激光治疗仪	3581045
				内镜激光治疗仪	3581046
				三维标测系统	3581047
				射频消融治疗系统	3581048
				心电检测分析仪	3581049
				脑电检测分析仪	3581050
				肌电检测分析仪	3581051
				诱发电位检测分析仪	3581052
				眼肌电检测分析仪	3581053
				血管功能测试分析仪	3581054
				心功能测试分析仪	3581055
				肺功能及心肺功测试分析仪	3581056
				心电连续动态检测分析仪	3581057
				脑电连续动态检测分析仪	3581058
				血压连续动态检测分析仪	3581059
				血糖连续检测分析仪	3581060
				血红蛋白连续检测分析仪	3581061
				低生理低心理负荷呼吸睡眠监测分析仪	3581062
				多功能多参数生理参数监护仪	3581063
				多普勒血流成像仪	3581064
				超声骨密检测分析仪	3581065
				眼科光相干层析成像（OCT）诊断设备	3581066
				无创/微创血糖测试仪	3581067
				无创活体生化分析装置	3581068
				全科检查装置（基于物联网、可穿戴、传感网络、移动通信、全球定位等技术）	3581069
				生命信息监测装置（基于物联网、可穿戴、传感网络、移动通信、全球定位等技术）	3581070
				肺癌筛查诊断设备	3581071
				胃癌筛查诊断设备	3581072
				肝癌筛查诊断设备	3581073
				肠癌筛查诊断设备	3581074
				乳腺癌筛查诊断设备	3581075
				宫颈癌筛查诊断设备	3581076
				其他癌症和重大疾病筛查诊断设备	3581077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生化检测分析仪器	3581078
				电解质检测分析仪器	3581079
				血细胞检测分析仪器	3581080
				血红蛋白检测分析仪器	3581081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分析仪器	3581082
				血凝检测分析仪器	3581083
				尿液检测分析仪器	3581084
				粪便检测分析仪器	3581085
				血气检测分析仪器	3581086
				体液检测分析仪器	3581087
				阴道分泌物检测分析仪器	3581088
				特定蛋白检测分析仪器、诊断和筛查系统	3581089
				微生物检测分析仪器、诊断和筛查系统	3581090
				代谢检测分析仪器、诊断和筛查系统	3581091
				营养检测分析仪器、诊断和筛查系统	3581092
				酶联光度免疫分析系统仪器	3581093
				电化学免疫分析系统仪器	3581094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仪器	3581095
				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仪器	3581096
				荧光免疫分析系统仪器	3581097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系统仪器	3581098
				均相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系统仪器	3581099
				组织/细胞检测分析仪器	3581100
				免疫组化自动化染色仪及其配套试剂	3581101
				医用质谱分析仪	3581102
				医用色谱分析仪	3581103
				微量分光光度计	3581104
				自动化血型测定仪	3581105
				流式细胞分析仪	3581106
				共聚焦扫描仪	3581107
				现场快速多参数生化检测仪（POCT）	3581108
				微生物培养仪	3581109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3581110
				荧光原位杂交仪	3581111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3581112
				恒温芯片核酸实时检测系统	3581113
				生物芯片阅读器	3581114
				生物芯片杂交仪	3581115
				生物芯片洗干仪	3581116
				超分辨分子显微成像系统	3581117
				快速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581118
				动物疫病分子诊断与检测试剂盒	3581119
				特殊细胞培养反应器	3581120
				生物大分子产品专用分离设备	3581121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582010
		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583005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584040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585029
		3586	康复辅具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586027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589019
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卫生材料及敷料	2770001
				牙科粘固剂	2770002
				牙科填料	2770003
				牙科用造型膏及类似制品	2770004
				病人医用试剂	2770005
				非病人用诊断检验	2770006
				实验用试剂	2770007
				各类体外诊断用试剂	2770008
				试纸	2770009
				其他配套设备与耗材	2770010
				生物陶瓷类骨修复材料（胶原基、聚乳酸基、钽基等）	2770011
				活性硅酸钙、磷酸钙复合骨水泥	2770012
				人工骨、金属骨固定材料	2770013
				人工椎间盘等骨植入材料	2770014
				种植牙引导胶原膜、齿科专用胶原止血海绵	2770015
				牙周组织引导胶原膜、齿科专用胶原止血海绵	2770016
				昆虫动物源的生物可容性皮肤修复材料	2770017
				美容控缓释药用生物膜材料	2770018
				脑血管栓塞剂	2770019
				α-氨基丙烯酸正辛酯液态血管栓塞剂	2770020
				聚乙烯醇等栓塞剂	2770021
				基因重组血红蛋白携氧治疗剂	2770022
				脂质体包裹血红蛋白携氧治疗剂	2770023
				聚合血红蛋白携氧治疗剂	2770024
				牛跟腱 I 型胶原膜	2770025
				猪源心包膜	2770026
				牛心包膜	2770027
				膨体聚四氟乙烯等硬脑膜修补材料	2770028
				中枢神经修复材料	2770029
				透明质酸及胶原蛋白等软组织填充材料	2770030
				细胞组织诱导性生物材料	2770031
				止血生物活性敷料（壳聚糖基/海藻酸钠基）	2770032
				抗炎生物活性敷料（壳聚糖基/海藻酸钠基）	2770033
				修复功能生物活性敷料（壳聚糖基/海藻酸钠基）	2770034
4.3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				
4.3.2	生物农药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2632014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4.3.3	生物肥料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2625023
4.3.4	生物饲料制造	1321* 1329*	宠物饲料加工 其他饲料加工	宠物生物饲料 酵母源生物饲料 高活性生物发酵饲料 幼龄动物专用饲料 无抗全价生物饲料 动物性饲料源替代产品 微生物制剂	1321001 1329001 1329002 1329003 1329004 1329005 1495001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生物活性肽及抗菌肽 寡聚糖和生物色素 植物提取添加剂 益生菌添加剂 生物药物饲料添加剂	1495002 1495003 1495004 1495005 1495006
4.3.5	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兽用化学药品 兽用中草药 兽用疫苗 动物用亚单位疫苗 标记疫苗 基因缺失疫苗 活载体疫苗 转基因植物疫苗 黏膜免疫疫苗 新型佐剂疫苗 干粉疫苗 多联多价疫苗 水生动物重大疫病预防疫苗 动物疫病新型生物兽药 新型生物兽药 兽用中药 海洋微生物疫苗	2750001 2750002 2750003 2750004 2750005 2750006 2750007 2750008 2750009 2750010 2750011 2750012 2750013 2750014 2750015 2750016 2750017
4.4	生物质能产业				
4.4.1	生物相关原料供应体系活动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纤维素燃料乙醇生产专用酶制剂	2661031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高效农作物秸秆收集设备 林业剩余物资源的收集设备 高效农作物秸秆粉碎机械 林业剩余物资源粉碎机械	3572012 3572013 3572014 3572015
		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生物加工技术装备 生物提取技术装备 生物分离技术装备 纤维素乙醇生产工艺技术装备 原料纤维素分离技术工艺装备 F-T合成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装备 高效生物质气化、净化工艺装备 生物质直接液化技术及成套装备 生物质快速裂解工艺技术装备 脱酸、酯化、重整工艺技术装备	3579003 3579004 3579005 3579006 3579007 3579008 3579009 3579010 3579011 3579012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4.4.2	生物质燃料加工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粮食、木薯燃料乙醇生产装备	3579013
				纤维素燃料乙醇专用生产装备	3579014
				城市污泥除臭收集和运输设备	3591155
		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2541005
4.5	其他生物业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2542005
4.5.1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生物质纤维	2831006
				壳聚糖纤维	2831007
				海藻纤维	2831008
				蛋白质纤维	2831009
				多元醇纤维	2831011
				新型绿色生态可降解聚乳酸纤维、多元醇纤维	2831012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聚乳酸（PLA）	2832025
				聚羟基烷酸（PHA）	2832026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	2832027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	2832028
				聚有机酸复合材料	2832031
				淀粉基塑料	2832033
				生物基聚酯	2832034
				生物基聚氨酯	2832035
				葡甘聚糖材料	2832036
				非主粮变性淀粉基生物降解材料	2832037
				微生物多糖材料	2832038
				生物基材料助剂	2832039
				可降解高分子材料与淀粉共混的环境友好材料	2832041
				可降解聚乳酸	2832042
				聚羟基烷酸	2832043
				聚氨基酸和聚有机酸复合材料和产品	2832044
				生物可降解聚酯	2832045
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生物乙烯、1,3-丙二醇、丁醇系列产品	2832046
				有机酸产品和医药中间体（指乳酸、丁二酸、己二酸、聚羟基脂肪酸、琥珀酸以及各种具有特定性能的产品）	2614021
				高生物相容性葡甘聚糖	2614022
				壳聚糖复合材料和产品	2614023
				生物化学原料（指蛋白质、核酸、多糖、氨基酸、核苷酸、糖、脂肪酸、甘油、萜类、生物碱等产品）	2614024
				异戊二烯	2614026
				丙烯酸	2614027
				乙醇	2614028
				乙二醇	2614029
				丙二醇	2614030
				异丙醇	2614031
				3-羟基丙酸	2614032
				丁醇	2614033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异丁醇	2614034
				丁二醇	2614035
				丁三醇	2614036
				多元醇	2614037
				乙酸	2614038
				乳酸	2614039
				丙酸	2614040
				丁酸	2614041
				丁二酸	2614042
				乙醛酸	2614043
				富马酸	2614044
				长链二元酸	2614045
				长链脂肪酸	2614046
				苹果酸	2614047
				衣康酸	2614048
				柠檬酸	2614049
				柠檬酸酯	2614050
				异山梨醇	2614051
				手性化合物	2614052
				甾体化合物	2614053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秸秆糖	2619001
				寡糖	2619002
				稀少糖	2619003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生物化学试剂	2661017
				生物化学制剂	2661018
				黄腐酸制剂	2661019
				大豆重茬剂	2661020
				克黄枯	2661021
				稻香素	2661022
				丰抗剂	2661023
				花生宝	2661024
				稳定性二氧化氯	2661025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粗制凝乳酶（凝乳酶）	2662007
				碱性蛋白酶	2662008
				碱性脂肪酶	2662009
				胃蛋白酶	2662010
				胰酶	2662011
				麦芽糖酶	2662012
				木瓜蛋白酶	2662013
				菠萝蛋白酶	2662014
				无花果蛋白酶	2662015
				转化酶	2662016
				葡萄糖异构酶	2662017
				二肽酶	2662018
				核苷酶	2662019
				歧化酶	2662020
				脱氧核糖核酸酶	2662021
				酶制品	2662023
				工业酶制剂	2662025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4. 5. 3	生物酶等发酵制品 制造	2663* 2666* 2669*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 剂材料制造	纺织用酶	2662026
				造纸用酶	2662027
				洗涤用酶	2662028
				制革用酶	2662029
				化工用酶	2662030
				能源用酶	2662031
				新型炭质吸附材料	2663001
				污水处理生物药剂	2666010
				海洋生物除藻剂	2666012
				氨基酸（专用化学产品）	2669001
		292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 造	维生素	2669002
				微生物制剂	2669003
				非食品用生物色素	2669016
				生物防腐剂	2669005
				生物絮凝剂	2669006
				微生物多糖	2669007
				生物油脂	2669008
				植物化学品	2669009
				糖醇	2669010
				核苷	2669011
		146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	功能肽	2669012
				丙酮酸	2669013
				海洋生物调节剂	2669024
				生物分解塑料制品	2929001
				生物基塑料制品	2929002
				食品用糖化酶	1469001
				食品用淀粉酶	1469002
				食品用蛋白酶	1469003
				食品用异构酶	1469004
				食品用脂肪酶	1469005
				食品用果胶酶	1469006
				其他食品用酶	1469007
4. 5. 4	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虾青素	1499001
				叶黄素	1499002
				藻黄素	1499003
				二十二碳六烯酸	1499004
				二十碳五烯酸	1499005
				纤维素酶	1499008
				海洋生物功能蛋白	1499009
				肽和寡糖类食品	1499010
				甲壳素	1499011
				海藻多糖	1499012
4. 5. 5	其他生物工程相关 设备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 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自动发酵罐与自控系统	3531005
				高密度发酵技术装备	3531006
				固体发酵技术装备	3531007
				气体发酵技术装备	3531008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5	新能源汽车产业	3574*	畜牧机械制造	清洁发酵技术装备	3531009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生物加工反应器	3574001
				空气净化生物法净化装置	3591156
		4015*	试验机制造	环境保护生物处理设备	3591157
				生物培养设备（属于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4015003
		402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生物特征识别设备	4024004
				农、林生物技术专用仪器	4024001
				畜牧业生物技术专用仪器	4024002
				渔业生物技术专用仪器	4024003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生物显微镜	4040001
5.1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5.1.0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612012
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				
5.2.1	电机、发动机制造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阿特金森循环发动机	3620001
				增程器专用发动机	3620002
				专用发动机电控单元	3620003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适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系统的专用发动机及发电机组	3811005
		3812*	电动机制造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交流感应电机	3812002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永磁同步电机	3812003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开关磁阻电机	3812004
				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	3812006
				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	3812007
				新能源汽车轮边电机	3812008
5.2.2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池生产自动供粉系统	3563001
				电池生产真空搅拌系统以及供浆系统	3563002
				电池生产高速挤出式极片涂布设备	3563003
				电池生产极片辊压设备	3563004
				电池生产极片高速分切设备	3563005
				极片成型、极耳焊接、卷绕及叠片单机自动化生产线装备	3563006
				极片成型、极耳焊接、卷绕及叠片连线自动化生产线装备	3563007
				注液、封装等单机自动化	3563008
				注液、封装连线自动化生产线装备	3563009
				电池生产在线监测设备	3563010
				电池模块自动堆垛设备	3563011
				模块焊接设备及下线检测设备	3563012
				电池节能化成装备	3563013
				电池老化及分选装备	3563014
				电池回收再利用生产装备	3563015
				燃料电池 MEA、双极板制备装备	3563016
				燃料电池电堆测试平台	3563017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新能源汽车用能量型锂离子电池	384100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配件制造	3842* 3849*	镍氢电池制造 其他电池制造	新能源汽车用功率型锂离子电池	3841002
				新能源汽车用能量、功率兼顾型锂离子电池	3841003
				新能源汽车用镍氢蓄电池	3842002
				新能源汽车用超级电容	3849006
				新能源汽车用燃料电池	3849007
				其他新能源汽车用电池	3849008
				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电堆	3849009
				新能源汽车 MEA	3849010
				新能源汽车双极板	3849011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纸	3849012
				新能源汽车质子交换膜	3849013
				新能源汽车铂催化剂	3849014
				新能源汽车其他新型催化剂	3849015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	3849016
				新能源汽车循环泵	3441007
				新能源汽车冷却泵	3441008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新能源汽车用高效、低噪声、重量轻的 空气压缩机及其零件	3442001
				新能源汽车空压机系统	3442002
				新能源汽车空压泵	3442003
				新能源汽车空压机	3442004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 净设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水分离器	3463001
				新能源汽车氢化纯化装置	3463043
		3466*	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	新能源汽车氢喷射器	3466001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 造	燃料电池系统分组装设备	3561022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造	新能源汽车专用变速器	3670001
				新能源汽车用电动空调系统	3670002
				新能源汽车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3670003
				新能源汽车用电制动系统	3670004
				新能源汽车用增程器	3670005
				新能源汽车整车电子控制系统	3670006
				新能源汽车专用接插件	3670007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	3670008
				新能源汽车控制器（集成 DC-DC 和其他 电气功能）	3670009
				新能源汽车可变电电压控制器	3670010
				新能源汽车高可靠性高压继电器	3670011
				新能源汽车高压熔断器	3670012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	3670013
				新能源汽车高压插接件	3670014
				新能源汽车电动制动真空泵	3670015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压机	3670016
				新能源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3670017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	3670018
				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	3670019
				新能源汽车 CO2 电动压缩机	3670020
				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器	367002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新能源汽车空调箱及冷却模块	3670022
				新能源汽车 DC/DC 转换器	3670023
				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3670024
				新能源汽车车载交直流充电接口	3670025
				新能源汽车机电耦合系统	3670026
				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系统	3670027
				新能源汽车电控自动执行机构	3670028
				新能源汽车动力分流用行星齿轮	3670029
				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自动离合器	3670030
				新能源汽车制动器及其执行机构	3670031
				新能源汽车机电分配式回收制动系统	3670032
				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	3670033
				新能源汽车背压阀	3670034
				新能源汽车节温器	3670035
				新能源汽车散热	3670036
				新能源汽车调压阀	3670037
				新能源汽车加湿器	3670038
				乘用车底盘关键换电设备	3670039
		3812*	电动机制造	新能源汽车空压机电机	3812009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新能源汽车高功率 DC/DC	3824001
		4022*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 数仪表制造	新能源汽车氢压力传感器	4022001
				新能源汽车流量传感器	4022002
				新能源汽车氢浓度传感器	4022003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新能源汽车绝缘检测仪	4028017
5.3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 施				
5.3.1	供能装置制造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 造	储氢瓶塑料内胆	2926001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储氢罐	2926002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氢气加注压缩机组	3442011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新能源汽车高压阀及接口	3443001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 净设备制造	制氢、储氢、加压装置、充氢等设备	3463002
				氢气制造设备	3463003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高压氢气运输车	3630001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造	自动解锁机构	3670040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 造	新能源汽车用充（换）电站，包括配电 站、监控室、充电机、充电平台等设施	3823001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 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包括配电、监控、 充电等设备	3829001
				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其零部件制造	3829002
				地面交流充电桩	3829003
				地下交流充电桩	3829004
				分布式交流充电桩的桩体	3829005
				电气模块	3829006
				计量模块等核心组件	3829007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设备	3829008
				集中式快速充电机	3829009
				集中式充电站供电系统	3829010
				集中式充电站能量管理系统	382901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5.3.2	试验装置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场站型充换电一体化系统装备	3829012
				换电设施现场控制系统	3829013
				配电网全网无功优化及协调控制技术设备	3829014
				通信模块	3921085
				通信系统	3921086
				机电耦合系统部件专用分组装和下线检测设备	3561001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动力电池系统部件专用分组装和下线检测设备	3561002
				高压线束部件专用分组装和下线检测设备	3561003
				交流电力测功机	4012009
				电池单体研发测试设备	4014018
				电池模块研发测试设备	4014019
				电池系统研发测试设备	4014020
		4012* 4014*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电池模拟器设备	4014021
				燃料电池系统测试设备	4014022
				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策略硬件仿真系统	4015004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系统试验台	4015005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试验台	4015006
				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试验台	4015007
5.3.3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	4015*	试验机制造	新能源汽车高压部件试验台	4015008
				新能源汽车 EMC 测试台等试验装置	4015009
				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测试设备	4015010
				新能源汽车其他检测设备	4015011
				动力总成试验台架	4015012
				高性能底盘测功机	4015013
				新能源汽车整车试验台	401501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NVH 试验台	4015015
				新能源换挡系统试验台（包括低温试验台）	4015016
				新能源液压试验台	4015017
				新能源汽车下线检测设备	4015018
				新能源汽车维护诊断设备	4015021
				新能源汽车高强度碳纤维	2659019
				新能源汽车电机智能制造装备	3561004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	3561005
				新能源汽车用冲片和叠片-焊接设备	3561006
				新能源汽车电机自动绕线设备	3561007
				新能源汽车用定子下线及浸漆成套设备	3561008
新能源汽车用永磁体装配与注塑固定	3561009				
新能源汽车用转子充磁与自动平衡等设备	3561010				
新能源汽车用定转子检测设备	3561011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电路板制造设备	3561012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冷却板加工设备	3561013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制造检验系统	3561014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6	新能源产业			新能源汽车用轻合金电机壳体铸造设备	3561015
6.1	核电产业			新能源汽车用轻合金电机壳体铸造无损检测设备	3561016
6.1.1	核燃料加工及设备制造	2530	核燃料加工	新能源汽车用轻合金电机壳体焊接设备	3561017
				新能源汽车用轻合金电机壳体焊接无损检测设备	3561018
				新能源汽车电机下线检测设备	3561019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2530003
				铀纯化转化、铀浓缩等设备	3599003
				高性能燃料元件	3599004
				堆内构件	3599005
				先进乏燃料后处理装置	3599006
				核辐射安全与监测装置	3599007
				核设施退役与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	3599008
				铀矿纯化转化设备	3599009
				铀浓缩设备	3599010
				铀钚混合氧化物燃料制备装置	3599011
				乏燃料后处理装置	3599012
				核设施退役处理和处置装置	3599013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	3599014
				铀、钍伴生矿综合利用技术和设备	3599015
6.1.2	核电装备制造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百万千瓦级先进压水堆核电站成套设备	3411001
				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设备	3411002
				模块化小型核能装置	3411003
				核级海绵锆	3411004
				核级泵	3411005
				核级阀	3411006
				核电用锆合金包壳管	3411007
				核电用换热管	3411008
				核电用钛合金管道及其管配件	3411009
				核动力蒸汽发生器传热管	3411010
				核电用防辐射材料	3411011
				核安全技术保障平台	3411012
				核电设备成套	3411013
				核电设备成套工程	3411014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核应急装置	3461001
6.1.3	核电运营维护	4414	核力发电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4414005
6.1.5	核电工程技术服务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核能发电设备维修（含核发电用核燃料专用炉）	4320009
6.2	风能产业				
6.2.1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415011
		3811*	组制造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	3811019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	3811020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6. 2. 2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 装备及材料制造	2641* 2652* 3011* 3062* 3516* 3731* 3737*		海上风力发电机	3811076
				海上风力发电风轮叶片	3811022
				海上风力发电用轴承	3811023
				海上风力发电用齿轮箱	3811024
				海上风力发电用整机控制系统	3811025
				海上风力发电用变桨系统	3811026
				海上风力发电用偏航系统	3811027
				海上风力发电用变流器	3811028
				海上风力发电用变压器	3811029
				海上风力发电用密封件	3811030
				高原型风力发电机	3811031
				高原型风力发电风轮叶片	3811032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轴承	3811033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齿轮箱	3811034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整机控制系统	3811035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变桨系统	3811036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偏航系统	3811037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变流器	3811038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变压器	3811039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密封件	3811040
				低温型风力发电机	3811041
				低温型风力发电风轮叶片	3811042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轴承	3811043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齿轮箱	3811044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整机控制系统	3811045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变桨系统	3811046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偏航系统	3811047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变流器	3811048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变压器	3811049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密封件	3811050
				低风速风力发电机	3811051
				低风速风力发电风轮叶片	3811052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轴承	3811053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齿轮箱	3811054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整机控制系统	3811055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变桨系统	3811056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偏航系统	3811057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变流器	3811058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变压器	3811059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密封件	3811060
风能监测与应用装备	3811061				
重防腐涂料	2641003				
海上施工防腐橡胶材料	2652026				
海航施工专用高强度灌浆材料	3011002				
海上施工防腐玻璃钢材料	3062005				
大型法兰锻造设备	3516004				
运行维护专用船舶及装备	3731001				
海缆敷设装备（包括护管）	3737084				
海上升压站专用设备	3737085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6.2.3	风能发电运营维护	3792*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	海上作业逃生救援装置	3792061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流保护装置	3824019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风能发电保护控制装置与设备	3824020
				交流输电 XLPE 绝缘海底电缆及电缆附件	3831004
		402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直流输电 XLPE 绝缘海底电缆及电缆附件	3831005
				风能测量与应用装备	4023021
				海洋水文观测仪器	4023022
				海洋测风设备	4023023
				海缆故障检测设备	4023024
				海上防撞导航设备	4023025
6.2.5	风能发电工程技术服务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海上风电电位检测装置	4028018
		4415	风力发电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4415011
6.3	太阳能产业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风能原动设备维修	4320010
		4350*	电气设备修理	风力发电机组维修	4350002
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光伏导电玻璃	3042036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滑参数汽轮机	3413001
		3419*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太阳能源原动机	3419005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多晶硅铸锭装备	3423006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太阳能集热产品用的激光焊接设备	3424003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熔融盐泵	3441009
				薄膜铜铟镓硒吸收层共蒸发镀膜设备	3441010
				连续卷对卷多点分布式共蒸法镀膜设备	3441011
				太阳能吸热涂层的镀膜设备	3441012
				大型镀膜机	3441013
				真空管排气设备	3463015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熔融盐合成设备	3463016
				玻璃弯曲钢化设备	3515019
				夹胶玻璃弯曲设备	3515020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金属/玻璃封接设备	3515021
				油盐换热器	3521015
				蒸汽发生器	3521016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高效电池片及组件制造设备	3561020
				新型太阳能电池制造装备	3561021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设备	3562014
				单晶硅拉制设备	3562015
				自动化集成芯片互联设备	3562016
				多线切割设备	3562017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	3569035
				斯特林发电机	3811062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有机郎肯循环发电设备	3811063
				光热设备及其元器件制造	3824021
				太阳能发电保护控制装置与设备制造	3824022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825024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太阳能用蓄电池	3843001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太阳能用蓄电池充放电控制器	3849017
				太阳能储能材料及产品	3849018
				有机聚合物电极	3849019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太阳能空调制冷系统与设备	3852001
				太阳能热泵空调机组	3852002
				太阳能在工农业应用的中低温系统与设备	3852003
		3862*	太阳能器具制造	太阳能采暖系统与设备	3862001
				太阳能中高温集热系统与设备	3862002
				太阳能与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	3862003
				太阳能与建筑结合集热系统	3862004
				太阳能吸热涂层镀膜设备	3862005
				平板太阳能集热器生产设备	3862006
				数兆瓦或数十兆瓦级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系统及装备	3862007
		3869*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中高温太阳能集热管	3869001
				高效平板集热器	3869002
				太阳能集热产品	3869003
		4015*	试验机制造	集热管圆度校准机	4015019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真空管质量在线监测仪	4029002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高强度曲面反射镜	4040002
				聚光器	4040003
				聚光场控制装置	4040004
				聚光器用减速机	4040005
				聚光器用控制器	4040006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钙钛矿	0919001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硅烷	2614002
		2641*	涂料制造	高光利用率涂层材料	2641004
				吸热体涂层材料	2641005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光伏导电玻璃(TCO 玻璃等)	3042045
				与金属封接用玻璃管材	3042046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太阳能用石墨材料	3091024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吸气剂	3393026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光伏电池封装材料	3562022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单晶硅锭	3985178
				碲化镉	3985179
				专用银浆	3985180
				晶硅材料	3985115
				单晶硅片	3985116
				光伏电池材料(指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材料)	398518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6.3.3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	4416	太阳能发电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4416002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风光互补供电系统服务	4419002
6.3.5	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太阳能原动机维修	4320011
		4350*	电气设备修理	太阳能设备维修	4350001
6.4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产业				
6.4.1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制造	3419*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潮汐能源原动机	3419001
				原子能动力设备	3419002
				生物质能原动力设备	3419003
				其他非电力相关原动机	3419004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生物质燃烧锅炉及设备	3461002
				生物燃料装备（指农林废弃物生产高值生物燃料）	3461003
				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装备（指大型自动化秸秆收集机械等）	3461004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生物质气化制氢装备	3463017
				油料植物的高附加值利用装备	3463018
				生物质降解与转化装备（指秸秆、芦苇、麻类、藻类高效等）	3463019
				二氧化碳藻类转化装备	3463020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生物燃料乙醇及配套产品联产装备（指非粮作物生物燃料乙醇）	3521008
				新型农林作物生物质能源生产装备	3521009
				绿色生物柴油精制装备	3521010
				生物质热解、气化燃料装备	3521011
				生物质制氢、微生物制氢装备	3521012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地热水处理设备	3591267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高效地热钻探设备	3597007
				尾水回灌设备	3597008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地热能发电装备	3811077
				氢能新能源装备	3811078
				潮汐能发电装备	3811066
				波浪发电装备	3811067
				海流发电装备	3811068
				温差发电装备	3811069
				兆瓦级低热值燃气内燃发电机组	3811070
				兆瓦级沼气发电机组	3811071
				垃圾、垃圾填埋气和沼气发电装备	3811072
				潮汐发电装备	3811073
				生物质直燃、混燃和气化供热/发电装备	3811074
				深层干热岩发电系统	3811075
6.4.2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生物质能发电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4417005
6.4.3	生物质供热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生物质燃料供热（以秸秆、林业剩余物、生活垃圾等生物质原料为燃料，提供锅炉供热。）	443000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6.4.4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4520007
6.4.6	生物质能工程技术服务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质能发电设备维修	4320012
6.4.7	其他新能源运营服务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潮汐能发电	4419010
				地热能发电及热利用运维服务	4419003
				氢能新能源运维服务	4419004
				潮汐发电	4419005
				波浪能发电	4419006
				海流能发电	4419007
				温差能发电	4419008
				地热能发电	4419009
6.5	智能电网产业				
6.5.1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智能型大型变压器	3821003
				智能型直流换流变压器	3821004
				智能型电抗器	3821005
				智能无功补偿设备	3821008
				自同步电压源逆变器	3821009
				双模式逆变器	3821010
				大功率充放电控制器	3821011
				双向变流器	3821012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型配电系统	3823002
				智能配电设施	3823009
				高压和超高压开关	3823003
				在线监测及诊断装置	3823004
				500 千伏以上直流输电设备	3823005
				800 千伏以上交流长距离输电设备	3823006
				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	3823007
				高精度、高性能不间断电源设备	3823010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	3831006
6.5.2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器件制造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MOSFET）	3824002
				绝缘栅双极晶体管芯片（IGBT）及模块	3824003
				快恢复二极管（FRD）	3824004
				功率肖特基二极管	3824005
				中小功率智能模块	3824006
				5 英寸以上大功率晶闸管（GTO）	3824007
				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GCT）	3824008
				新型真空开关管	3824009
				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	3824011
				大功率高压变频装置	3824012
				全数字控制交流电机调速系统	3824013
				电气化铁路专用电力变流装置	3824014
				超、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用绝缘成型件	3824015
				垂直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VDMOS）	3824016
				可控硅（SCR）	3824017
6.5.3	智能电网输送与配	4420*	电力供应	750 千伏以上级交流输电	442000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7 7.1 7.1.1	电			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及智能调度系统	4420002
				大规模储能系统	4420003
				可再生能源规模化接入与消纳、分布式电源并网及控制系统	4420004
				正负 500 千伏以上常规直流输电	4420007
				柔性直流输电	4420008
	节能环保产业				
	高效节能产业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节能型电站锅炉	3411015
				节能型工业锅炉	3411016
				节能型船用蒸汽锅炉	3411017
				H 型省煤器	3411018
				高低差速循环流化床油页岩锅炉	3411019
				秸秆发电锅炉	3411020
				煤泥循环流化床锅炉	3411021
				蓄热稳燃高炉煤气锅炉	3411022
				锅炉用辅助设备及装置	3411023
				核反应堆及其零件	3411024
				高效煤粉工业锅炉	3411025
				工业锅炉燃烧自动调节控制技术装备	3411026
				燃油、燃气工业锅炉窑炉燃烧技术装备	3411027
				新型省煤器	3411028
				采用高温空气燃烧技术的冶金加热炉	3411029
				分布式高效煤粉燃烧技术装备	3411030
				大型流化床锅炉	3411031
				高效低污染层燃室燃复合燃烧锅炉	3411032
				工业锅炉效率与污染物实时传输及监控系统装备	3411033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中低热值燃气轮机	3413002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节能泵	3441001
				节能型真空炉	3441003
				其他节能型真空应用设备	3441004
				水泵设备（能效等级为 1、2 级）	3441005
				水泵节能改造技术装置	3441006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节能型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3442006
				节能型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3442007
				节能型空压机设备（能效等级为 1、2 级）	3442012
				空压机节能改造技术装置	3442013
				空调、冰箱高效压缩机	3442010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节能液压元件制造	3444004
		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节能气压元件制造	3446003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节能型炉用燃烧器	3461005
				节能型机械加煤机及类似装置	3461006
				节能工业电炉	3461007
				节能型非电热金属处理用炉	3461008
				节能型辊道窑	3461009
				节能型隧道窑	3461010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节能型梭式窑	3461011
				节能型推板窑	3461012
				节能型保护气氛窑炉	3461013
				节能型氮化窑	3461014
				节能型烧成窑炉	3461015
				节能型烘烤干燥炉	3461016
				钢坯步进蓄热式加热炉	3461017
				其他节能型窑炉、熔炉	3461018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节能型风机	3462001
				节能型工业风扇	3462002
				节能型工业用通风罩、循环气罩	3462003
				通风机设备（能效等级为 1、2 级）	3462004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余热余气余压利用设备	3463021
				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装备	3463022
				除尘、脱硫、脱硝及余热利用一体化装备	3463023
				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设备	3463024
				粉煤加压气化煤气化设备	3463025
				非熔渣-熔渣水煤浆分级气化装备	3463026
				低热值煤气燃气轮机	3463027
				乏汽与凝结水闭式回收技术设备	3463028
				螺杆膨胀动力驱动技术设备	3463029
				汽轮机低真空供热技术设备	3463030
				有机朗肯循环发电技术设备	3463031
				基于吸收式换热集中供热技术设备	3463032
				高效换热器设备	3463033
				蓄能器设备	3463034
				冷凝器设备	3463035
				矿井乏风和排水热能综合利用技术与装置	3463036
				非稳态余热回收及饱和蒸汽发电技术与装置	3463037
				火电厂烟气综合优化系统余热深度回收技术与装置	3463038
				矿热炉烟气余热利用技术与装置	3463039
				油田采油污水余热综合利用技术与装置	3463040
				氯化氢合成余热利用技术与装置	3463041
				隧（辊）道窑辐射换热式余热利用技术与装置	3463042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节能型工商用制冷设备（能效等级为 1、1 级）	3464001
				节能办公和商用空调设备（能效等级为 1、2 级）	3464002
				企业智能空调系统节能技术装置（能效等级为 1、3 级）	3464003
				低温水-直燃单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	3464004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节能幻灯、投影设备（能效等级为 1、2 级）	3472001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节能照相器材（能效等级为 1、2 级）	347300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7.1.2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 制造	3475*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节能货币专用设备（能效等级为1、2级）	3475001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节能型干燥设备（能效等级为1、2级）	3499001
				节能型真空干燥设备	3499005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节能型建井设备	3511002
				节能型采掘、凿岩设备	3511003
				节能型矿山提升设备	3511004
				节能型矿物破碎机械	3511005
				节能型矿物粉磨机械	3511006
				节能型矿物筛分、洗选设备	3511007
				节能型矿山牵引车及其矿车	3511008
				节能型矿山设备专用配套件	3511009
				机械化自动化开采装备（综采工作面高效机械化充填开采技术、无人工作面智能化采煤技术、地下气化采煤技术、高效干法选煤技术）	3511010
				选煤厂高效低能耗煤泥干燥脱水设备	3511011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页岩气开采设备	3512008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节能型建筑材料专用窑炉	3515014
				节能型水泥专用设备	3515015
				节能型建筑材料制品成型机械	3515016
				节能型建筑材料及制品专用机械零件	3515017
				节能型建筑卫生陶瓷机械	3515018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节能型热交换装置	3521013
				节能型化工专用炉	3521014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节能型乳品加热及冷却设备	3531003
				节能型乳品饮料加工成套装备	3531004
		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节能型农产品干燥机械	3532003
				屠宰肉类加工成套节能型装备	3532004
				果蔬加工成套节能型装备	3532005
		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节能型玻璃热加工机械	3546001
				节能型玻璃制品制造机械	3546002
				节能型日用陶瓷制品成型机械	3546003
				节能型玻璃、陶瓷制品专用设备零件	3546004
				节能型硬质材料加工机床	3546005
				节能型搪瓷制品生产设备	3546006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感应耦合等离子体（ICP）刻蚀机芯片	3562018
				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材料生产设备	3562019
				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器件生产设备	3562020
				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照明产品生产设备	3562021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感应耦合等离子体（ICP）刻蚀机封装设备	3569036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生产型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	3599023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 器材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 造	氢化物气相外延（HVPE）等外延装备	3599024
				节能型交流发电机	3811006
				节能型直流发电机	3811007
				节能型发电机组	3811008
				节能型内燃发电机组	3811009
				节能型旋转式变流机	3811010
				节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3811011
				与内燃机配用的节能型发电机	3811012
				超临界及超超临界发电机组	3811013
				节能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	3811014
		3812*	电动机制造	煤气化多联产燃气轮机发电设备	3811015
				节能型直流电动机	3812010
				节能型交流电动机	3812011
				节能型交直流两用电动机	3812012
				节能型小功率电动机	3812013
				节能型微电机	3812014
				永磁同步电机	3812015
				稀土永磁电机	3812016
				其他节能电机	3812017
				电机节能改造技术装置	3812018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 感器制造	空调、冰箱驱动控制器	3812019
				节能型变压器	3821013
				节能型互感器	3821014
				静止式节能变流器	3821015
				节能型电抗器	3821016
				节能型电感器	3821017
				变频器	3821018
				谐波治理设备	3821019
				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	3821020
				变极起动无滑环绕线转子感应电动机	3821021
		3831* 3839*	电线、电缆制造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等级为 1、2 级)	3821022
				高压变频调速技术装置	3821023
				植物绝缘油变压器	3821024
				非晶合金变压器	3821025
				干式半芯电抗器	3821026
				壳式电炉变压器	3821027
				三维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	3821028
				新型节能导线	3831007
				节能型起动电机	3839001
				节能型起动发电机	3839002
		3851* 3852* 3853* 3854*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节能型其他与内燃机配用发电机	3839003
				节能型电磁铁及电磁性装置	3839004
				节能冰箱、冰柜（能效等级为 1、2 级）	3851001
				节能空调（能效等级为 1、2 级）	3852004
				节能抽油烟机、电风扇、排风扇（能效等级为 1、2 级）	3853001
				节能烤箱、微波炉、电磁炉、电饭锅（能效等级为 1、2 级）	385400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7.1.4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 装置制造	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 制造	节能洗衣机、烘干机、脱水机、电热水 器、吸尘器（能效等级为1、2级）	3855001
		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 电器具制造	节能理发、吹风电器具，节能电动按摩 器、其他节能保健护理电器（能效等级 为1、2级）	3856001
		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 件制造	节能家用电器零配件（能效等级为1、2 级）	3857001
		3862*	太阳能器具制造	双工况太阳能热泵空调机组	3862008
		3871*	电光源制造	节能型荧光灯	3871001
				节能型半导体照明产品	3871002
				筒灯半导体照明光源	3871003
				射灯半导体照明光源	3871004
				路灯半导体照明光源	3871005
				隧道灯半导体照明光源	3871006
				球泡灯半导体照明光源	3871007
				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型）高效 照明产品	3872001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 照明器具制造	大功率电子镇流器芯片	3879001
				大功率电子镇流器封装设备	3879002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电力负荷控制系统	4012003
				电磁参数测量仪器仪表	4012004
				电磁参量分析与记录装置	4012005
				电源装置	4012006
				电力自动化仪表及系统	4012007
				自动测试系统与虚拟仪器	4012008
				太阳能能流密度测量分析仪	4014023
				太阳能聚光器精度测量分析仪	4014024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电能表	4016007
				自动抄表系统	4016008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快速准确的便携或车载式节能检测设 备	4029004
				在线能源计量、检测技术和设备	4029005
				热工检测便携式设备	4029006
				热工在线检测技术和设备	4029007
				节能门窗	2927001
				PVC 门窗	2927002
				铝塑复合门窗	2927004
7.1.5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 制造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节能建筑门窗	2927006
				建筑保温节能水泥制品	3021003
				混凝土空心砌块	3021004
				砼多孔砖	3021005
				砼空心砖	3021006
				轻集料砼小型空心砌块	3021007
				粉煤灰制品	3024009
				粉煤灰盲孔砖	3024010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粉煤灰空心砌块	3024011
				粉煤灰多孔砖	3024012
				硅酸钙水泥板	3024013
				陶粒增强加气砌块	3024014
				建筑保温节能砌块	3031012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 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7.2 7.2.1	先进环保产业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制造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加气混凝土砌块	3031013
				煤矸石烧结制品	3031014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制品	3031015
				泡沫混凝土制品	3031016
				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	3031017
				泡沫混凝土保温板	3034005
				珍珠岩保温板	3034006
				岩棉保温板	3034007
				发泡陶瓷保温板	3034008
				发泡玻璃保温板	3034009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高性能建筑玻璃	3042043
				低辐射玻璃	3042037
				真空节能玻璃	3042038
				光伏一体化建筑用外墙玻璃	3042039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筑节能玻璃	3051010
				热反射镀膜玻璃	3051011
				镀膜低辐射玻璃	3051012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 品制造	玻璃钢门窗	3062001
				复合材料节能房屋	3062002
				高性能复合材料桥梁	3062003
				高性能纤维增强水泥基复合材料构件	3062004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铝木复合门窗	3312001
				断桥隔热门窗	3312002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造	水污染防治设备	3591002
				超细格栅	3591008
				正渗透膜分离装备	3591009
				高效节能曝气设备	3591010
				精确曝气控制系统	3591011
				厌氧氨氧化脱氮技术装备	3591012
				氮磷资源回收与利用技术装备	3591013
				电化学（催化）氧化技术装备	3591014
				大功率污水消毒与脱色设备	3591015
				集成式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3591016
				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技术 装备	3591017
				快速传质内循环生物流化床污水处理 技术装备	3591018
				城市住宅生活污水分管道分别处理技 术装备	3591019
				分散式无人值守污水处理装备	3591021
				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3591022
				畜禽养殖污废水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 和设备	3591023
				除砷技术与装置	3591025
				有机废水处理技术设备	3591026
				重金属、含汞废水处理技术设备	3591027
				电絮凝和电解催化氧化设备	3591028
				电脱盐技术设备	3591029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精馏-生化法耦合处理技术与成套装备	3591030
				无酸金属材料表面清洗技术与成套设备	3591031
				疏水膜蒸馏耦合处理技术及其成套设备	3591032
				气助油膜分散大相比萃取装置	3591033
				地埋式竖向流厌氧污水处理反应器	3591034
				超旋磁氧曝气污水处理装置	3591035
				高浊度污水磁分离处理技术和设备	3591036
				含油污水真空分离净化机	3591037
				微波处理技术与成套装备	3591038
				重金属特征吸附-解吸及资源回收成套技术装备	3591039
				重金属废水处理及资源回收微生物反应器	3591040
				凝胶法重金属检测吸附一体化装备	3591041
				耐压型超滤膜设备	3591042
				叠式振动膜过滤装备	3591043
				回用水技术设备	3591044
				湿式氧化技术装备	3591045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技术装备	3591046
				化学品洗舱水接收处理技术装备	3591047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理技术装备	3591048
				水域藻类清除技术装备	3591049
				溢油污染消除与水体修复技术装备	3591050
				重金属污染水下固定化与水体修复技术装备	3591051
				污染水体综合治理技术装备	3591052
				水体生态修复技术装备	3591053
				河流生态修复技术装备	3591054
				湖泊富营养化控制技术装备	3591055
				水污染控制与治理关键技术装备	3591056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设备	3591057
				高风险地下水污染源阻隔技术装置	3591058
				排污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装备	3591059
				排污管网泄漏快速修复技术装备	3591060
				地下水污染原位修复技术装备	3591061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	3591067
				粉尘电凝并技术设备	3591068
				烟气调质技术设备	3591069
				电除尘高频高压整流设备	3591070
				光触媒组件	3591071
				细颗粒物去除技术设备	3591072
				管束式除尘技术装备	3591073
				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	3591074
				移动极板静电除尘设备	3591075
				湿式静电除尘器	3591076
				低低温静电除尘器	3591077
				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3591078
				电袋混合式除尘器（指嵌入式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3591079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电厂及工业燃煤炉窑超净排放技术装备	3591080
				移动污染源污染物减排技术设备	3591081
				粉尘重污染场所和行业抑尘技术设备	3591082
				双碱及强碱脱硫技术装备	3591083
				氨法脱硫技术装备	3591084
				燃煤工业锅炉脱硫脱硝脱汞一体化设备	3591085
				CO 循环还原脱硫脱硝技术和装备	3591086
				焦炉烟气钢渣联合脱硫脱硝技术	3591087
				高压细水雾脱硫除尘降温成套设备	3591088
				低氮燃烧技术装备	3591089
				烧结烟气复合污染物集成脱除设备	3591090
				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技术	3591091
				资源化脱硫技术设备	3591092
				超低排放石灰石-石膏脱硫技术装备	3591093
				燃煤锅炉全负荷脱硝技术装备	3591094
				脱硫石膏资源化利用技术设备	3591095
				废弃脱硝催化剂回收再生技术装备	3591096
				大流量等离子体有机废气治理成套装备	3591097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型吸附回收工艺技术装备	3591098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型优化催化燃烧及热回收装备	3591099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装备	3591100
				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装备	3591101
				污染物脱除与资源化利用一体化技术装备	3591102
				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设备	3591103
				酸性气体处理硫回收设备	3591104
				土壤及场地等治理与修复装备	3591105
				土壤生态修复与污染治理技术装备	3591106
				典型污染场地土壤与地下水联合控制技术装备	3591107
				农药污染场地修复技术装备	3591108
				农药污染场地快速异位生物修复设备	3591109
				有毒与危险化学品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装备	3591110
				有机污染物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装备	3591111
				放射源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装备	3591112
				重金属超富植物修复收获物安全处置设备	3591113
				重金属及汞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设备	35911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	3591115
				污泥脱水干化装备	3591116
				污泥生物法消减装备	3591117
				污泥厌氧消化和焚烧装备	3591118
				污泥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	3591119
				污泥生物发酵除臭一体化装置	3591120
				污泥氧化法消减成套设备	359112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7.2.2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 及电子设备制造			活性污泥生物膜复合式一体化处理设备	3591122
				污泥生物沥浸法处理装备	3591123
				油泥回转式连续低温热解装备	3591124
				油田钻井废物处理处置装备	3591125
				污泥耦合煤电高效发电脱水回用装置	3591126
				固体废物焚烧处理装备	3591127
				垃圾热解气化处理装备	3591128
				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系统	3591129
				垃圾厌氧消化处理成套设备	3591130
				垃圾好氧处理和除臭设备	3591131
				污泥与餐厨垃圾等协同厌氧处理技术设备	3591132
				农村固体废物处置装备	3591133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成套设备	3591134
				危险废物焚烧残渣、飞灰熔融装备	3591135
				其他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	3591006
				移动式有毒有害泥水（液）环境污染快速处理集成装置	3591136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备	3591137
				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备	3591138
				阻截式油水分离及回收装备	3591139
				水上溢油处置及回收装置	3591140
				环境保护其他专用装备与产品	3591141
				海上污染移动式野外应急监测设备	3591142
				海上污染水体输移监测系统与设备	3591143
				袋除尘用大口径脉冲阀	3591144
				无膜片高压低能耗脉冲阀	3591145
				电除尘器用高频电源	3591146
				水中除油用功能单分子复合装备	3591147
				支撑大气污染控制技术装备集成	3591148
				支撑先进工业烟气净化技术装备集成	3591149
				支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控制装备集成	3591150
				支撑机动车污染排放控制技术设备集成	3591151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清淤机械	3597001
		3852* 3990*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水库清淤机械	3597002
				水电站尾水清淤机械	3597003
				管道清淤机械	3597004
				民用室内空气净化器	3852005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	3990007
				室内低频噪声控制装备	3990008
				固体声污染控制设备	3990009
				固体声污染集成控制、大荷载设备隔振、减振装置	3990010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营养盐自动分析仪	4014015
				各种有机物（多环芳烃等）测量仪	4014016
				黄色有机物测量仪	4014017
				水污染监测仪器	4021001
				气体或烟雾分析、检测仪器	4021002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7.2.3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 材料制造	2663*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 器制造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噪声监测仪器、相关环境监测仪器	4021003
				船舶防污检测系统	4021004
				环境监测仪器仪表	4021005
				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专用设备	4021006
				生态监测仪器	4021007
				污染源过程监控设备	4021008
				空气质量及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4021009
				在线 PM2.5 成分分析仪	4021010
				机动车尾气云检测系统工程装备	4021011
				适用于超低排放的高精度燃煤烟气污 染物监测系统	4021012
				有毒及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	4021013
				持久有机污染物（POPs）自动在线检测 系统	4021014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自动在线检 测系统	4021015
				有机碳/元素碳（OC/EC）全自动在线分 析仪	4021016
				激光过程气体分析系统	4021017
				在线生物毒性水质预警监控技术及设 备	4021018
				便携式无线广谱智能分光光度水体污 染物检测仪	4021019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VOC）在线自动分 析仪	4021020
				水体中基因毒性污染物快速筛查仪	4021021
				污水处理系统精细化控制仪器仪表	4021022
				地下水采样与检测一体化移动式设备	4021023
				填埋场防渗层渗漏监测/检测预警系统	4021024
				环境遥感监测和量值溯源标准设备	4021025
				多物种智能生物预警仪	4021026
				农村生态环境快速检测设备	4021027
				化工园区环境污染监测预警系统	4021028
				危险品运输载体实时监测系统	4021029
				土壤重金属监测仪器	4021030
				移动固体废物重金属在线快速检测 装置	4021031
				移动固体废物重金属环境风险分析 平台	4021032
				土壤重金属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	4021033
				土壤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	4021034
				环境应急监测车（船）等设备	4021035
				便携式现场快速测定仪及预警、警报仪 器	4021036
				重金属监测设备（汞、铅等）	4021037
				藻类监测设备	4021038
				海洋水质传感器（pH、溶解氧、浊度、 叶绿素、甲烷、二氧化碳等）	4021039
				支撑大气环境污染监测装备集成	4021040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品	4027008
				高效活性炭	2663002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水污染防治药剂、材料	2666041
				大气污染防治药剂、材料	266604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药剂、材料	266601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药剂、材料	2666014
				其他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	2666015
				高性能袋式除尘滤料及纤维	2666016
				膜材料和膜组件	2666017
				纳米级催化净化材料	2666018
				化学催化氧化材料	2666019
				水处理用纳米纤维生物膜载体	2666020
				水中除油用功能单分子复合材料	2666021
				高效生物膜填料	2666022
				高性能防渗材料	2666023
				地下水污染原位修复功能材料	2666024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用新型功能性吸附材料	2666025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用新型催化材料	2666026
				离子交换树脂（水污染处理用）	2666027
				生物滤料及填料	2666028
				新型化学除磷药剂	2666029
				杀菌灭藻剂	2666030
				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	2666031
				微生物絮凝剂	2666032
				低磷缓蚀阻垢剂	2666033
				微生物除臭剂	2666034
				地下水污染原位修复药剂	2666035
				湖泊蓝藻去除药剂	2666036
				污泥脱水剂	2666037
				循环冷却水处理药剂	2666038
				固废处理固化剂	2666039
				固废处理稳定剂	2666040
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4620006
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7.3.1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高效压缩液化设备制造	3332001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瓦斯浓缩和液化装备	3412008
				燃气发动机装备制造	3412009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气体循环利用设备	3463006
				气体净化设备	3463007
				气体过滤设备	3463008
				气体冷却设备	3463009
				液体循环利用设备	3463010
				液体净化设备	3463011
				液体过滤设备	3463012
				液体冷却设备	3463013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自动化采矿选矿技术设备	3511012
				高性能空气钻机	3511013
				采动（空）区煤层气地面抽采装备	3511014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井下定向长钻孔钻机制造	3511043
				井下压裂增产装备制造	3511044
				微细粒磁铁矿全磁分选机	3511017
				磁铁矿细筛—再磨再选机	3511018
				贫磁铁矿预选机	3511019
				贫磁铁矿弱磁—反浮选机	3511020
				永磁中磁场磁选机	3511021
				大型永磁筒式磁选机	3511022
				磁场筛选机	3511023
				加压浸出装置	3511024
				生物冶金装置	3511025
				矿浆电解装置	3511026
				稀贵金属共生矿选冶综合利用装置	3511027
				电池破壳分离装置	3511028
				钴镍元素提纯和原生化装置	3511029
				超细粉末的再制备装置	3511030
				复杂铜铅锌金属矿资源高效开发装置	3511031
				电化学控制浮选技术装备	3511032
				低品位铜矿浸出—萃取—反萃—电积 法技术装备	3511033
				低品位氧化镍矿煤基直接还原镍铁等 高效提取技术装备	3511034
				难浸金精矿生物氧化预处理提金技术 装备	3511035
				复杂难处理金矿循环流态化焙烧技术 装备	3511036
				大型机械搅拌式充气浮选机技术装备	3511037
				磷矿酸性废水循环利用技术装备	3511038
				磷矿伴生氟碘资源回收技术装备	3511039
				从碳酸盐型富锂卤水中提取锂技术装 备	3511040
				鳞片石墨多段磨矿多段选别技术装备	3511041
				低品位萤石和伴生矿物选矿技术装备	3511042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 造	连续油管成套设备	3512003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造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3591159
				煤矸石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	3591160
				粉煤灰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	3591161
				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	3591162
				磷石膏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	3591163
				化工废渣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	3591164
				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	3591165
				尾矿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	3591166
				固体废物生产水泥技术装备	3591167
				稀贵金属回收工艺与装备	3591169
				冶金烟灰粉尘回收工艺与装备	3591168
				煤炭企业废气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	3591268
				矿井水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	3591269
				建筑废弃物无害化利用技术设备	3591270
				建筑废弃物生产道路结构层材料技术 设备	359117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建筑废弃物生产人行道透水材料技术设备	3591172
				建筑废弃物生产市政设施复合材料技术设备	3591173
				废旧沥青再生技术装备	3591174
				沥青再生材料利用装备	3591175
				道路沥青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设备	3591170
				建筑废弃物混杂料再生利用装备	3591176
				制备再生骨料的强化利用装置	3591177
				废旧砂灰粉的活化利用装置	3591178
				轻质物料分选设备	3591179
				建筑工地除尘、降噪设备	3591180
				高效环保拆解清洗设备	3591181
				分离及去除表面涂层技术装备	3591182
				废铅蓄电池铅膏脱硫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	3591183
				失效钴镍材料循环利用技术装备	3591184
				4000 马力以上废钢破碎成套装备	3591185
				废轮胎常温粉碎及常压连续再生橡胶技术和成套设备	3591186
				废塑料复合材料回收处理成套设备	3591187
				废轮胎胶粉改性沥青成套装备	3591188
				废轮胎整胎切块破碎机	3591189
				废旧轮胎分解制油和炭黑装置	3591190
				纸塑铝分离装置	3591191
				橡塑分离及合成装置	3591192
				废塑料、橡胶深层清洗装置	3591193
				废塑料再生造粒装置	3591194
				无机改性聚合物再生利用装置	3591195
				废旧机电产品分拣、拆解装置	3591196
				废旧电机产品无害化处理装备	3591197
				含铜、重金属废弃电子产品回收提纯成套装备	3591198
				含铜、重金属污泥（渣）回收提纯成套装备	3591199
				废旧家电和废印刷电路板物料分离装置	3591200
				多种塑料混杂物直接利用装置	3591201
				报废汽车废液收集装置	3591202
				报废汽车废液专用密闭容器	3591203
				报废汽车自动化拆解设备	3591204
				报废汽车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3591205
				报废汽车贵金属再生利用技术及装备	3591206
				车身破碎技术及装备	3591207
				车身材料分选技术及装备	3591208
				油水分离环保设施装备	3591209
				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及装备	3591271
				余能检测、拆解、梯级利用装备	3591211
				动力电池无害化再生利用技术装备	3591212
				废旧太阳能电池极回收利用设备	3591213
				硅片回收利用回收利用设备	3591214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7.3.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单晶硅棒边角料回收利用设备	3591215
				硅片切割废砂浆的回收利用设备	3591216
				废旧纺织品清洗设备	3591217
				废旧纺织品分类设备	3591218
				废旧纺织品分拣设备	3591219
				废旧纺织品再利用设备	3591220
				废矿物油过滤与分离设备	3591221
				废矿物油减压蒸馏设备	3591222
				溶剂精制设备	3591223
				加氢精制设备	3591224
				废弃生物质再生液化技术装置	3591225
				废塑料再生液化技术装置	3591226
				废弃生物质材料制成纤维乙醇技术及装备	3591227
				废弃生物质材料制成成型燃料技术及装备	3591228
				城市排泄物收集输送装置	3591229
				小型锅炉专用燃烧设备	3591230
				二氧化碳生物转化清洁能源装备	3591231
				废油再生基础油成套装备	3591232
				低能耗熔融气化裂解成套装备	3591233
				生物质型煤锅炉	3591234
				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剂中贵金属高效消解技术和提纯装置	3599016
		4015*	试验机制造	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装备	4015020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煤与瓦斯突出预警监控	4021041
		4025*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瓦斯参数快速测定仪器	4021042
				水平井钻完井、分段压裂及随钻测量设备	4025001
				水平井钻完井、分段压裂及随钻地质导向设备	4025002
		0711*	陆地石油开采	油母页岩开采综合利用	0711001
				油砂开采综合利用	0711002
				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	0711003
				煤系油母页岩资源开发利用	0711004
				油砂综合利用	0711005
		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	0721001
				微生物开采煤层气技术应用	0721002
				页岩气综合利用	0721003
		0810*	铁矿采选	中低品位铁矿、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0810001
		0917*	镁矿采选	镁伴矿尾矿再开发利用	0917001
		0932*	稀土金属矿采选	稀土金属矿尾矿再开发利用	0932001
		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其他稀有金属矿尾矿再开发利用	0939001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土砂石矿尾矿再开发利用	1019001
				高岭土、铝矾土等共伴生非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	1019002
				高岭土等资源开发利用	1019003
		1020*	化学矿开采	化学矿尾矿再开发利用	1020001
		1200*	其他采矿业	地热综合利用	1200001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风排瓦斯安全发电	441901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7.3.3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低浓度瓦斯安全发电	4419012
				煤炭企业废气综合利用	0600001
				煤矸石综合利用	0600003
				粉煤灰综合利用	0600004
				矿井水综合利用	0600002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食品发酵企业废气、废水综合利用	1460001
				发酵糟渣综合利用	1460002
		151*	酒的制造	酿酒企业废水综合利用	1510001
				酒糟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1510002
		17*	纺织业	印染、漂白企业废水综合利用	1700001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制革加工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1900001
				制革加工废水综合利用	1900002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造纸企业废水综合利用	2200001
				碱回收白泥综合利用	2200002
				废水污泥、脱墨污泥综合利用	2200003
		2521*	炼焦	焦化企业废气综合利用	2521001
		2911*	轮胎制造	轮胎翻新	2911001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材企业废气综合利用	3000001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新型墙体材料	3031018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钢铁企业冶炼废气、废渣综合利用	3100001
				锰渣综合利用	3100002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企业废气综合利用	3200001
				有色冶炼渣综合利用	3200002
				表面处理废液综合利用	3200003
		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机床再制造	3429023
		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办公设备再制造	3479002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高压热水清洗机	3499002
				自动清洗机	3499003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工程机械再制造	3514001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农林残余物耦合煤电高效发电装置	3599025
				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技术装备	3599026
				高速电弧喷涂技术装备	3599027
				等离子熔覆技术装备	3599028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包括电镀刷、激光熔覆、电沉积等当前的主流再制造技术）	3670041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4210011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4220011
		4411*	火力发电	电力企业废气综合利用	4411001
		4412*	热电联产	仅热力生产部分计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4412003
7.3.4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餐厨废弃物预处理技术设备	3591235
				餐厨废弃物密闭化装置	3591236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7.3.7	水及海水资源利用 设备制造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 零件制造	餐厨废弃物专业化收集装置	3591237
				餐厨废弃物回收利用装置	3591238
				废油回收利用装置	3591239
				厌氧发酵产沼技术装备	3591240
				土壤改良剂制造技术	3591241
				餐厨废弃物制成生物柴油技术装备	3591242
				餐厨废弃物制成有机肥及沼气技术装 备	3591243
				餐厨废弃物制成工业乙醇技术装备	3591244
				餐厨废弃物分类回收和减量化技术装 备	3591245
				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	3591246
				秸秆气化能源化利用装备	3591247
				农林废物固化成型能源化利用装备	3591248
				畜禽养殖及加工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及 装置	3591249
				水产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及装置	3591250
				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制成饲料装置	3591251
				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制成沼气装置	3591252
				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制成生物质天然 气装置	3591253
				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制成有机肥装置	3591254
				节水淋浴喷头	3352001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节水阀门、节水水龙头	3443002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 具制造	节水型喷灌机械设备	3572007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农业节水型灌溉机械、灌溉系统	3572008
				工业节水专用设备	3597009
				节水工程专用设备	3597010
				其他专业节水设备	3597011
				工业废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装置	3597012
				矿井水利用和净化装置	3597013
				苦咸水综合利用设施	3597014
				雨水收集利用与回渗技术与装置	3597015
				利用可再生能源进行海水淡化的装备	3597016
				浓盐水综合利用装备	3597017
				浓盐水浓缩洁净零排放装备	3597018
				饮用水强化处理装置	3597019
				饮用水高效安全消毒装置	3597020
				管网水质稳定装置	3597021
				直饮水净化装置	3597022
				城镇再生水利用的技术设备	3597023
				农村饮用水除氟装置	3597024
		373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海水污染物与废弃物快速分离设备	3597025
				海水污染物与废弃物快速回收设备	3597026
				海水污染物与废弃物快速应急处置设 备	3597027
				海水淡化设备组件	3737088
				海水淡化高压泵	3737089
				海水淡化能量回收设备部件	3737090
				海水淡化核心部件	3737091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7.3.8	水资源循环利用与 节水活动	4016* 4690*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 与分配	海水淡化装备 水控机、水控器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3737092 4016005 4690001
7.3.9	海水淡化活动	4630	海水淡化处理	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 利用 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品	4690002 4630002
8	数字创意产业				
8.1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 制造				
8.1.0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 制造	3471*	电影机械制造	数字电影机械及设备制造	3471003
		39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 发射设备制造	数字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摄像、录制、 编辑、存储、播放等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传输网设备 下一代融合媒体分发网设备 移动多媒体广播发射设备 移动多媒体广播接收设备 高清/超高清广播电视制播设备	3931001 3931002 3931003 3931004 3931005 3931006 3931007
		393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 造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接入网设备 地面数字广播电视接收设备 家庭桥接设备 家庭网关设备 接入网设备 电视卫星直播业务（卫星数字音频广 播）和互联网宽带接入等四大业务相关 的地面终端设备及其关键配套件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宽带接入设备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宽带接收设备 下一代广播电视骨干网交换设备 下一代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地面数字电视 新型 / 便携信息接受显示终端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无线视频监控 系统	3932001 3932002 3932003 3932004 3932005 3932006 3932007 3932008 3932009 3932010 3932011 3932012 3932013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数字专业音响设备	3934002
		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视频监控存储设备 视频监控处理设备	3939001 3939002
		3951*	电视机制造	交互电视机 节能电视机 3D 电视机 OLED 电视机 激光投影电视机 网络及智能电视机 高清/超高清电视机 新型数字显示终端	3951001 3951002 3951003 3951004 3951005 3951006 3951008 3951007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高保真超薄音响产品 全息大容量可刻录 3D 播放器 高保真新一代光盘	3952001 3952002 3952003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 代码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专用数字音响系统	3952004
				数字功放	3952005
				车载数字音视频接收播放终端	3952006
				虚拟现实、数字技术制播放设备（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成像、裸眼 3D、交互娱乐引擎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互动影视等领域先进装备，包括虚拟现实头戴显示设备和增强现实眼镜等数据手套、游戏控制器等动作感知、追踪定位和人机交互装置）	3969024
				个人穿戴虚拟现实设备	3969025
				虚拟现实头戴显示设备	3969026
				混合现实娱乐设备	3969027
				VR 制播放装备	3969028
				数据手套	3969029
				游戏控制器	3969030
				动作感知装置	3969031
				追踪定位装置	3969032
				其他人机交互装置	3969033
				增强现实眼镜	3969034
				文化场馆数字化装备	3969035

（四）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

（205-1 表、205-2 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参考发热量
原煤	吨	01	—	—
无烟煤	吨	02	0.9428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炼焦烟煤	吨	03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一般烟煤	吨	04	0.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褐煤	吨	05	0.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其他洗煤	吨	07	0.4643-0.9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煤制品	吨	08	0.5286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焦炭	吨	09	0.9714 吨标准煤/吨	约 6800 千卡/千克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1.1-1.5 吨标准煤/吨	约 7700-10500 千卡/千克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5.714-6.14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1.2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2.714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4	1.7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11.0-13.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	吨	16	1.7572 吨标准煤/吨	约 12300 千卡/千克
氢气	万立方米	17	4.36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42000 千焦耳/千克
原油	吨	18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汽油	吨	19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煤油	吨	20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柴油	吨	21	1.4571 吨标准煤/吨	约 10200 千卡/千克
燃料油	吨	22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液化石油气	吨	23	1.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12000 千卡/千克
炼厂干气	吨	24	1.5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1000 千卡/千克
石脑油	吨	25	1.5 吨标准煤/吨	约 10500 千卡/千克
润滑油	吨	26	1.4143 吨标准煤/吨	约 9900 千卡/千克
石蜡	吨	27	1.3648 吨标准煤/吨	约 9550 千卡/千克
溶剂油	吨	28	1.4672 吨标准煤/吨	约 10270 千卡/千克
石油焦	吨	29	1.0918 吨标准煤/吨	约 7640 千卡/千克
石油沥青	吨	30	1.3307 吨标准煤/吨	约 9310 千卡/千克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1.4 吨标准煤/吨	约 9800 千卡/千克
热力	百万千焦	32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电力	万千瓦时	33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860 千卡/千瓦时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2857 吨标准煤/吨	约 2000 千卡/千克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0.2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900 千卡/千克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36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4285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 千卡/千克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	—

说明:

1.原煤=无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烟煤+褐煤。

2.能源合计=Σ能源品种×折标准煤系数(求和时不要重复计算其中项)。

3.其他燃料是指代码 01-38 以外未列出的作为燃料使用的物质,按其发热量折算成吨标准煤统计。

4.几种产品的单位换算系数:

(1)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1 立方米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2)氢气,1 立方米=0.0899 千克,1 千克=11.1235 立方米

(3)汽油,1 升=0.73 千克,1 千克=1.3699 升

(4)重柴油,1 升=0.92 千克,1 千克=1.0870 升

(5)轻柴油,1 升=0.86 千克,1 千克=1.1628 升

(6)煤油,1 升=0.82 千克,1 千克=1.2195 升

(7)燃料油,1 升=0.91 千克,1 千克=1.0990 升

5.几种产品加工转换计算的规定:

(1)天然气:企业购入天然气,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天然气为产品进行销售,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天然气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

(2)成品油: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这种成品油为产品进行销售(购入和销售的产品在统计上为同名称的产品),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其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但是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经过某种生产工艺加工成另外一种产品,比如将重油加工成汽油、煤油等轻质油或其他石油制品,这种情况应视作加工转换,并按照能源加工转换的统计规定,填报相应产品的投入量和产出量。

(3)蓄能发电:企业用电力进行抽水蓄能,再用蓄水发电,这种情况不应视作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电力消费只填报抽水用电和蓄水发电的差额部分以及与抽水蓄能发电没有直接关系的企业其他用电。

6.主要指标解释:

其他焦化产品:指在炼焦过程中,除焦炭、焦炉煤气以外产生的其他副产品,如煤焦油、粗苯等。炼焦的产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焦炭、焦炉煤气这两个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两个品种以外的其他炼焦副产品归并在“其他焦化产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高炉煤气: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转炉煤气:指转炉炼钢过程中,铁水中的碳在高温下和吹入的氧生成一氧化碳和少量二氧化碳的混合气体。

其他煤气:指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之外的可燃气,如:发生炉煤气、电石炉煤气等。

热力: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计算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首先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然后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最后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瓦的热力计算。

余热余压：指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这些副产热能、压差能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可以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主要来自高温气体、液体、固体的热能和化学反应产生的热能。

对回收利用的余热余压，企业有计量装置并可计量其数量的，205-2 表填报回收利用量，205-1 表填报消费量（本企业自用的部分），如果用于加工转换，还要在 205-2 表填报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其他产品的产出量。假如 A 企业回收的余热余压外供给 B 企业，A 企业填报回收利用量，B 企业填报购入量和消费量，不得填报回收利用量。

煤矸石（用于燃料）：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中的单位和居民在日常生活及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工业废料是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废品（如工业废渣、工业废气等），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生物燃料：泛指由生物质组成或萃取的固体、液体或气体燃料，如沼气、薪柴、秸秆、生物乙醇、生物柴油等。

其他燃料：指除目录中列示的能源消费品种以外的用于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五)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 (205-3 表)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煤炭(06)							
0610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原煤产量	1000
0602	吨原煤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原煤生产用电量	原煤产量	10000
0603	洗煤电力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洗煤生产过程用电量	入洗原煤量	10000
石油和天然气(07)							
0701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
0702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油气田生产用电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0
黑色金属矿(08)							
0801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	露天采剥(掘)总量	1000
0802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	处理原矿量	1000
化学纤维(28)							
282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
2801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0
283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
2803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0
2840	吨锦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
2805	吨锦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0
2850	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
2807	吨涤纶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0
2860	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
2809	吨涤纶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0
2870	吨腈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
2811	吨腈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0
2880	吨维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
2813	吨维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0

续表一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纺织品(17)							
1710	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
1715	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0
1730	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
1740	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0
1750	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印染布产量	1000
1760	吨桑蚕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桑蚕丝产量	1000
1770	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丝织品产量	1000
1780	万米丝织品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丝织品产量	10000
造纸及纸制品(22)							
220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
2201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0
焦炭(25)							
2501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	全部焦炭合格产出量	1000
原油加工(25)							
2503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	吨标准油	吨	综合能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
2502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炼油系统电消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0
无机碱(26)							
260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4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45%)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4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45%)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9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98%)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9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98%)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07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8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续表二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2610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42%)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11	单位烧碱生产耗电(隔膜法 42%)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13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96%)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14	单位烧碱生产耗电(隔膜法 96%)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61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2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3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双吨产品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4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双吨产品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5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6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无机盐(26)

2619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碳化钙(电石, 折 300 升/千克)产量	1000
2620	单位电石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石生产耗电总量	碳化钙(电石, 折 300 升/千克)产量	10000
2671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黄磷产量	1000
2672	单位黄磷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黄磷生产耗电总量	黄磷产量	10000

有机化学原料(26)

2621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乙烯燃料动力消耗总量	乙烯产量	1000
2622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乙烯生产耗电量	乙烯产量	10000

氮肥(26)

2623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综合能源消耗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5	单位合成氨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合成氨耗电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2626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原料煤耗折标煤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7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4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标准立方米/吨	万标准立方米	吨	合成氨耗天然气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水泥(30)

3001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	-----------	---------	------	---	----------------	-----------	------

续表三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3004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0
3003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煤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005	吨水泥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综合能源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3007	吨水泥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0
3020	吨水泥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水泥生产标准煤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平板玻璃(30)							
3008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吨标准煤	重量箱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3010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千瓦时/重量箱	万千瓦时	重量箱	平板玻璃电力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0
3009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千克/重量箱	吨	重量箱	平板玻璃燃油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黑色金属(31)							
3101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自耗能源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2	吨钢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钢铁生产自耗电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03	吨钢可比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由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填报	粗钢合格产出量	-
3104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生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20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烧结工序净耗能量	铁矿烧结矿合格产出量	1000
3106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7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8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30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硅铁工序净耗能量	硅铁(折合含硅 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40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50	硅铁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硅铁冶炼总耗电量	硅铁(折合含硅 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60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11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轧钢工序净耗能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12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0
3113	吨钢耗新水	吨/吨	吨	吨	企业耗用新水量	企业粗钢合格产出量	1

续表四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铜 (32)							
3201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	矿产粗铜产量	1000
3220	单位铜精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2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3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0
铝(32)							
3204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实产氧化铝产量	1000
3205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原铝(电解铝)产量	1000
3206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锭产量	10000
铅锌(32)							
3207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粗铅产出量	1000
3208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铅产量	1000
3209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铅产量	10000
3210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	合格蒸馏锌产量	1000
3211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精锌(电锌)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精锌(电锌)产量	1000
3212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锌产量	10000
有色金属材(32)							
3214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
3213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0
3216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
3215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0
火力发电(44)							
4401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4402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供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发电量-厂用电量	100
4403	发电厂用电率	%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发电厂厂用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六)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205-6 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煤炭及煤炭制品	—	0600000000	炼厂干气	吨	2502140000
原煤	吨	0601000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2502990000
无烟煤	吨	0601010000	生物质能	—	2540000000
炼焦烟煤	吨	0601020100	固态生物燃料	吨	2542000000
一般烟煤	吨	0601020200	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00000
褐煤	吨	0601030000	生物乙醇	吨	1501020300
煤炭制品	—	2524000000	生物柴油	吨	25030301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02010000	生物航空煤油	吨	2541030000
其他洗煤	吨	0602070000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40000
焦炭	吨	2504011001	气态生物燃料	万立方米	4520000000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吨	2524010000	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000
煤焦油	吨	252102000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0
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00000	燃煤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1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10000	其中：煤矸石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5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50000	燃油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2
再利用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20000	燃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3
煤制天然气	万立方米	2522010000	其中：煤层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6
煤制油	—	2523000000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4
煤制石脑油	吨	2523010000	垃圾焚烧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900
煤制汽油	吨	2523020000	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1000
煤制柴油	吨	2523030000	其中：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700
煤制航空燃料	吨	252304000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200
煤制石蜡	吨	2523050000	其中：抽水蓄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201
其他煤制油产品	吨	252306000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300
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2000000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5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0000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400
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1000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600
非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2000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800
煤层气	万立方米	070400000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9900
页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100	热力	百万千焦	4402010000
致密砂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200	太阳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100
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03100000	生物质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200
液化天然气	吨	0703000000	地热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300
石油及石油制品	—	0710000000	化石燃料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400
原油	吨	0701000000	废料燃烧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500
其中：页岩油	吨	2503010000	电热锅炉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600
原油加工量	吨	2501000000	热泵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700
石油制品	—	2502000000	余热余压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800
汽油	吨	2502010000	其他能源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900
煤油	吨	2502020000	氢能	—	2619100000
柴油	吨	2502030000	氢气	万立方米	2619100100
润滑油	吨	2502040000	煤制氢	万立方米	2522020100
燃料油	吨	2502050000	天然气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1
石脑油	吨	2502060000	电解水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2
溶剂油	吨	2502070000	混合气体分离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3
石蜡	吨	2502100000	石化原料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4
石油焦	吨	2504011002	工业副产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5
石油沥青	吨	2504011003	太阳能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6
燃料气	吨	2502110000	核能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7
其中：液化石油气	吨	2502110100	其他方式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9

(七) 研究开发项目目录 (107-1 表)

1.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 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 (单位) 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2.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
40	其他形式

3.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4.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5.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五、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一）单位基本情况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将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

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信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信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因合并

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 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 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若经费来源清楚, 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 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 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 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 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 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 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 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 50%, 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 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 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 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 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 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 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 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 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 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 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项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

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

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指标，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年初至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2月平均人数+3月平均人数)/3

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6月平均人数)/6

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本季平均人数=报告季内 3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和奖金。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三）财 务 状 况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1. 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项目，则根据其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去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通常指企业长期持有，不准随时出售，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

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 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2. 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

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正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正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

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

制造成本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并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调整后填报，详见“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制造成本中的：

直接材料消耗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包装物、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备品配件）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消耗价值量按不含进项税的购进价格计算。购进价格由下列各项组成：买价；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库费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购入材料负担的税金（指进项税以外的其他应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指企业生产制造部门因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与劳动者报酬相关的费用支出，包括生产部门人员（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劳动者报酬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分析填报。如果本指标的上级指标“制造成本”已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进行调整，且调整内容与劳动者报酬有关，则本指标也相应调整。

管理费用中的：

上交管理费 指企业上交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

董事会费 指企业董事会或最高权力机构及其成员为执行职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员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

4. 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

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超额劳动报酬，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等。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福利费 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等职工福利支出。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职工福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社保费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存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加“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后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住房公积金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相关科目分析填报。

职工教育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的费用。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指企业（实际用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或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但不包括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本指标填0，避免与其他职工薪酬项目重复。

其他职工薪酬 指“应付职工薪酬”中，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以外的部分。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指“应付职工薪酬”以外的，企业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获得的报酬，既包括货币形式的报酬，也包括实物形式的报酬。包括企业为员工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企业零星发生的劳务费等。已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劳动者报酬，不应计入本指标。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指企业上交政府部门的税金以外的部分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不包括计入“税金及附加”及电价、水价的政府性基金。不包括社会保险费。

水电费 指企业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电费中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差旅费 指企业各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会计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汇总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

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5.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1) 填报原则

① “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

只要计算工业总产值，就要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只要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就不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例如，如果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归集的部分原材料被企业转卖，未形成产成品入库，从而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则这部分原材料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自产自耗产品，并且这些自产自耗产品完工转入“产成品”会计科目后，再加工时又转回“生产成本”会计科目继续核算，则这部分产成品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避免与第一次核算重复；如果企业存在入库并计算工业总产值的产品，但其生产过程未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核算，则应将这部分产品对应的成本加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没有类似上述特殊情况，则直接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填报“制造成本”指标。

② “不重不漏”原则

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不重复，二是不遗漏。

“应付职工薪酬”与“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两者共同构成收入法工业增加值中的“劳动者报酬”，不应存在未计入这两个指标的“劳动者报酬”。

“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等 8 个指标包含的内容

不应重复。“应付职工薪酬”应等于这 8 个指标之和。

因企业记账方式不同,“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有 2 种填报方法:(1)显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报大于 0 的数值,同时,“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余指标均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2)隐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 0,但“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他指标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③凡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没有在本表所列的指标范围核算,但费用含义与本表所列的指标相同,则企业要进行调整填报。例如,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采油采气成本”计入制造费用,“勘探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油气资产本年折耗”计入本年折旧。企业出现其他类似特殊情况也按这一原则处理。

④对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企业,如果将“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等科目合并,只设置“材料”科目,则将“材料”消耗填在“直接材料消耗”中。

⑤当企业工业生产口径与期间费用口径不一致时,不能对期间费用进行调整。包含两种情况:一是企业进行非工业活动,二是企业的管理与核算模式包含了下属企业的一些期间费用。由于这两种情况难以做到费用分开核算,强行分劈会导致数据失真,因此,在填报时不要求企业调整期间费用的数据。

(2) 填报中需要强调的几点

①关于“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这几项指标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报,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填报。

②关于“营业利润”、“投资收益”

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口径调整“营业利润”指标,使用“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之和填报,即调整后的“营业利润”应包含“投资收益”。

(3) 电力企业填报的特殊规定

由于电力企业执行完全成本核算方法,其会计科目和指标列示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为保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B103-2 表式的统一完整,规定电力企业也按同一表式填报成本费用指标,但对其具体填报方法特做如下规定:

① 发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发电企业的“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作为 B103-2 表中“制造成本”填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 B103-2 表“管理费用”栏。“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103-2 表指标	发电企业生产成本
一、制造成本	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1. 直接材料消耗	1+2+3
(1) 原材料	1. 材料费
(2) 燃料	2. 燃料费
(3) 动力	3. 购入电力费
2.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4. 工资+工资附加费

②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供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作为B103-2表中“制造成本”填报，“生产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管理费用”栏。“生产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603-2 表指标	供电企业生产成本				
一、制造成本	发电成本	输电成本	购电成本	供电成本	热力成本
1. 直接材料消耗	1+2+3	1		1	1+2
(1) 原材料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2) 燃料	2. 燃料费				2. 燃料费
(3) 动力	3. 购入电力费				
2.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4. 工资+福利费	2. 工资+福利费		2. 工资+福利费	3. 工资+福利费

如果供电企业只有“发电成本”、“输电成本”、“购电成本”、“供电成本”、“热力成本”中的一种，则将该种成本的各项费用对应填报即可；如果企业有两种以上的成本，则需将这些成本的合计数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并将这些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按上述对应关系相加后填报在B103-2表的对应指标栏中，如某企业既有“发电成本”又有“输电成本”，则“发电成本”加上“输电成本”之和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发电成本”中的“材料费”加上“输电成本”中的“材料费”之和填报在“直接材料消耗”栏，其他指标依此类推。

（四）生产经营情况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

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生产能力 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2）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3）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 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生产能力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生产能力利用率} = \frac{\text{实际产出}}{\text{生产能力}} \times 100\%$$

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总产值（或产量）。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的、并能长期维持的总产出。本指标是指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利用率，通常情况下，实际产出和生产能力采用价值量计算；对于只生产一种或者主要生产一种产品的企业，也可采用实物量计算。

（五）信息化及电子商务情况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信息化方面发生的硬件投入、软件投入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信息化投入为企业当年发生的所有投入，不分年摊销，也不包括本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信息通信技术（ICT） 是指包括用于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呈现信息（例如语音、数据、文本、图像）以及相关服务的硬件、软件、网络和媒体。

电子数据交换（EDI） 是按照统一规定的一套通用标准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通信网络传输在不同机构、主体的特别是贸易伙伴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由于使用 EDI 能有效地减少直到最终消除贸易过程中的纸面单证，因而 EDI 也被俗称为“无纸交易”。它是一种利用计算机进行商务处理的方法。EDI 是将贸易、运输、保险、银行和海关等行业的信息，用一种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通过计算机网络，使各有关部门、公司与企业之间进行数据交换与处理，并完成以贸易为中心的全部业务过程。

射频识别（RFID）技术 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目的。

云计算服务 是指将大量用网络链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用户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和服务。云计算可以通过互联网连接，也可以通过虚拟专用网络（VPN）连接。

物联网 是指互连的设备或系统，通常称为“智能”设备或“智能”系统。它们收集和交换数据，可以通过互联网、通过任何类型的计算机、智能手机上的软件或通过壁挂式控件等接口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

人工智能 是指通过分析环境并采取行动（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以实现特定目标来显示智能行为的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可以纯粹基于软件，在虚拟世界中运行（例如语音助手、图像分析软件、搜索引擎、语音和人脸识别系统），或者人工智能可以嵌入硬件设备（例如先进机器人、自动驾驶汽车、无人机或物联网应用）。

大数据分析 是一组技术和工具，用于处理和解释由内容日益数字化、对人类活动的更多监控和物联网传播而产生的大量数据。它可用于推断关系、建立依赖关系以及对结果和行为进行预测。大数据分析还支持机器学习，是人工智能的驱动力。

增材层制造（3D 打印） 增材层制造和 3D 打印为等效术语，是以 3D 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它区别于通过数控机床（CNC）使用旋转铣刀从固体材料块中去除材料构造物体的方式。

区块链 是一个分布式共享账本和数据库，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

开源技术 是开放源码软件技术的简称，是指其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并且此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分发也不受许可证的限制。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

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本互联网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六）能源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1、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

★¹**能源库存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用于企业（单位）消费或转卖（不包括本企业自己生产）的各种能源的库存量。

（1）库存量的核算原则：

①时点性原则。库存量是指企业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各种能源数量，所以必须按照制度所规定的时间点盘点库存，不得提前或推后。

②实际数量原则。企业在库存盘点后，可能出现账面数量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应以盘点数量为准来调整账面数量，差额作盘盈或盘亏处理。

③库存量的核算，以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为准，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不能计入库存。

④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按照能源的使用权原则统计。

（2）库存量的统计范围：

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的能源库存统计范围，是企业购进和调入（加工来料和借入）的、在报告期某一时点尚未消费或转卖、存放在原材料、能源供应仓库（或场地）、车间、工地中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

①凡是本单位有权支配的，不论来源（自行采购的、借用的、外单位拨来的等），也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总库、分库、车间、工地、本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等），均应统计在本单位的库存量中；

②在统计时点上尚未投入消费的，包括车间、工地、班组从仓库已领取但尚未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的（应办理假退料手续）；

③外单位来料加工或自外单位借入的，在报告期末尚未消费的；

④已决定外调（卖出、借出、捐赠等），但尚未办理出库手续的；

⑤委托外单位代保管的；

⑥不属于正常周转库存的超出积压或特准储备、战略储备；

⑦清点盘库时查出属于账外的。

不包括：

①已拨交外单位委托加工的；

②已外调（借出、捐赠等），已经办理出库手续的；

③供货单位错发到本单位的；

④代外单位保管的；

⑤已查实确属损失或丢失的；

⑥已付货款，但还在运输途中的；

⑦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或尚未办完验收入库手续的；

⑧能源生产企业的产成品库存。

★**能源购进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购进的各种能源数量。购进量的核算原则：

（1）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已实际到达本单位；

二是经过验收、检验；

¹ 注：标★的为“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中包含的指标。

三是办理完入库手续。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2) “谁购进，谁统计”。

凡属本单位实际购进的，符合上述原则，不论从何处购进，均应计算在内，包括作价的加工来料。

凡属本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办理完入库手续，即计算购进量；什么时间办理入库手续，什么时间计算购进量。

根据以上原则，下述情况不能计算在购进量内：

- (1) 供货单位已发货，但尚未运到本单位，即使已经付款；
- (2) 货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 (3) 经验收发现的亏吨（按验收后的实际数量计算购进量）；
- (4) 借入的，自产自用的，车间、工地上年领用今年退回的，以及加工来料（作价的除外）。

能源购进量按照实物量填报。各种能源的能源购进实物量分别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购进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能源购进金额 指各种能源按照购进价格计算的能源购进量，以价值量（金额）表示，含增值税。计算能源购进金额时要注意：

- (1) 价值量指标要与实物量指标相一致，即计算实物量的，亦计算价值量，反之亦然；
- (2) 已验收入库尚未结算，购货发票未到，购进量以实际验收数量计算，购进金额以货物的上期平均价或合同价格乘购进量计算，待结算后再作调整。
- (3) 能源购进金额不包括运输、装卸费用。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 (1) 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即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 (3) 在计算企业（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得重复计算，要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 (4) 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是否包括耗能工质，视统计指标的具体规定而定）。

(5) 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或燃料，是否计算消费量，视以下两种情况而定：一是自产的能源如果计算产量，消费时则计算消费量，二是自产的能源如果不计算产量，消费时则不计算消费量，视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原则是：计算产量，则计算消费；不计算产量，则不计算消费。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具体包括：

-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2) 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3) 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4) 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5)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能源消费,但不作为工业生产消费,应作为非工业生产消费和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6) 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不包括:

(1) 由仓库发到车间,但在报告期最后一天没有消费的能源。这部分能源应在办理假退料手续后计入库存量。

(2) 拨到外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用的能源。

(3) 调出本单位或借给外单位的能源。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主要包括: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这部分能源不能理解为用作原材料,用作原材料的概念见后面的解释);

(2) 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3) 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4) 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5) 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能源;

(6) 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产品不作能源使用,即不作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作原料使用时通常构成这种产品的实体。它与用作加工转换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除“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以外的能源消费,即非工业生产用能和工业企业附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用能。比如本企业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更新改造、维修等过程用能,非生产区的劳动保护用能,科研单位、农场、车队、学校、医院、食堂、托儿所等单位用能。但是必须注意,上述单位如果是独立核算的,其用能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中。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² 指在厂区内、外进行交通运输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作为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如果工业企业所属的车队是独立核算的企业,其消费的能源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运输工具消费”中,它的消费应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消费。

² 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中只填报属于“工业生产消费”的“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不同工业法人单位的计算方法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的说明。

2、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 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转换，指为了特定的用途，将一种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加工或转换成另外一种能源（二次能源）。

能源加工，是能源的物理形态的变化，比如用蒸馏的方式将原油炼制成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用筛选、水洗的方式将原煤洗选成洗煤；以焦化的方式将煤炭高温干馏成焦炭；以气化的方式将煤炭气化成煤气，等等。这些方法在加工前后能源均未发生质的变化。

能源转换，是能源的能量形态和化学形态的变化，比如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将煤炭、重油等转换为电力和热力，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等；又比如，经过裂化，将重质石油转换成轻质石油（转换前、后的物质具有不同的化学结构和化学性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量，指以生产二次能源产品为目的而投入能源加工转换生产装置的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的数量。

用作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不能算作用于原材料。两者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的能源投入量不包括：

（1）加工转换本身的工艺用能，如发电厂的发电装置的电机用电、点火用燃料、车间通风设备用电及其他厂用电；炼焦厂的焦炉原料预热用的焦炉煤气、设备运转用电等；

（2）车间用能；

（3）辅助生产系统用能；

（4）经营管理用能；

（5）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用能。

火力发电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火力发电企业为发电而投入发电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通常燃料主要有：煤炭、燃料油、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生物质燃料、可燃废弃物和可燃垃圾等。

供热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热力生产企业为生产热力而投入供热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以及热电联产机组用于供热的燃料投入量。

原煤入洗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洗煤企业为生产洗煤而投入煤炭洗选生产装置的原煤数量。

炼焦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焦化企业为生产焦化产品而投入炼焦生产设备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

炼油及煤制油的加工转换投入 炼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炼油厂为生产成品油和其他石油制品而投入炼油生产装置的原油或其他原料油数量。煤制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煤化工企业以生产成品油为目的而投入煤制油化工生产装置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煤制油是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成品油的一项技术，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是指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是首先把煤气

化,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制气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气生产、天然气和氢气制备企业为生产煤气、制取天然气和氢气而投入生产装置的煤炭、焦炭、燃料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数量。

天然气液化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天然气液化企业为生产液态天然气而投入天然气液化装置的天然气数量。

煤制品加工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制品生产企业,在不改变煤炭基本属性的情况下,为生产型煤(煤球、煤饼、蜂窝煤)、煤粉、水煤浆等煤制品而使用的原煤或其他煤炭产品的数量。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指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产出的二次能源产品(包括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的数量,比如火力发电产出的电力,热电联产同时产出的电力、蒸汽、热水,原煤入洗产出的洗精煤、洗中煤、洗煤泥等,炼焦产出的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炼油和煤制油产出的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等,制气产出的发生炉煤气、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天然气和氢气等。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的各种损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投入的能源数量-产出的能源数量

在计算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时,需要将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产出量分别折算为标准燃料,如标准煤。

工业企业回收能利用 指企业将废气、废液、废渣及其余热,产品和工艺生产介质余热,工艺温差、压差,以及其他非直接投入的能量形态和能量物质,作为能源进行使用的数量。目前工业企业回收的能量,绝大部分来自企业曾经投入使用的能源物质,很小部分来自其他物质在生产工艺过程中释放的能量(比如非能源物质的化学反应热)。所以,目前企业回收能利用量,只在报表中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余热余压目录中填报;其他目录均不得填报;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得出现负值。

3、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205-3表)

煤炭(06)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frac{1000 \times \text{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text{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原煤生产所消费的各种能源。

主要包括:矿井(或露天)原煤生产过程中的回采、掘进(剥离)、运输(不包括为矿区服务的大铁路运输)、提升、通风、排水、压风、坑木加工、瓦斯抽放、消火灌浆、井口选矸、矿井采暖、水砂充填、矿灯充电、矿机修、工业照明、工业供水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不包括:非原煤生产、非生产部门、基本建设工程等用能和生活用能。

非原煤生产用能量,指煤矿企业附属的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用能量。如选煤厂、机修厂、运输队、建材厂、火药厂、化工厂、支架厂、钢铁厂、综合利用厂等用能和由各种专用基金支付的工程(如大修理、更新改造工程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非生产部门用能,指煤矿企业的非生产部门用能量,如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机关职工食堂、住宅区浴室、消防队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基本建设工程用能,指企业内基本建设工程用能量,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分母项:原煤产量。指矿井产量、露天矿产量和其他产量。

(1) 矿井产量，指回采产量、掘进产量和矿井其他产量。

①回采产量，指生产矿井中全部回采工作面所采出的煤炭产量。但下列情况应区别处理：

矿井未正式移交之前，对准备出煤的回采工作面进行实际采煤，其采煤量应计为建设工程煤；

列入科研计划的新采煤方法试验面和使用新机试采面的出煤，应计为矿井其他产量；

已完成掘进，在回采过程中掘进的巷道（一般称“采后掘进”）出煤，应计为回采产量；

对已报废的矿井进行复采，由原煤生产费负担的，计入矿井其他产量。

②掘进产量，指在生产矿井中由生产费用负担的生产掘进巷道的出煤。不包括由更改资金进行的掘进工作出煤和井巷维修工作出煤。对采掘产量混在一起分不清的，以下式计算：

掘进产量（吨）=煤巷及半煤巷的煤断面（平方米）×进尺（米）×煤的容重（吨/立方米）

③矿井其他产量，指生产矿井回采和掘进产量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井巷维修出煤，已报废矿井复采后所出的煤，质量不合格经处理后合格的回收煤，科研试采出煤，出井无牌煤，水砂充填或水采矿井扫沉淀的煤泥，盘点发生的盈（亏）吨煤，以及由生产费用开支不计能力的矿井产量。

(2) 露天矿产量，指露天煤矿采煤阶段的煤炭产量、剥离阶段的煤炭产量和露天矿其他产量。

露天矿其他产量，指露天采煤阶段和剥离阶段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由生产费用开支的不计能力的露天产量，由排土场回收的拣煤量，露天坑内的残煤回收量。

(3) 其他产量，指不由原煤生产费用开支的出煤，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煤、更改工程煤、不计能力的小井和小露天矿出煤。

①建设工程煤，指基本建设矿井、露天矿在没有移交生产以前的工程出煤和试生产期间的煤炭产量。

②更改工程煤，指在生产矿井中用更改资金进行掘进工作所产出的煤。

③不计能力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指年生产能力三万吨以下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

吨原煤生产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耗电量（千瓦时/吨）=10000×原煤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用电量。见上述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分母项：原煤产量。同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洗煤电力单耗

计算公式：洗煤电力单耗（千瓦时/吨）=10000×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万千瓦时）/入洗原煤量（吨）

分子项：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按电力部门结算的电量计算，不包括洗煤厂向外转供的电量，以及与洗煤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各种用电量（如居民生活用电、建设工程用电、文化福利设施用电等）。

分母项：入洗原煤量。指从入厂毛煤中拣出的不计原煤产量的大块矸石（一般指 50 毫米以上）后进入洗选煤过程，进行加工处理的原煤量。

石油和天然气 (07)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油气当量产量（吨）

分子项：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油气田采油（气）生产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包括采油（气）生产和为采油（气）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设施用能以及管理部门用能。

分母项：油气当量产量。指换算成统一计量单位的原油产量和天然气产量，换算关系：

1255 立方米天然气=1 吨原油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油气产量耗电（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油气田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 / \text{油气当量产量（吨）}$

分子项：油气田生产用电量。指油气田采油（气）生产所消耗的电力，包括采油（气）生产和为采油（气）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设施用电以及管理部门用电。

分母项：油气当量产量。解释同上。

黑色金属矿（08）**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采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指露天采矿用采剥（掘）总量和地下采矿用采出原矿量。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铁矿处理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选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处理原矿量。指报告期内选矿工序所处理的原矿量。

纺织品（17） 化学纤维（28）**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计算公式：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粘胶短纤维产量（吨）}$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计算公式：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 / \text{粘胶短纤维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企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煤、油、电、燃气和外购热力。生产消费包括与生产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消费量，即直接用于产品生产过程的消费量和辅助生产设施的消费量。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种能源用于生产消费折标准煤之和+二次能源产出量折标准煤之和+回收利用的余热余能折标准煤。

企业生产用电量是指工业企业在统计报告期内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使用的电量，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的用电量。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和用电量包括生产合格品、废次品的全部消耗。

分母项：粘胶短纤维产量指合格的产品产量。计算“产品单耗”的产品，只限于正式投产的产品。试制阶段的新产品、科研产品以及正式投产以前试验生产的产品，不计算单耗指标。

综合能耗类似的指标有：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吨锦纶综合能耗、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

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吨腈纶综合能耗、吨维纶综合能耗、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吨桑蚕丝综合能耗、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电耗类似的指标有：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吨锦纶用电量、吨涤纶用电量（短纤）、吨涤纶用电量（长丝）、吨腈纶用电量、吨维纶用电量、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万米丝织品用电量。其中“纱”指的是用天然纤维（棉为主）和化学纤维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生产的纱。“线”指使用捻线机对纱（棉型）加捻合股后的产品。包括棉纺厂、独立捻线厂、单织厂、针织厂等生产的线。“布”指用棉型纱、线（棉为主）在织机上织造的各种坯布、色织布。“印染布”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混纺布、纯化纤维经棉印染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桑蚕丝”指桑蚕茧采用制丝工艺、经桑蚕缫丝机加工缫制的丝。包括厂丝、双工丝、农工丝等。“丝织品”指丝织厂以蚕丝或化纤长丝为原料经丝织机织成的丝织物，分为：桑蚕丝及其交织品、柞蚕丝及其交织品、绢綉丝及其交织品、人造丝及其交织品、合纤丝及其交织品。

造纸及纸制品（2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消耗。直接生产系统包括备料、制浆、造纸系统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仪表及厂内原料厂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车间浴室、开水站、蒸饭站、保健站、哺乳室等。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种用于生产消费的能源（标准煤）之和—二次能源产出量（标准煤）之和—回收利用的余能（标准煤）之和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指合格品产量，包括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感应纸及纸板（含光敏、热敏、压敏及其他感应纸及纸板的原纸和原纸板）、纤维类过滤纸及纸板、以及其他机制纸及纸板。不包括加工纸（指对原纸或纸板等成品纸进行再次加工处理而成的纸），手工制纸及纸板，纸制品（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制品）。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耗电（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 / \text{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用电量。计算和解释同上。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产量（外购原纸加工除外）。计算和解释同上。

焦炭（25）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炼焦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炼焦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全部焦炭产量（干基）（吨）}$

分子项：炼焦工序净耗能量。指炼焦工艺生产系统的备煤车间（不包括洗煤）、厂内部原料煤的损耗、炼焦车间、回收车间（冷凝鼓风、氨回收、粗苯、脱硫脱氰、黄血盐）、辅助生产系统的机修、化

验、计量、环保等，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食堂、浴池、保健站、休息室、生产管理和调度指挥系统等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合计，扣除焦化产品、回收利用余热余能产出的电力和外供热力。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标准煤）=原料煤（标准煤）+燃料动力（标准煤）-焦化产品（标准煤）-利用炼焦余热余能的发电量（标准煤）-外供热力（标准煤）

原料煤指装入焦炉的干洗精煤量；燃料动力指各类燃料（如加热用的煤、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焦炉煤气等）、电、外购蒸汽等；焦化产品指焦炭、回收的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其他焦化产品等。

分母项：全部焦炭产量（干基）。

原油加工（25）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千克标准油 / 吨）=1000×炼油综合能耗量（吨标准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综合能耗量。主要指炼油加工能耗，包括炼油生产装置以及为之服务的辅助系统的全部耗能，不含聚丙烯的生产装置和库房的耗能。炼油生产装置包含：蒸馏、催化、焦化、制氢、加氢、精制、脱蜡、白土、气分、烷基化、脱硫、回收、降粘、汽提等工艺单元；炼油辅助系统包含炼油厂界区内的储运、污水处理、化验、研究、消防、生产管理等。

不包括用于厂内、外生活福利设施（如食堂、浴室、采暖和宿舍等）的能耗。

不包括作为原料用途的能源（注：在填报《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时，则要计算能源消费量）。

炼油综合能耗统计的燃料动力品种主要有：原煤、原油、汽油、煤油、柴油、燃料用油、燃料气、电、蒸汽、水、石油焦等。

燃料用油主要有燃料油（仅指炼厂生产的）、碳五馏分（拨头油）、碳九馏分、乙烯焦油（裂解焦油）、渣油（重油）、碳六馏分、苯乙烯焦油、聚烯烃焦油等。

燃料气主要有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馏分、丁烯-2）、炼厂干气、甲烷氢、回收火炬气、瓦斯气等。

分母项：原油加工量。指原油通过蒸馏设备加工处理的数量。裂化、焦化等设备处理原油时，这部分原油量也应计算在原油加工量内。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原油加工量+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外购原料油加工量，指企业外购的，进入装置加工生产石油产品的原料油量。外购原料包括外购的裂化料、重整料、润滑油料、溶剂油等原料油，以及外供化工、化纤原料油返回炼油厂进一步加工的部分。用于生产汽油的 MTBE、生产 MTBE 用的甲醇的外购量和外购氢气，也作为外购原料计算。但不包括用于生产添加剂、催化剂的外购原料。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耗电（千瓦时/吨）=10000×炼油系统电消耗量（万千瓦时）/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系统电消耗量，指各套炼油装置（包括添加剂、催化剂装置）和工艺炉以及为这些装置服务的辅助系统，如储运、装卸油、供排水、供汽（包括自备电站供汽）、压缩空气、机修、仪修、电修、化验室、维修、厂区内采暖设施等消耗的电量。

分母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解释和说明同上。

无机碱（26）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液体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 \text{液体烧碱（折 100\%）产量（吨）}$

分子项：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指用于烧碱生产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后的总和。包括烧碱生产工艺系统、为烧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的耗能量。

烧碱生产系统耗电量的统计范围：从原料投入开始，包括盐水制备、整流、电解、蒸发、蒸煮至成品烧碱包装入库为止的所有工艺用的电解用交流电、动力用电、蒸汽、油、煤等实际消耗量。

烧碱生产的辅助和附属系统耗电量的统计范围包括：电槽修理、阳极组装、石棉绒回收、炭极加工以及车间检修、车间分析、车间办公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各种耗能量。

分母项：烧碱（折 100%）产量。烧碱产量按折 100%纯量计算。烧碱（折 100%）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液体氢氧化钠、氢气干燥和本企业其他产品自用的合格烧碱。不同方法生产的各种烧碱，经检验符合国家标准（GB209-93），方可统计产量。产量中不包括在使用烧碱过程中回收的烧碱和生产烧碱过程中自用的电解碱液、浓缩碱液、回收盐液中的含碱量。企业填报烧碱产量，应将不同的生产方法（水银法、隔膜法、离子膜法、苛化法）生产的液碱折成 100%纯量后计算产量。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

计算公式：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交流电消耗量（万千瓦时）} / \text{液体烧碱（折 100\%）产量（吨）}$

分子项：交流电消耗量。以电业局安装的直流耗交流电度表计量数值为准。没有安装电表的企业，以电业局安装的总交流电度表指示的交流电量，扣除动力系统安装的交流电度表的交流电量后，计算直流电所消耗的交流电量。

分母项：烧碱（折 100%）产量。烧碱产量按折 100%纯量计算。说明同上。

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text{纯碱（碳酸钠）产量（吨）}$

分子项：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在报告期内，从能源投入开始，至成品入库为止的生产全过程以及中、小修，事故处理所耗用的能源。其中应扣除系统向外输出的物料及能源量。纯碱综合能源消耗分为氨碱法用能和联碱法用能两种。

氨碱法用能：包括化盐及盐水精制、氨盐水制、碳化和重碱过滤、重碱煅烧、氨回收、石灰石煅烧等生产系统工序用能和辅助生产系统用能。不包括锅炉耗能。

联碱法用能：包括洗盐、氨母液制备、碳化和重碱过滤、重碱煅烧、氯化铵结晶等生产系统工序用能和辅助生产系统用能。不包括合成氨耗能。

仅生产单一纯碱产品的企业，产品能源消耗量就是企业的能源消耗总量。

生产多个产品，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用能，要按照产品的能耗比例合理分摊到各个产品中，通过计量表送入生产系统的以计量表计量的数量计算。现场检修、自备运输工具、附属生产系统用能的分摊，需要企业制定合理的分摊系数，一般根据产品能耗的大小、产量的多少、产品生产车间人员的多少，综合考虑确定分摊系数。

分母项：纯碱（碳酸钠）产量。指氨碱法和联碱法生产的无水碳酸钠，及以天然碱为原料加工的精

制碱。纯碱均按国家标准（GB210-92）检验，合格者统计产量。未经煅烧的重碱和清扫设备、场地收集的不合格纯碱，均不统计纯碱产量。纯碱产量按合格品的实物量计算。

纯碱生产能耗计算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企业自用碱计入碱产量；

（2）自备电站能耗不计入纯碱能耗统计范围；

（3）分别计算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的能耗。重质纯碱的能耗应包括轻质纯碱的能耗和由轻质纯碱生产重质纯碱增加的能耗；

（4）计算联碱双吨能耗时，要注明氯化铵是干铵还是湿铵。既生产干铵又生产湿铵的联碱企业，要分别计算生产干铵的双吨能耗和生产湿铵的双吨能耗。生产干铵的双吨能耗，应包括生产湿铵的能耗和由湿铵生产干铵增加的能耗；

（5）纯碱系统没有单独设立取水系统和循环水系统的企业，纯碱与其他产品按实际用水量合理分摊用水能耗；

（6）采用浓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合成氨脱碳工序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往联碱输送二氧化碳的低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7）采用变换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压缩机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设在联碱碳化塔前或塔后的升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纯碱生产耗电（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纯碱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 \text{纯碱（碳酸钠）产量（吨）}$

分子项：纯碱生产耗电总量。包括纯碱生产系统以及为纯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电量。

分母项：纯碱（碳酸钠）产量。说明同上。

无机盐（26）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text{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吨）}$

分子项：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从焦炭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电石生产开始，到电石成品计量入库的电石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的用能量。生产过程是由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设施三部分组成。

综合能耗应扣除向外输出的能源。向电石生产界区外输出的密闭炉气和回收的余热，按向外输出能源计算。调出的焦（煤）粉，自产自用的石灰，按向外输出的能源计算，其热值按实测低位热值计算。

电石产品综合能耗包括：

（1）电力消耗包括电炉、动力、除尘和照明用电。

（2）碳素原料包括焦炭、石油焦、无烟煤、电极糊和其他碳素还原剂等。以进入生产后第一道工序为计量点。

（3）干燥焦炭耗燃料，计算起点同上。如果用电石生产的余热干燥焦炭时，其余热不计算燃料消耗。

（4）辅助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指各辅助工序（包括电石生产界区内自石灰进厂到电石成品入库

止)所消耗的能源。(前项中计算过的不得重复统计)

(5) 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包括电石生产界区内维修工段、化验室、控制室、库房及车间办公室等消耗的能源。

由于各种能源的热值不同,计算综合能耗时要将各种能源折成标准能源单位(标准煤)。企业外购的各种能源,其热值采用该地区或该企业在报告期内实测的低位热值。没有实测条件的,可采用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参考折标系数。

企业外购电力采用当量热值折标系数,即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分母项: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电石是用碳素材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凡符合国家标准(GB10665-89)规定技术条件 1(电石粒度)和 2(电石质量)要求的电石,均可统计产量。电石产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商品量应在包装检验合格入库以后计算产量,自用量按输送到使用车间头道工序的数量计算产量。

电石产量按折合标准发气量(300 升/千克)计算。电石发气量,指每一千克电石在 20℃、760 毫米汞柱压力下与水作用,所发生的干乙炔气体体积(以升计量)。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吨)= $\sum$ 各批合格电石实物产量(吨) $\times$ [各批电石实际发气量(升/千克)/300(升/千克)]

单位电石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电石生产耗电(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电石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吨)

分子项:电石生产耗电量。包括电石生产系统以及为电石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电量,包括电炉工艺用电和动力电。

分母项: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黄磷产量(吨)

分子项: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黄磷生产界区(从磷矿、焦炭、硅石、电力、蒸汽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工序开始,到成品黄磷计量入库和黄磷“三废”经处理送出为止的整个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包括黄磷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各种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以及用作原料、材料的能源。不包括基建、技改项目建设及以生活为目的的能耗;不包括向外输出的能源。

黄磷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有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电石、碳素制品、蒸汽;消耗的耗能工质有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耗能工质不包括自产的耗能工质,但包括其所消耗的能源。企业黄磷生产界区外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应按能耗比例法分摊。碳素砖、润滑油的消耗不计入产品综合能耗。

焦炭(或无烟煤)消耗,包括实际入炉量和损失量,不包括调出的焦(煤)粉。供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的焦(煤)粉按比例分摊法计入总能耗。

黄磷生产界区内回收本界区内产生的余热、余能及化学反应热,不计入能源消耗量。供界区外装置回收利用的,应按其实际回收的能量从本界区能耗中扣除。

分母项:黄磷产量。包括黄磷产品产量和泥磷回收折元素磷两部分。即粗磷精制、过滤所得的,以及泥磷通过真空过滤或蒸磷等方法得到的符合国家标准 GB7816—1998 的黄磷产品;泥磷回收折磷,指泥磷通过烧制磷酸或制其他化学品回收的元素磷量。

单位黄磷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黄磷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黄磷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黄磷产量（吨）

分子项：黄磷产品耗电。包括电炉电耗和动力电耗两部分。

（1）电炉电耗包括电炉加热的直接用电、电炉短网电耗、电炉变压器损耗、电炉变压器高压线路损耗以及供电线路损耗所分摊给电炉变压器的电耗；不包括电炉及其附属设备和建筑物所消耗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2）动力电耗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分摊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①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动力和照明用电，包括生产系统所有装置、设施所消耗的动力、照明用电及其供电损耗，以及所分摊的动力变压器和供电线路损耗。

②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分摊的动力和照明用电量，指这两个系统按比例分摊给黄磷产品的动力和照明电耗以及它们的损耗。

分母项：黄磷产量。说明同上。

有机化学原料（26）**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乙烯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燃料油、燃料气、蒸汽、电力等的消耗，不包括作为生产乙烯的原料消耗（注：在填报《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时，要计算能源消费量）。计算能耗的乙烯装置界区仅指乙烯工艺装置本身，包括原料脱硫、脱砷、裂解炉区、急冷区、压缩区、分离区、废碱处理、火炬气回收压缩机（回收气返回裂解炉燃料系统）工艺单元。

乙烯生产装置界区不包括：开工锅炉、锅炉给水、循环水、空压站等辅助生产设施。这些辅助设施用能不计入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指乙烯生产量，不包括丙烯等联产品。乙烯是指用油（轻油、柴油、重油、石脑油、原油）、气（乙烷、丙烷炼厂气）经裂解、分离过程制成的乙烯；不包括用酒精脱水制成的乙烯，亦不包括直接利用未经分离的裂解气体或其他气体中的乙烯馏分。各种未用尽的乙烯，返回乙烯生产装置时，不得再计算乙烯产量。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乙烯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乙烯生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生产耗电量。指乙烯装置界区内的耗电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说明同上。

氮肥（26）**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吨标准煤）/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指合成氨生产实际的能源消耗或称为生产所必需的能源消耗。包括原料加工到液氨进氨库整个生产系统的消耗以及辅助和附属生产系统的消耗。

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合成氨消耗的各种能源（标准煤）之和—合成氨输出的各种能源（标准煤）之和。

合成氨输出能源：指合成氨系统向界外输出的，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能源。对于合成氨系统中的废气、废液、废渣等未回收使用的、无计量的、没有实测热值以及不作为能源再次利用的（如直接用于修路、盖房等），均不得计入输出能源。输出的耗能工质不能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合成氨输出能源有以下形式：

（1）作为能源（原料、燃料）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合成氨吹出气、弛放气、解析气（包括作为民用燃料气）。按实测燃料气组成成分计算热值。

（2）作为能源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合成氨系统输出的物料（造气排出的炉渣、干灰、湿灰和锅炉排出的炉渣等，制成蜂窝煤，煤球，烧制砖瓦，作热电厂燃料等）。按实测低位发热值折标系数计入输出能源。

（3）自备电厂利用合成氨系统余热（含自产的炉渣、废气、热水）、余压，发电、产汽（不掺烧其他外购燃料），向企业以外供应的蒸汽和电力。

外供蒸汽折标准量（标准煤）方法同外购蒸汽。

全余热自发电量（标准煤）= 供电量（千瓦时） $\times$ 0.1229（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4）供其他产品或装置预热物料（或生产用水）的合成氨生产中的余热。按回收热能量统计。回收热能量计算公式为： $Q=D \times C \times (T_{出}-T_{入})$ ；

式中字母符号：

D—被预热的物料量（千克）；

C—被预热物料的比热（千卡/千克·度）；

T_出、T_入—被预热物料出、入合成氨系统的温度（℃）；

（5）供其他产品或用户使用（包括用于生活目的）的合成氨系统外送冷凝液（热水）。作为输出能源按其利用热量从综合能耗中扣除（向外输送冷凝液或热水所耗用的电力也应扣除）。

计算公式： $Q=W \times (T_{出}-T_{环})$ ；式中字母符号：

W—合成氨系统外送冷凝液（或热水）量；

T_出—外送冷凝液（热水）温度（℃）；

T_环—报告期平均环境温度（℃）。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以液态氨为最终计量状态，按实物量计算，不折100%的纯品。合成氨产量包括：厂内各用氨单位的使用量、销售的商品液氨量、合成氨生产过程中的自用量（净化与脱硫用）以及氨罐弛放气、合成放空气、中间槽解析气等气体回收的氨水含氨量（按回收产品含氨100%折算）。

合成氨产量不包括：冰机自用氨量（损失）、净化和氨水脱硫回收的氨水含氨量、碳化清洗塔及回收塔析出的氨水含氨量。

合成氨产量采用仪表计量或以最终含氮产品计量。

（1）仪表计量：

为保证液氨流量表准确计量，液氨必须经过中间槽减压解析液氨中溶解的气体，并要进行温度压力补偿。当企业既有氨产量总氨表，又有各用户的使用量分表时，总表必须与分表平衡，不得超过液氨流量表允许误差值。

合成氨产量（吨）= 氨表的表记值 + 自用氨量 + 商品液氨量 + 吹出、解析、弛放气回收氨量 + （氨罐期末库存 - 氨罐期初库存）。

吹出、解析、弛放气回收氨量，指合成吹出气、中间槽解析气、氨罐弛放气回收系统内加以利用或销售的氨量。

(2) 以最终含氮产品计量:

以最终含氮产品计算合成氨产量时, 按含氮产品的实际含量折算氨产量。

合成氨产量(吨) = (合格固体化肥折氮 100% + 不合格固体化肥折氮 100%) × 1.26654 (吨) + (合格氨水折氮 100% + 不合格氨水折氮 100%) × 1.04167 (吨) + 自用氨量(吨) + 商品液氨量(吨) + [氨罐期末库存(吨) - 氨罐期初库存(吨)]

式中:

$1.26654 = 1 \div (0.82245 \times 96\%)$; $1.04167 = 1 \div 96\%$ 。

0.82245 为氨理论含氮量; 96% 为固体化肥和氨水的氨利用率。商品液氨量以装瓶或装车量为准。

自用氨量: 当合成氨生产过程用氨的各用户均有氨计量表时, 自用氨量以表记值为准; 当各用户无表计量时, 其规定及计算公式如下:

(1) 铜洗法自用氨量为总氨量的 0.4%; 铜洗自用氨量(吨) = 合成氨产量 × 0.4%

(2) 铜洗后氨洗的自用氨量为总氨量的 0.5%; 氨洗自用氨量(吨) = 合成氨产量 × 0.5%

(3) 脱硫工艺自用氨为总氨量的 1%; 脱硫自用氨量(吨) = 合成氨产量 × 1%

上述三项自用氨有哪项就计算哪项, 没有的均不得计算自用氨, 同时也不得将其他形式的耗氨量计在自用氨中。

氨水折氨量包括: 直接用合成吹出气、中间槽解析气、氨罐弛放气回收生产的合格和不合格农业氨水和工业氨水。氨水折氨量不包括: 净化(铜洗)、脱硫回收的氨水、碳化清洗塔及回收塔出来的氨水, 也不包括净化(铜洗)和脱硫的自用氨水, 及排放掉的合格或不合格的氨水。

用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时, 氨产量的确定: 同时用天然气、煤等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的企业, 在填报合成氨总产量时, 应按原料分列合成氨产量。确定各种不同原料生产的合成氨产量, 应在总氨量中按各种原料产气量及其有效气体成分来划定, 计算公式:

某种原料生产的合成氨产量 = 合成氨总产量 × [(某种原料产气量 × 有效气体成分%) / ∑ 各种原料产气量 × 有效气体成分%]

单位合成氨耗电

计算公式: 单位合成氨耗电(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合成氨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 \text{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 合成氨耗电总量。指合成氨生产系统和辅助、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电量及界区内损失的电量。以电表计量为准, 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合成氨耗电总量应包括:

(1) 合成氨生产系统耗电。指从原料开始至液氨进氨库止所消耗的全部电量, 包括: 原料场、库运料(煤、焦、油、气)、预处理[原料煤破碎(制煤粉、制水煤浆)、型煤(制煤球、煤棒)等]、造气、净化、压缩、氨合成、冰机[包括氨合成冷冻分离用电和制液氨用电(如为尿素等耗氨产品和商品液氨增开的冰机用电)]、氨库以及辅助锅炉各工序用电; 上述各工序的车间照明、安全通风、采暖、空调、排风降温、车间办公室、分析化验和烘烤电机等用电; 计划中修、小修和事故停修的作业用电(如起重、电焊)以及因检修(含大修)引起的开停车过程点火、烘炉、升温、热备用、置换等消耗的电量。大修作业用电按全年产量平均分摊。

(2) 合成氨辅助、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电量。包括: 合成氨消耗的各种载能工质(如一次水、循环水、化学软水、除氧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的制备、提取、运输所消耗的实际电量; 合成氨生产过程中三废处理的耗电量(硫磺回收、油回收、污水处理等); 自备锅炉耗电(如引风机、鼓风机、

送水, 冷却循环水泵等用电); 机、电、仪维修和金加工等工序耗电以及车间照明、通风、降温、车间办公室耗电 (按其实际承担合成氨生产系统的维修和加工的工时合理分摊用电量)。

合成氨耗电总量不包括:

- (1) 联产产品耗电 (联醇的粗甲醇耗电等)。
- (2) 扩建和技改工程作业用电。
- (3) 合成氨以外的产品消耗的耗能工质和蒸汽, 应合理分摊其用电量。

对于集中 (数月或全年) 扣除的 (或计入) 的用电量 (如大修等), 不能在当月集中扣除 (或计入), 应该按月均摊, 并在当月累计数中调整, 并以文字说明。

合成氨联产企业耗电分摊规定:

(1) 合成氨联产甲醇企业, 按单位合成氨耗电与单位粗甲醇 (100%) 耗电比按 1:0.8 分摊公共电耗量。

合成氨耗电总量 = 氨醇耗电总量 $\times$ [合成氨产量 / (0.8 $\times$ 粗甲醇 (折 100%) 产量 + 合成氨产量)]

(2) 合成氨热电联产企业, 合成氨的用电量不扣减全余热发电量 (热电系统全部用合成氨余热、余压发电时, 其发电量称为全余热发电量), 其发电量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 并用文字说明。热电系统全部或部分利用外购燃料煤发电时, 热电系统独立核算, 合成氨的用电量也不扣减自发电量, 用于热电联产的合成氨余热、余压的热量, 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

(3) 合成氨联产碳铵企业的碳铵工段 (属合成氨的脱碳过程) 耗电应全部计入合成氨耗电。

(4) 合成氨联产纯碱企业采用浓气制碱工艺时, 与合成氨系统相对独立的, 不存在电耗的分摊; 变换气制碱工艺的重碱工段电耗应全部计入碱生产的电耗。

分母项: 合成氨 (无水氨) 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计算公式: 单位合成氨消耗天然气 (标准立方米/吨) = $10000 \times$ 合成氨消耗天然气总量 (万标准立方米) / 合成氨 (无水氨) 产量 (吨)

分子项: 合成氨耗天然气总量。包括制气用的天然气、加热转化炉管和辅助锅炉用天然气、合成氨正常生产及开工时蒸汽锅炉使用的天然气。

使用油田气、焦炉气、炼厂气、煤田气等制氨, 计算方法同上。

分母项: 合成氨 (无水氨) 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计算公式: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合成氨原料煤耗 (吨标准煤) / 合成氨 (无水氨) 产量 (吨)

分子项: 合成氨原料煤耗。指投入造气炉的实物煤或焦炭 (标准煤), 不包括入炉前筛出的粉煤 (焦)、煤矸石。

返炭 (二炭)、返焦不再计入消耗, 也不从消耗中扣除。回收合成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气体 (如造气吹风气、合成放空气、氨贮罐弛放气等) 作燃料使用时, 不能将其热量折成煤 (焦) 从消耗中扣除。

有关消耗分摊的规定:

(1) 合成氨联产甲醇的企业, 氨与粗醇 (100%) 单位产品消耗原料的比, 按 1:1.06 分摊共用的原料。

合成氨耗入炉实物原料煤总量 = 入炉实物原料煤总量 $\times$ [合成氨产量 / (1.06 $\times$ 粗甲醇 (折 100%) 产量 + 合成氨产量)]

(2) 自合成氨系统输出的原料气用于其他产品的原料时,按用量折煤(焦)实物量,从系统耗原料煤(焦)实物消耗总量中扣除。

使用焦炭(土焦)、褐煤和煤球、煤棒等型煤的计算方法同上,煤球、煤棒等型煤要扣除所含的黏结剂(如石灰、水泥等)重量。

合成氨原料煤耗(标准煤) = $\sum$ 各批入炉原料煤实物量 $\times$ 折标准煤系数

折标准煤系数 = 煤的热值(低位热值)(千卡/千克) / 7000(千卡/千克)

各批次煤的低位热值一律以入炉煤取样、用氧弹仪分析的数据为准。标准燃料煤的低位发热值为 7000(千卡/千克 或 29271 千焦/千克)。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吨标准煤) /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指各批次燃料煤折标准煤之和。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主要指用来发生蒸汽,以满足合成氨生产系统和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用蒸汽消耗的燃料煤。外购蒸汽量应按进厂焓值和锅炉效率折标准燃料煤。

生产系统耗汽量,包括从造气、净化、压缩、氨合成、冰机到氨库止各工序生产和开停过程用汽(含大、中、小修开车),以及上述各工序设备、管道保温用汽和车间、分析化验、车间办公室采暖用汽等。

辅助、附属生产系统耗汽量,包括煤球制造、除氧水制备、原料和燃料场库及预处理、煤球车间、自备锅炉房及机、电、仪修车间和上述车间办公室的全部采暖用汽,以及计划大、中、小修和事故检修的置换、吹洗用汽以及安全生产、三废处理、环保过程用汽。

蒸汽只供合成氨使用时,燃料煤消耗量或蒸汽量全部计入合成氨消耗;蒸汽为多产品使用,应合理分摊燃料煤消耗量。

锅炉掺烧的返炭、炉渣、煤矸石、块煤中筛分的沫煤不计入燃料消耗量,从锅炉烧余物中捡回的返炭不从消耗中扣除。

合成氨生产过程副产的蒸汽,为本系统自用的不计消耗,放空或输出的蒸汽也不从燃料煤消耗中扣除。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水泥(30)

水泥生产工艺分为新型干法(预分解窑)立窑、湿法窑、中空窑、预热器窑、粉磨站、其他。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的消费。企业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的,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利用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凡是由本企业生产的水泥熟料,无论是作为商品熟料出售,还是作为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都应统计水泥熟料产量。外购的熟

料不得统计产量。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标准煤消费量（吨）} / \text{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标准煤消费量。指将实物煤消费量折算成标准煤的数量，包括入窑煤粉，以及烧成煤在制备过程中的损耗（如果收尘下的煤泥、煤粉转作其他生产用途，可以在烧成煤耗内扣除）。使用黑料浆的企业，包括掺入料浆的煤粉和采用窑外分解的回转窑进入分解炉的燃料，以及窑点火用油和烧气燃料。烧油气的企业，应将油气消耗折算成标准煤计入烧成煤耗。

采用不同方法（干法、半干法、湿法回转窑和立窑）生产熟料的企业应分别计算熟料烧成煤耗。

采用余热发电的回转窑企业，除按上式计算“每吨熟料烧成标准煤消耗量”外，为正确反映这类企业烧成用煤的实际情况，还要计算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计算公式：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每吨水泥熟料烧成耗标准煤耗（千克）

= $1000 \times \text{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 / \text{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说明：公式中的“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按下式计算：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

= $\text{烧成标准煤总消耗量（吨）} - \{[(\text{电站发电量（千瓦时）} - \text{电站自用电量（千瓦时）}) \times 0.1229 \text{（千克/千瓦时）}] \div 1000\}$

注意：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熟料烧成煤耗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不得将发电量折标准煤抵扣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 \text{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包括熟料工序用电，以及生料电力消耗。熟料工序用电中还包

括生产煤粉各项用电，即生产水泥熟料的全部电耗。

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熟料工序电力消耗量 + 生料消耗量 × 本期每吨生料电力消耗量

只生产水泥熟料的企业（不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还要包括水泥熟料发送工序的电力消耗量。

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电力自用量不得抵扣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原煤、洗精煤、焦炭、原油、重油（包括渣油）、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等。企业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的，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依据分子分母对应原则，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应包括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所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水泥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水泥是指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

石等适当材料并能在空气和水中硬化的粉状水硬性胶凝材料。企业在统计水泥产量时，不得将达不到水泥强度等级的废品水泥和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折合成水泥统计在水泥产量中。

吨水泥实物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实物煤耗（千克/吨）= $1000 \times \text{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 \text{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包括熟料综合煤耗、混合材烘干煤耗以外，还包括为水泥生产直接服务的其他煤耗，如机修车间烘炉用煤，蒸汽锅炉用煤。原煤在粉磨过程中，用收尘办法回收的煤粉重新用于生产时应计算消耗，用于生产其他产品或用于生活福利的，则应扣除。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熟料消耗量（吨）×每吨熟料综合煤耗（吨）+ 混合材消耗量（吨）×每吨混合材烘干煤耗（吨）+ 其他生产用煤（吨）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吨水泥标准煤耗

吨水泥标准煤耗的计算公式、包括范围同“吨水泥实物煤耗”，区别仅是将实物煤用折标准煤系数换算成标准煤。

吨水泥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 \text{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指生产水泥（不分品种、标号）所消耗的电力。消耗的电力应包括：水泥工序电耗，水泥所消耗的熟料、石膏、混合材的电力消耗量，水泥出厂时，进行包装或者散装所消耗的电力。为各种辅助用电，如机修、供热、供水、供风、化验等辅助用电，变电、配电、线路损失的电力，厂区、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如果企业除生产水泥外，还生产其他产品，则要按比例进行合理分摊。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 + 熟料消耗量 × 本期每吨熟料电力消耗量 + 混合材消耗量 × 本期每吨混合材电力消耗量 + 石膏消耗量 × 本期每吨石膏电力消耗量 + 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只进行水泥生产的企业（俗称水泥粉磨站），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 + 水泥粉磨原料消耗量 × 本期每吨原料进厂工序电耗 + 水泥发运工序耗电 + 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平板玻璃（30）

平板玻璃生产工艺分为：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其他。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1000 \times \text{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 \text{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生产平板玻璃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以及需要分摊的企业内部亏损能源。不包括用于基本建设、生活福利设施等非工业生产所消耗的能源和回收利用的余能等。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包括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等各种生产工艺生产的平板玻璃。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千克/重量箱）=1000×燃油消耗量（吨）/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燃油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的重油、煤焦油、燃料油的消耗量。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千瓦时/重量箱）=10000×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电力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时的生产用电，包括辅助、附属生产用电，以及厂区、车间、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为多种生产服务的辅助、附属生产部门电力消耗，按其为生产平板玻璃服务的工作量进行分摊。分摊系数由企业自定。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钢铁工业有关概念**钢铁工业生产**

指铁、铬、锰等黑色金属矿物的采选、人造块矿、铁合金冶炼、炼铁、炼钢、钢加工、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和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运输、机修、动力等生产。钢铁产品主要有：生铁、粗钢、钢材，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有：铁矿石及各种辅助原料矿及其成品矿、人造块矿、铁合金、洗煤、焦炭、焦炉煤气及煤化工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等，钢铁制品主要有：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铁丝、铁钉等。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中自耗能源

指报告期内钢铁工业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及其辅助生产系统、直接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不包括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和外销能源。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中自耗能源量=企业购入能源量+期初库存量-期末库存量-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外销能源量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各部位用能之和+企业能源亏损量

企业外销能源量

指企业向外销售的购入能源、企业二次能源、下脚燃料及余热等。驻厂施工单位、独立核算的非工业生产单位和厂区（车间）以外的生活耗能（如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职工食堂等），凡有据可查的部分均可作为外销能源处理。

工序产品合格产出量

指企业某生产工序在报告期内生产、已结束本工序全部生产过程（不一定已结束本企业全部生产过程）、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实物数量。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不包括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

工序净耗能量

指企业内某工序（如铁矿采矿、铁矿选矿、人造块矿、炼铁、炼钢、钢加工、铁合金冶炼以及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生产）生产过程所消耗的各种能源量（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外供量。

工序净耗能量=工序内各种能源消耗量之和-工序内能源外供量之和

钢铁生产的耗能工质

钢铁工业生产各有关工序单位能耗计算中，通常包含耗能工质的消耗。主要包括：水、氩气、氮气、

氧气、蒸汽、压缩空气。

有关产品、原材料、能源的折标准量系数

钢铁行业在计算工序单位能耗时，电力的折标系数按其热功当量折标系数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计算，蒸汽按其热功当量系数 0.03412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折算；氧气、氮气、氩气、水、压缩空气按其等价热量折算（千克标准煤/千克或立方米）；其他耗能介质的折标系数，有实测值的按实测值计算，没有实测值的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计算。

等价热量：指为得到一个单位的能量（或物质），在其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热量。如压缩空气的等价热量：

$$\text{压缩空气的等价热量（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text{生产压缩空气能源自耗量（吨标准煤）} / \text{压缩空气生产量（立方米）} \times 1000$$

黑色金属（31）

吨钢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 企业净耗能源量（吨标准煤）/ 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企业净耗能源量。指报告期内钢铁工业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及其辅助生产系统、直接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总量，不包括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和外销能源量。

$$\text{企业净耗能源量} = \text{企业购入能源量} + \text{期初库存量} - \text{期末库存量} - \text{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 - \text{外销能源量}$$

钢铁工业生产，指铁、铬、锰等黑色金属矿物的采选、人造块矿、铁合金冶炼、炼铁、炼钢、钢加工、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和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运输、机修、动力等生产。在这些之外的生产活动为非钢铁工业生产。

企业外销能源量，指企业向外销售的购入能源、企业生产的二次能源、下脚燃料及余热等。驻厂施工单位、独立核算的非工业生产单位和厂区（车间）以外的生活耗能（如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职工食堂等），凡有据可查的部分均可作为外销能源处理。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了粗钢生产过程，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模铸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产出量之和，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不包括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

吨钢耗电

$$\text{计算公式：吨钢耗电（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钢铁工业生产中净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 \text{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钢铁工业生产中净耗电总量。包括报告期内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电力及其辅助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电力，即企业净耗的全部电量。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说明同上。

吨钢耗新水

$$\text{计算公式：吨钢耗新水（吨/吨）} = \text{企业耗用新水量（吨）} / \text{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企业耗用新水量。指企业报告期内用新鲜水量，即直接取自“自来水”、“地下水”、“地表水”及其他外购水及水产品的数量。

钢铁联合企业的普通钢厂或特殊钢厂的新水取水量（新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含烧结、

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轧钢、金属制品等)、辅助生产(含鼓风机站、氧气站、石灰窑、空压站、锅炉房、机修、电修、检化验、运输等)和附属生产(含厂部、科室、绿化、厂内食堂、厂区和车间浴室、保健站、厕所等);不包括企业电厂用于发电的取水量(含电厂自用的化学水)、矿山选矿用水和外供水量。

不产粗钢的企业可以选定自己的主产品,参照本指标计算“吨产品耗新水”。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说明同上。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烧结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烧结矿产出量(吨)}$

分子项: 烧结矿工序净耗能量。包括配料中用的焦粉、煤粉, 点火和焙烧中用的燃油、煤气(包括为保持水分稳定所进行的烘干作业所耗的煤气)和生产中用的电力等, 扣除外供量。

分母项: 烧结矿产出量。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炼铁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生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 炼铁工序内各种能源消耗量之和 - 炼铁工序能源外供量之和

分母项: 生铁合格产出量。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转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 包括铁水预处理、转炉冶炼、二次冶金(精炼)、连铸和铸锭精整、产品出厂等全过程的能源消耗量, 扣除炼钢工序外供能源量。

分母项: 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电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 包括: 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材料的烘烤、干燥(包括石灰的二次烘烤、耐火材料及粉状材料的干燥、铁合金的烘烤等), 电炉冶炼(包括熔炼、洗炉、液渣保护等), 二次冶金(炉外精炼、炉外处理等), 连铸和铸锭精整等的能源消耗量, 不是仅指电炉冶炼。

分母项: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计算公式: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 / \text{电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 包括: 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材料的烘烤、干燥(包括石灰的二次烘烤、耐火材

料及粉状材料的干燥、铁合金的烘烤等），电炉冶炼（包括熔炼、洗炉、液渣保护等），二次冶金（炉外精炼、炉外处理等），连铸和铸锭精整等的电力消耗量，不是仅指电弧炉冶炼耗电。

分母项：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轧钢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净耗能量。指包括热压延加工、冷压延加工、焊接加工、镀涂层加工等钢材生产的各个环节所消耗的净能量。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包括的种类主要有：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等。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 / \text{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电力消耗量。指钢材生产过程的全部用电量，其中包括热处理、压缩空气、氮气、蒸汽、氢气、冷却水等介质系统的用电，但不包括大修理及非生产用电。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类型同上。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硅铁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1000 \times \text{硅铁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硅铁工序净耗能量。指硅铁工序中的能耗量。

分母项：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指硅铁按含硅 75% 的标准折算为标准吨。

硅铁单位电耗

计算公式：硅铁单位电耗（千瓦时/标准吨）= $10000 \times \text{硅铁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 / \text{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硅铁冶炼总耗电量。指硅铁工序中的电力消耗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用电和生产时的烘炉用电、洗炉用电、动力用电、照明用电等。

分母项：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硅铁按含硅 75% 的标准折算为标准吨。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1000 \times \text{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指锰硅合金冶炼工序中的能耗量。

分母项：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锰硅合金按硅+锰=82% 的标准折算。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计算公式：锰硅合金单位电耗（千瓦时/标准吨）= $10000 \times \text{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 / \text{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指硅锰合金冶炼工序中电力消耗量。电力消耗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电和生产时的烘炉电、洗炉电、动力电、照明电等。

分母项：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锰硅合金按硅+锰=82% 的标准折算。

铜（32）**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粗铜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矿产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矿产粗铜产量（吨）}$

分子项：矿产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从处理铜精矿到产出粗铜所消耗的能源总量。

分母项：矿产粗铜产量。指合格入库产量。

铜精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铜精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粗铜到精炼铜消耗的能源总量（吨标准煤）} / \text{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指从投入粗铜开始到产出精炼铜（电解铜）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指合格入库产量。包括以铜精矿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矿产阴极铜（也叫矿产铜）、以铜废料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再生铜（杂产铜）、以购买的粗铜和阳极铜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精炼铜和湿法冶炼生产的电极铜。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从处理铜精矿等物料到产出精炼铜（电解铜）的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说明同上。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铜电解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万千瓦时）} / \text{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包括线路损失量和始极片耗电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说明同上。

铝（32）**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实产氧化铝产量（吨）}$

分子项：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氧化铝工艺用能和间接能源消耗。氧化铝工艺用能，指生产氧化铝所直接消耗的各项能源，包括煤、油、焦、汽、电、煤气、汽油、柴油等消耗；间接能源消耗，指企业辅助、附属部门能耗分摊量、能源转换损耗分摊量和企业内部能源正常损耗量。

分母项：实产氧化铝产量。包括冶金级氧化铝（指生产电解铝的原料）和化学品级氧化铝（折合量），如氢氧化铝系列商品折合量（普通氢氧化铝、特种氢氧化铝、白色氢氧化铝填料氢氧化铝等）、氧化铝系列折合量（煅烧氧化铝、助燃剂用低温氧化铝、电工填料氧化铝等）、拟薄水铝石系列折合量等。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合格交库的电解铝产量（吨）}$

分子项：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解铝工艺能耗总量（直接消耗），辅助和附属部门消耗的柴油、汽油、蒸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电解铝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计算公式：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 \text{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吨）}$

分子项：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为铝锭生产全部用电量，含电解工序交流电用量；电解工序、铸造工序的动力及照明用电；如电解的通风排烟和烟气净化设施，铸造的混合炉、熔炼炉、扒渣机、堆垛机、天车等设备用电；分摊的辅助、附属部门用电。如为电解服务的供电车间、机修车间、电维车间、计算机室、化验室等分摊的线路损失等。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是指报告期内生产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包括商品产量和自用量之和。

铅锌（32）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粗铅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矿产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合格交库的矿产粗铅产出量（吨）}$

分子项：矿产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粗铅工艺能耗（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 = 辅助用能 × 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 = 粗铅工艺总能耗 / （全厂总能耗 - 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矿产粗铅产出量。指合格交库的粗铅产量。矿产粗铅指用铅精矿作原料生产的矿产粗铅，不含开炉用粗铅和用铅碎料作原料生产的再生粗铅。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text{合格交库的铅产量（吨）}$

分子项：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包括电铅工艺用能量（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 = 辅助用能 × 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 = 电铅工艺总能耗 / （全厂总能耗 - 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铅产量。指从处理铅精矿到产出合格交库的电铅产出量。铅按原料来源分为以铅精矿作原料生产的矿产铅（电铅或铅锭）、以再生铅（铅蓄电池）作原料生产的再生铅或再生铅合金锭（杂产铅或杂产铅合金锭）、以购买的粗铅作原料生产的铅（电铅或铅锭）。按经济用途分为电铅（铅锭）、商品精铅（经火法精炼铸型生产出的不需电解的铅锭）、铸造锡铅焊料折铅（铅≥90%，不含用成品电铅或精铅作原料生产的焊料）、铅基合金（不含用成品电铅或精铅作原料生产的铅基合金，包括电缆护套铅和含铅大于99.13%的铅钙合金）。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析出铅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直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 \text{实际析出铅产量（吨）}$

分子项：直流电消耗总量。包括线路损失电量和电解液净化槽耗电电量。

分母项：实际析出铅产量。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计算公式：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text{合格蒸馏锌产量（吨）}$

分子项：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包括煤炭、焦炭、重油、蒸汽等的消费（标准煤），蒸汽用煤（标准煤）应减去沸腾炉回收余热蒸汽（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蒸馏锌产量。指交库的合格蒸馏锌产量。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精锌（电锌）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text{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量（吨）}$

分子项：精锌（电锌）产品能源消耗总量。指精锌（电锌）工艺能源消耗量（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 = 辅助用能 × 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 = 精锌（电锌）工艺总能耗 / （全厂总能耗 - 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量。指从处理锌精矿到产出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出量。火法和湿法炼锌均采用此办法。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直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 \text{实际析出锌产量（吨）}$

分子项：直流电消耗总量包括线路损失电量和电解液净化槽耗电电量。

分母项：实际析出锌产量。

有色金属材（32）**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 \text{合格交库的铜材产量（吨）}$

分子项：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包括铜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电量，以及按比例分摊的线路损失电量；不包括铜深加工产品消耗的电量、基建及专供其他单位的用电。

分母项：合格交库铜材产量。包括自用量，不包括深加工产品产量。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计算公式：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text{合格交库的铜材产量（吨）}$

分子项：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包括铜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能源，能源亏损量应计入能耗。不包括深加工产品耗能、基建、改造用能和专供其他单位的用能。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交库铜材产量。说明同上。

铜材指用精炼铜和直接利用再生铜作原料，经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生产的铜加工产品。铜加工产品按形状、尺寸不同可分为：板材、带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箔材、锻件等加工材产品。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 \text{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吨）}$

分子项：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包括铝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电量，以及按比例分摊的线路损失电量。不包括铝深加工产品所消耗的电量、基建及专供其他单位用电。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包括自用量，不包括深加工产品产量。

铝材指用铝液、电解铝锭、铝合金锭及直接利用的再生铝作原料，经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生产的铝加工产品。铝加工产品按形状、尺寸不同可分为：板材、带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箔材、排材、锻件等铝加工材产品。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计算公式：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 / \text{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吨）}$

分子项：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包括铝加工生产、辅助单位和附属单位能源消耗的总和，能源亏损量要计入消耗量内。不包括深加工产品耗能以及基建、改造用能和专供其他单位的用能。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说明同上。

火力发电（44）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 $100 \times \text{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 \text{火力发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指发电生产耗用的原煤、燃料油和燃气等（标准煤）。不包括如下用项：

- （1）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能；
- （2）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能；
- （3）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的用能；
- （4）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耗用的用能；
- （5）自备机车、船舶等耗用的用能；
- （6）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消耗的用能；
- （7）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用（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燃料。

发电企业对外供热，其“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计算方法如下：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 = 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式中“供热耗用标准煤量”的计算，根据不同的供热方式，分别采用如下计算方法：

（1）由供热式汽轮机组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 $\text{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times [\text{供热量（百万千焦）} / \text{发电、供热总耗热量（百万千焦）}]$

（2）由锅炉直接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 $\text{锅炉供热量折标准煤量（吨）} / \text{锅炉热效率}$

分母项：火力发电量。指报告期内火力发电厂生产的电量，扣除试运行期间的电量。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 $100 \times \text{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 \text{电厂供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说明同上。

分母项：电厂供电量。即电厂火力发电量减去厂用电量。厂用电量包括电厂动力、照明、通风、取暖及经常维修等用电量，以及其他励磁用电量、设备属于电厂资产并由电厂负责其运行和检修的厂外输油管道系统、循环管道系统和除灰管道系统等用电量。厂用电量既包括本厂生产的电力供本厂生产耗用的电量，也包括购电量中供本厂使用的电量。

厂用电量不包括：

- （1）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电；
- （2）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电；
- （3）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用电；
- （4）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的用电；
- （5）自备机车、船舶等的用电；
- （6）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的用电；
- （7）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用电。

发电厂用电率

计算公式：发电厂用电率（%）= $\text{发电厂用电量（万千瓦时）} / \text{发电量（万千瓦时）} \times 100\%$

发电量、发电厂用电量说明同上。

4、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 表）

取水量 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

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如基建用水、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和居民生活用水量。

取水量包括企业取自地表、地下、城镇供水工程的水，外购的再生水（中水）、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以及企业为生产外供水或水产品而取用的水。不包括重复用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处理的污（废）水量、水力发电动力用水量。

外供水量 指企业外供给其他单位的水或水产品的量，以离厂水量为准。包括外供给其他企业或市场的原水、自来水、海水淡化水、矿泉水、纯净水等。不包括直流冷却水量、再生水（中水）、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北方地区供暖企业供给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量、进入城镇污水管网和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

地表淡水 指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淡水。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地下淡水 指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自来水 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海水的取水量包括企业用来淡化、制盐、化工生产等海水资源利用所提取的海水量，以及用于海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水量。

陆地苦咸水 指存在于陆地地表或地下，含盐量大于 1 克/升的水。包括微咸水、咸水湖和地下的咸水。不包括海水。

矿井水 指在采矿过程中，由于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进而形成的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并已利用的矿井水填报取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

雨水 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工业利用的雨水。雨水的取水量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中的水，以及未经利用通过厂区内排水管道直接排放的雨水。

再生水（中水）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再生水（中水）不填报外供量。有再生水（中水）取水的单位填报再生水（中水）的取水量。

海水淡化水 指经过特定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化水。

其他水 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外排水量 指完成生产过程和生产活动之后，经过企业厂区、办公区所有排水口排到企业外部的水量。包括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废）水量、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外供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就直接排放的矿井水量。

外排水量计算方法：

1. 实测法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计量装置的计量数据计算外排水量。

2. 排放系数法

外排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 排放系数。

不同类型的工业企业排放系数数值有所不同，一般在 0.6 至 0.9 范围内取值。

3. 物料衡算法

外排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 (产品带走水量 + 漏失水量 + 蒸发水量 + 其他损失量)。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实测法计算外排水量。企业排水口无计量装置，按照排放系数法或者物料衡算法计算外排水量。

重复用水量 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满足下列任意一种情况，即可视为重复用水：

1.循环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例如火力发电企业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循环使用一次计算一次，根据循环水泵的流量乘以工作时间计算。

2.串联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再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先用于冷却再用于洗涤的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于烟气脱硫、冲渣（灰）的水。串联水量重复使用一次计算一次。

3.回用水：指企业产生的，没有排放而是直接或经处理后再利用于某一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收集回用的蒸汽冷凝水，生产活动产生的、净化后回用的污（废）水，自来水厂冲洗沉淀池、滤池再处理后回用的水。回用水量回用一次计算一次。

重复用水量不包括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火力发电设备内进行汽水循环的除盐水。

直流冷却水量 指企业取自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经一次使用后，直接排放回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的冷却水量，多见于火（核）电企业。直流冷却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企业从直流冷却水系统中取水用做其他用途，则该部分应计入取水量。

利用河、湖、水库等的淡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利用海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污水处理量 指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实际处理的污（废）水量，包括取自企业外部和本企业产生的污（废）水。

5、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

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6、能源产品指标解释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 40%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原煤的计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来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

1. 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2. 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3. 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进全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无烟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10% 以下。

炼焦烟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包括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包括贫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1/2 中粘煤、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褐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37% 以上，透光率小于等于 50%。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炭、褐煤蜡的原料。

煤炭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除煤制油以外的各种煤制品。包括直接或间接由原煤经过洗选、干馏、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等得到的产品。

洗精煤（用于炼焦）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灰分较低、热值较高的用于炼焦的洗选煤产品，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 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煤焦油 指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煤焦油按干馏温度可分为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和高温煤焦油。煤焦油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也可制取油毡、

燃料和炭黑。

煤气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空气煤气 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

混合煤气 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

水煤气 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半水煤气 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它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再利用煤气 指从不以生产燃料为目的的煤炭加工过程中回收得到的可燃气体。其中包括碳阳极、碳溶于铁及碳作为还原剂时部分氧化得到的一氧化碳。主要包括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氧化煤气等。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 / 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 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煤制天然气 指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煤制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的油品和石油化工产品，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为合成气，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煤制石脑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得到的产品之一，或者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主要由芳烃、烷烃等组分组成。煤制石脑油与石油基石脑油有一定区别，纯苯、甲苯及二甲苯含量较高，且含硫量较高。

煤制汽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汽油。

煤制柴油 通以煤炭为原料，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柴油。

煤制航空燃料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航空煤油等航空燃料。

煤制石蜡 指煤通过间接液化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石蜡。

其他煤制油产品 不属于上述油品的其他煤制油产品。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 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

常规天然气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

非常规天然气 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 760 毫米汞柱，温度 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天然气产量的计算原则：

1. 气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井口产出经过油、气、水分离，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第一次计量的全部气量。

2. 油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油井产出，在油、气、水三相分离分输点，第一次通过仪表连续计量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3. 对不具备条件未经油、气、水分离的就地自用气量和边远井产气就地利用气量，仍可按测定消耗定额的办法计算产气量。

4. 经过油气水三相分离后的油井气中，可能含有一些凝聚物，应根据测定情况在气量中予以扣除。

天然气产量计算公式：天然气产量=销售量+企业自用气量+损耗量及输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它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用。

销售量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 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 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

致密砂岩气 指覆压基质渗透率小于或等于 $0.1 \times 10^{-3} \mu\text{m}^2$ 的砂岩气层，单井一般无自然产能或自然产能低于工业气流下限，但在一定经济条件和技术措施下可获得工业天然气产量。通常情况下，这些措

施包括压裂、水平井、多分支井等。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无味，在-161℃下的密度约为 425 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 1/600 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82℃，故在常温下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161℃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LNG）。

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数呈黄色、淡红色、淡褐色。

（一）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1.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2.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油池。

3.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4.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5.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6.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地计量。

7.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量不能作为计产的盘库范围。

（二）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1.“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2.“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产量=（期末库存量+销售量+企业自用量-期初库存量）/（1-损耗率）+国际合作份额油原油商品量，是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商品量=原油产量-生产自用量-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它用量。

1.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指在原油生产企业生产、集输、处理、储运过程中耗用的原油量）。

2.矿区其它用油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油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

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页岩油 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以及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通常有效的开发方式为水平井和分段压裂技术。

原油加工量 指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该指标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模、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也是炼化企业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因此，原油加工量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在产品产量中统计。

计算原油加工量必须具有一定的计量手段，一般用流量计计量，在计量表误差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罐检尺方法计量，但不允许用产出量倒算。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不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加剂制成。

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7631。目前润滑油分为 16 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腐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用油。

1.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 150 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 秒船用燃料油、1500 秒船用燃料油及 0 号、2 号、5 号、6 号、23 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 号、20 号、60 号、100 号、200 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 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 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 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 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 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 号溶剂油，别名 90 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 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 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 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

260 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 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石蜡 指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 A、B 两类，牌号有 1#A、1#B、2#A、2#B、3#A、3#B 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锻工艺作燃料。

石油沥青 指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直接获得的渣油制品，也可以用减压渣油为原料经氧化，溶剂脱出的沥青再经适度氧化或调合而成。是来自原油中的最重的组分，是高度缩合的多环烃类混合物，具有良好的粘结性、绝缘性、不渗水性，并能抵抗许多化学药物的侵蚀，广泛用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防护涂料以及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等领域。沥青性能主要是以软化点、针入度、延伸度来表示的。软化点表示沥青的耐热性能，软化点越高则耐热性能越好。针入度反映沥青的流变性能，为使道路沥青与砂石粘结紧密，需要高针入度的沥青；而作为防腐用的专用沥青，则需要低针入度的沥青，防止流失。延伸度表示沥青的抗张性和可塑性，道路沥青要求的延伸度最高，是为了保证在低温下路面不致受车辆碾压而出现裂缝。沥青按用途可分为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其中以道路沥青的用量最大。

燃料气 指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气体及由气体加压液化而成的液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等。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炼厂干气 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其他石油制品 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生物质能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

固态生物燃料 指来源于生物质的固态燃料，包括薪柴、木材残渣、动物废料、植物材料、木炭等。

液态生物燃料 指由以生物质为原料加工转换得到的液态燃料。

生物乙醇 指以淀粉质、糖质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得乙醇，脱水后，再添加变性剂（车用无铅汽油）变性的燃料乙醇，也称为变性燃料乙醇。

生物柴油 指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生物航空煤油 指以废弃动植物油脂（地沟油）、农林废弃物、油藻、棕榈油等为原料通过加氢、

催化等工艺加工得到的航空煤油。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不属于上述燃料的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气态生物燃料 指由生物质厌氧发酵或固态生物质气化得到的气体。厌氧发酵得到的气态生物燃料主要由甲烷和二氧化碳组成，包括垃圾填埋气体、沼气等。气态生物燃料还可以由气化或热分解生物质得到，得到的气体主要为氢气、一氧化碳及其他气体的混合物。

发电量 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的产量。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油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燃煤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煤矸石发电。

煤矸石发电 指利用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固体废物（煤矸石）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通常需掺烧一定数量的原煤。

燃气发电 指利用气体燃料通过燃气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煤层气发电。

煤层气发电 指利用煤层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燃油发电 指将燃油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动力装置（电厂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等）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渣油（重油）发电和柴（汽）油发电。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指利用余热、余压、余气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生物质发电 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沼气发电。

沼气发电 指利用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指把经过分类处理后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落差，配合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利用水的势能转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抽水蓄能发电 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发电方式。

核能发电 指利用原子反应堆中核燃料(例如铀)缓慢裂变所释放的热能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再带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风力发电 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 指先将太阳光或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或者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指利用大规模阵列抛物或碟形镜面收集太阳热能，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结合传统汽轮发电机的工艺发电的发电方式。

潮汐能发电 指利用潮汐的动能和势能发电的发电方式。也就是在涨潮时将海水以势能的形式储存在水库内，在落潮时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放出海水，推动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发电。

地热能发电 指利用地下热能转变为机械能，然后再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能够把地下热能带到地面并用于发电的载热介质主要是天然蒸汽（干蒸汽和湿蒸汽）和地下热水。

其他发电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发电形式。

热力 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计算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 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 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 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 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 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 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太阳能供热 指利用太阳能集热装置收集太阳辐射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生物质能供热 指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地热能供热 指利用地热能为主要热源进行供热。地热供热系统按照地热流进入供热系统的方式可分为直接供热和间接供热。直接供热即把地热流直接引入供热系统，间接供热即地热流通过换热器将热能传递给供热系统的循环水，地热流不直接进入供热系统。热量通常以热水或蒸汽的形式提取出来。

化石燃料供热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等化石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废料燃烧供热 指利用工业废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电热锅炉供热 指以电力为能源并将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热泵供热 指通过将低温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温热源的装置来实现供热。包括地源、空气源、水源热泵等。

余热余压供热 指对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通过热交换等方式进行供热。

其他能源供热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供热方式。

（七）科技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1、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国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国内市场新和本企业新的；国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

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2、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并扩大了研发费用口径，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不再由企业提供相关研发鉴定证明。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201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进一步扩大了研发费用口径。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了最新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放宽了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条件，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相关方法进行了相应规定。201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

年度计算折旧。2019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 号),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同年,财政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 号)。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政策性金融贷款、商业性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银监会《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策性金融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包括鼓励引导发展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限制低技术产业准入的政策等。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 包括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技术入股税收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等。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主要指国务院和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针对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所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等。

3、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

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企业自主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给外单位（如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等形式。

4、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

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研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相关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

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

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